

論衡

陈政立○著

論衡

陈政立○著

目 录 CONTENT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衡 / 陈政立著. -- 北京 :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190-0952-6

I. ①论… II. ①陈… III. ①管理学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17167号

论衡

作 者: 陈政立
出 版 人: 朱 庆
终 审 人: 朱彦玲 复 审 人: 蒋 泥
责 任 编 辑: 蒋爱民 褚雅越 责 任 校 对: 傅泉泽
装 帧 设 计: 冉 莹 陈大胜 责 任 印 刷: 陈 晨

出版(发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0号, 100125
电 话: 010-65389147(咨询) 65067803(发行) 65389150(邮购)
传 真: 010-65933115(总编室) 65033859(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clapnet.cn>
E-mail: clap@clapnet.cn chuuy@clapnet.cn

印 刷: 深圳市源昌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深圳市源昌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25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15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0-0952-6
定 价: 8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01	将帅论	001
02	论 人	012
03	学习论	026
04	道德论	043
05	法治论	071
06	同盟论	093
07	运动论	122
08	文化论	144
09	信仰论	164
10	综合创新论	187

将帅论

1994年8月8日

一

不同时势造就不同的英雄，同样，不同年代也成就不同的将帅，从这种意义上，它存在动态的概念。纵观历史，一介“草民”又无“优良血统”而跃上“天子”之位的大有人在，如刘邦、朱元璋等；区区“武夫”成为辅国良将的更是数不胜数，如张良、刘基、韩信、常遇春等。因此，将帅的产生无分贵贱与出身。

二

将帅必须具备才智、诚信、仁慈、勇敢、威严、忠实、谦逊、决断、廉洁的品格。智则不乱，信则不欺，仁则爱人，勇则不可犯，严则有序，忠则无二心，谦则人和，决则不失时，廉则敬畏。柔而静，恭而敬，强而弱，忍而刚，刚柔并济，阴阳互补，动静结合，伸张有序。

(一) 将帅的品德。良好的品德是成功的内驱动力和前提。它首先表现在追求真理、气节，造福人类；其次是超人的胆识；再次是坚强的意志；四是谦慎；五是诚实；六是严谨的工作作风；七是勤奋刻苦；八是自信心强和专心致志；九是对理想的奋斗、热情等。

将帅必须立五强、去九恶。立五强：1. 以高风亮节移风易俗；2. 孝悌友爱立身于世；3. 忠诚信实深获友谊；4. 深思熟虑容忍众人；5. 身体力行建功立业。去九恶：1. 不够足智多谋，无法辨别是非；2. 骄傲自大，不足以使有才德的人为我所用；3. 施政不依法办事，无法端正不良风气；4. 富裕不慷慨施惠，救济贫苦大众；5. 智慧不足，不能防微杜渐；6. 思虑不深，不能见微知著；7. 任职时，不能推举旧日所知贤能之士；8. 失误时，不能毫无怨言承担全部责任；9. 刚愎自用，志大才疏，不听指挥，目无纪律，瞒上欺下。

将帅良好的品德是完成使命的基础。

(二) 将帅的才。才主要是体现将帅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它是一个多维结构的综合体，由120多种因素构成。简言之，是战略思想和科学预见能力，对关键问题的洞察力和决断力，以及掌握各学科、全面的知识并使之灵活加以运用的能力，是观察注意力、记忆理解力、思考想象力和实践创造力，是基本能力与应用能力的综合创新。

将帅的才智是完成使命的关键所在。

(三) 将帅的体。体是指体质，它包括生理素质、心理素质和体力。生理素质的优越是体魄强壮的保证；心理素质含性格、兴趣、生活习惯等因素，它的优越，是构成对环境的适应性强的基础；体力是力量、耐力、速度、爆发力、用力技巧、气功、抗病力和寿命等因素，它的优越是生理和心理素质的根本条件。上述三方面的优越，称之为身体健康。

将帅强壮的身体，是完成使命的重要补充。

除此以外，还有将帅的学和用等方面。

三

将帅分类有九种：1. 能以礼法管理部下，使其心悦诚服，能够与部属同甘共苦，对其问寒问暖，安抚有嘉的为仁将。2. 凡事能身体力行，不为威武所屈，不为利益所诱，宁愿为荣誉而死，不愿生而无耻的为义将。3. 处处显得谦恭有礼，飞黄腾达时不气势凌人，战胜敌人时不倨傲自大，行事贤明而能谦让比自己地位低的人，个性刚直却能容忍旁人无法忍受之事为礼将。4. 凡事莫测高深，足智多谋，临危不乱，处惊而镇定，能转祸为福、转灾为安，逢凶化吉的为智将。5. 忠诚信实，赏罚分明，奖赏时绝不拖延，惩罚时公正不阿，绝不因

地位高低而有所偏私的为信将。6. 进攻时身先士卒，勇往直前、无畏、视死如归，撤退时担任后卫保护的为勇将。7. 能气壮山河，所向无敌，小战时能小心谨慎，大战时斗志高昂，越战越勇的为猛将。8. 遇见贤人就虚心请教，唯恐不及，遇有谏言则从善如流，广开言路，待人宽厚但不失刚直，勇敢果断而富于计谋的为大将。9. 上述均具备者为帅将。

选将与用将是成败的关键，因此，必须观之以效，循序渐进，先小后大，受之有道，可根据如下顺序增加其辖属范围。1. 能洞察奸谋、杜渐防微，使部众真心佩服；2. 夙兴夜寐，努力不懈地工作，言辞谨慎而有礼貌；3. 为人耿直，能够深谋远虑，勇猛善战；4. 相貌堂堂或五官协调，个性刚烈耿直，能察觉部属困苦，关心部属“饥寒”；5. 不断充实自己，举贤任能，进德修业不间断，善于平治乱事；6. 对天文、地理、人际关系等各学科知识无不通晓熟谙，放眼世界，乃至宇宙之内，管治所辖如治理家庭一样，上下一团和气，步调一致。

将帅的外表和内心并不一致。有的外表深具谋略，内心却是轻薄浮躁；有的外表诚实善良，但竟是一个盗贼；有的表面态度谦虚，内心却瞧不起别人；有的似凡事顾虑周到，实则马虎；有的很有谋略，却缺乏决断力，有的看来很勇敢，实际胆小得很；有的似乎很忠诚，却不值得信赖；有的外表敦厚老实，内心却诡计多端；有的看起来相当严厉，没有人情味，可是却很容易

亲近或富有同情和感情等等。

识别了解是将帅选用的前提，各方面考、察、试是对其任用是否需要修改的办法与途径。1. 考察明辨是非的能力看其所立的志向；2. 提出尖锐的难题看其能否随机应变；3. 询问计谋、策略看其见解；4. 讲明事情危难看其有没有战胜困难的勇气；5. 用酒醉之而观其本性；6. 交办有利可图的事看其能否廉洁不贪；7. 托付事情看其能否坚守信用；8. 调查其言行，证实其人格；9. 从其感情喜怒变化观其品格。

将帅的个性（性格），也与成败密切相关，如项羽、马超、周瑜、袁绍等这些人的性格是注定失败的性格。

未为或已为将帅都容易产生弊病，主要是：贪得无厌，对物质欲望极高；妒贤嫉能；喜欢听信谗言，也喜欢用阿谀谄媚的小人；知彼而不能知己或相反；遇急事犹豫不决；过分喜好酒色，沉迷其中不能自拔；虚伪奸诈却又胆小；狡猾巧辩而傲慢无礼；用人不当，纲纪混乱，得过且过，对人严、对己宽；自恃有功，不思进取；自认英明，有“众人皆醉我独醒”，实则行事失灵；少年得志，意气风发，不知天高地厚、天尊地卑，口出狂言；要么身边全是奴才、庸才，要么一山不能藏二虎，明争暗斗，勾心斗角；拉帮结派，搞小圈子，抵制上级下派人员或存抗拒心理、情绪，天天防范“隔墙之耳”。对这种人或将帅不能选用或已选用的应不用或慎用。对那些自以为羽毛丰满，忘恩负义，有所不顺，

拂袖而去或大逆不道，离心离德，背叛投敌，弃明投暗的人，应马上作出严肃处理。

四

将帅统领千军万马，治理辖属，必须奉行德治、礼治、无为而治、法治、人治与法治的结合，互为应用，互为一体，相通融化，才能达到出神入化，炉火纯青的境界。德治的德是品德、美德、恩德，以德服人，教化人，以德泽人。礼治是用礼或礼仪，确立一套标准，制约人性，调控其有危害社会、组织的不良欲望。无为而治是顺其自然，因势引导，从而达到治理的效果，就是“治大国，若烹小鲜”的含义。法治是无规矩不成方圆，必须制定完整的法律，按章法治理，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因人事和方法的改变而改变。人治是按个人意志、原则、方法进行治理。人治与法治结合：贫困的人是很难教化的，饥饿不存在民主，而且法具有动态性和不断完善性，从这种意义上讲，需要按个人意志行事。法治的最高境界是社会高度繁荣，人民富裕，必须用法来保护每个人的财产、利益和安全等。因此，大棒与萝卜，法律与武力，人性与“兽性”，狮子与“狐狸”，以及曹操的“养鹰论”，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特定的环境中具适用性。

将帅的结构及权力是分层次的，善于集权，也善于分权，既有明确的权力关系，又有明确的权限范围，这样才能使权力运用合理，发挥最佳效能。否则，互相之间自觉或不自觉地越权、专权、争权，就产生内耗或分裂。将帅在一般情况下（除特发事件，无法联系外），对上不能越权，该请示、报告的必须请示、报告，不能自作主张，擅自决定。否则，必将遭受严厉处罚。

至于宽政与猛政，是在更多情况下根据当时的实际而决定的。一般来说，治民当宽，治盗当严，治盛当宽，治乱当严。宽政与猛政存在相互对立又相互统一的关系。一方面应把握分寸，宽则人慢，猛则人残，所以，应该宽而省节，猛而不苛。另一方面，宽可以济猛，猛可以济宽，二者相辅相成。

五

宇宙、万物存在相生相克互相作用的关系，也存在阴阳相互矛盾、祸福相互转化的对立统一。《易经》穷述人生哲理很多，如先蒙后屯，因屯起需，强需出讼，讼则动师，继之大有持谦等。其中，“亢龙有悔”就是告知那些高高在上、脱离民众、独断、知进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失的人，不居安思危，最终导致物极必反，乐极生悲。

将帅应致力于具有圣人一样伟大的思想，也需要像平民一般勤俭奋力的生活。应该懂得：高山不择土壤，江河能容污浊，大川不厌小溪，森林不弃鸟兽，美玉能纳斑迹。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作用，会产生不同的力量和影响，蛇、虫、鼠、蚁、蟑螂也一样，要各取所需，供其所需。将帅应遵道德，循规矩，守信义，重人情，识大流；尊老携幼，扶弱抑强；苦自己吃，功大家都领。经常以宽恕自己的心来宽恕、原谅别人，以责备别人心来责备自己。成大业者，就要忍辱负重，保持真我；对流言蜚语，笑骂由人。更要凡事冷静观察，沉着应付，不亢不卑，密云不雨，韬光养晦，远交近通，合纵连横，着眼未来，才能有所作为。将帅要学会利用矛盾，制造矛盾，分化敌人，各个击破。能做到秘而不宣，发而不宣，更收事半功倍。将帅应该明白越给位子，越压担子，越能锻炼人，那么就必须越清醒。多算者智，勤奋者胜，鉴此，就应一分一秒地算，一时一刻地赶，睡梦里也要睁着一只眼，决不能掉以轻心。将帅要有真知灼见，高度的事业心，敏锐的头脑，强烈的危机感和竞争意识，顽强的开拓精神，省俭的习惯，艰苦奋斗的作风。将帅应清醒地认识到决不能以牺牲别人的利益或剥夺他人的财产来满足自己的欲望，因为人们可能很快忘记其父亲的去世，但决不会忘记其财产的丧失。将帅也应该多付出，少索取，讲节制，才能形成物质与精神的共同体，才能构造一个大磁场，才能万众一心，功绩无穷。

将帅必须把握好顺应各种规律及与天斗、与地斗的对立统一。人们带着不同的理想和信念而奋斗，也怀有不同的目的与动机而生存。所以，人类的历史是斗争的历史，只要人类存在，斗争不会停止，调和与妥协是暂时的。斗争的结果无对错之分，只有胜负之别。也许有人直接或间接地否认这一点。但是，一个原则：就是斗争必须真正地有利于人类发展和进步、社会繁荣与民富国强。超越了这个范畴的斗争是自私或不人道的。

将帅要有动态环境的适应性，更具政策、方法的创造性。善于把握时局，抓住主要矛盾，解决重大问题，并对其分类排队。明白有些问题不马上解决，顺其演变下去必然会危及根基，影响生存，而有些矛盾只要能处理好，其他矛盾就迎刃而解。充分认识到过是过，无功也是过，有小过比无功者强得多，同时要清楚，小过可以致智，大过甚至“亡国”。明白没有人吃苦，就没有其他人幸福，前人不吃苦，后人不会有幸福。不致力于共同富裕，社会就不能繁荣，世界就无法安定，不省吃俭用，艰苦朴素，就不能积谷防饥。

将帅要谨记：最牢固的堡垒是大众（部属）的爱戴，而为了实现目标甚至保持一定的神秘感很有必要，神秘可以产生崇拜或畏惧。神秘的原因在于不可知，一经晓得就无神秘可言，就等于儿子在父亲眼里，不管其地位多高，永远是孩子；伟人在其仆人心中，平凡人一个的道理一样。当然，不管多忙，也应适时深入民众，

与其打成一片，荣辱与共，苦乐同享，这样有可能熊掌和鱼兼得。将帅也要记住：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必须认清和弄透那些心术不正、心怀不轨的“内部敌人”。此外，不要以为物质万能，更不要相信这些纯为物质（金钱）而活着而工作的人。

将帅必须是现实主义者，其为理想、使命驱动。其作用是为被领导者谋求福利；建立一个令人们在其中能有安全感的组织；提出一套使人们真诚信仰的思想体系。因此也就需要将帅自尊、自信、自爱、自律、自强、容人、克己和更多的自力更生。当然自信是相对而言，是既自信又不自信的统一，容人也一样，是相对大多数而言。而在任何情况下，一定要强调对部属的“精神治疗”及“洗脑”，当时适时适当采用“物质刺激”也无妨，因为深厚的感情是建立在强大的物质及牢固的精神基础上。要深晓和掌握人性及人性固有的特点、弱点，如贪利、喜欢美、爱听奉承话等，加以改造、利用与运用。

将帅应该能屈能伸，伸则能张、能致、能进；屈则能守、能忍、能退。而对敌为狠，狠则置其死地；对友为善，善则蝼蚁不戮，更不可落井下石；对非敌非友者为恭。并且在一般情况下不宜勇追穷寇，也不宜痛打落水狗。将帅有时为了验证某一战略、策略或战术需要敢于投小石问路，当然，也不妨蜻蜓点水。

将帅必须清楚：不管什么招，能打胜仗时打好仗，

取阵地，获成果，就是好招。穷究、掌握宇宙运行的自然规律及社会规律，观天时，察势态，懂地利，识人和，顺潮流，运资源。即所谓的天道、地道、人道，这些一旦知道和把握，其运用的作用与力量是无穷无尽的。同时也可以根据天地万物瞬息千变的情况，制定教化部属的理论体系，移风易俗，除旧布新，依时变革，创新得当。综合是创新，综合后再创新更是创新中创新。教化部属要细水长流，和风细雨，潜移默化。

集大成者是全无敌的。所以，将帅应把千古传人的智慧集于一身，把工、农、商、学、兵等的优点融为一体，把民族精神、文化弘扬光大，永远地创新，不停地超越。

一个伟大将帅的出现，必然伴随着伟大的同志、战友和伟大的部属，这早已被历史所证实。

钓鱼和钓人道理一样，大志者钓天下，小志者只钓人。能真正认识这一点，必将造福人类、国家和民族，也必将名垂千史。

论人

1994年10月1日

世界上最复杂的现象莫过于人的现象。说人，直观上最快捷的回答肯定是男人和女人，世界舞台上也只有这二人能长期占领和演戏。的确，从另一种形态上表现为，男人在征服世界，女人在征服男人。所以，人类历史也是男人和女人的历史。人是万物的主宰，只有人才能缔造世界、改造世界，也只有人才能创造一个庞大的物质与精神的世界。

人既不像上帝这般万能和自由，也有别于其他动物那样有限和机械，这就导致了人不同于上帝和其它动物的二重性。人的语言、行为、智慧等本质特征证实了人就是人。只有人才能按照人的本性、需要、目的、意志去改变社会，创造和塑造属于人的社会。在当今处于竞争与创新的世界中，预示着每个国家、社群、组织能够生存和发展的机遇聚集在是否拥有高素质的人。谁能全面认识和理解人，并能深刻解释和评判人，更能合理塑造和引导人，谁就能有卓越的成就和贡献。

一、人的本质

认识人是了解人的前提，了解人是使用人的基础。虽然，人的诞生是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变化、互动的产物，但人与人相同，人与人不同，就奠定了人共性与个性的关系。所谓相同是指自然方面，如人的本性包含着眼好色，耳好声，鼻好香，口好味，身好美；所谓不同是在社会方面，如个性、特点、命运、经历、贫富等。总之，世人五十多亿，就存在五十多亿种个性和命运的差异。

人既善又恶，是善与恶的结合体。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是因为婴儿的无知而纯洁，但在成长过程中由于环境的熏染影响以及为了生存、生活等逐渐形成产生了恶。所以儒家就强调自省、教化，强调以仁义礼智信等来规范人的行为。人之初，性本恶，是人性天生又具有一些攻击性和利己性，这点从两个婴儿为己而引起的争斗就可以说明。人有无限膨胀的倾向，对一切动物来说人是恶的，是尘世的魔鬼，因为动物总是受到人的杀害和咀食。道德上的自省和教化并不能足以使混乱的秩序条理化，所以法家强调订规矩，造律例，对人进行强制和管治。道家则强调无为，顺其自然，让人的自然属性调节人，使无序变有序，循环不息，但终点还是使之有序。

时运可以决定一个人的毁誉、荣辱、贵贱、得失、

贫富，但唯一不能决定的就是人性生而有之的相对善良本性。从一个孩子能体会到一个老人的痛苦，从人类社会一直存在对善良的呼吁，并鼓舞着无数仁人志士为人类大同理想奋斗，说明人自小到老、由古及今，都有一根若隐若现的脉，这就是人性之善。许多成年人就是因为孩提时代的烦恼和痛苦得不到父母或他人应有的尊重而被巴掌、棍棒及歧视等打断了这根脉，自此而对人世充满敌意和防范，这就是恶的起源。所以，引导人心灵的善是人的责任。

人性的恶在历史上表现为各种贪欲。有人认为是历史发展的杠杆。人无止境的欲望导致了人的贪心、自私、势利、好斗、逞强又恐惧等人性的弱点：人因权、利、色的贪恋而引起纷争，纷争导致混乱，混乱使人贫穷，贫穷引发革命，所以有改朝换代的轮回。人喜欢赞美，不愿意受人指责及笑骂，所以就有美人卖笑千金易，壮士穷途一饭难的事实。人不只是渴望荣华富贵、名利俱全、青春美丽、长生不老，更愿意死后名留千史，或天堂之上幸福快乐，或轮回转世，不愿死后下地狱或做魔鬼或来世做禽兽等，这充分证明人更恐惧毒咒。

因此，人的善与恶具动态性和静态性，即社会性和自然性。人的正与邪，好与坏，忠与奸，真与伪，贞与淫，争与让，忍与发，爱与恨，进与退，敌与友，利与义，虚与实，贪与廉，喜与忧，苦与乐，怒与和，骄傲与谦虚，自信与自卑，无畏与恐惧，希冀与失望，争斗

与仁慈，凶狠与怜悯，慷慨与吝啬，坦白与欺骗，通达与忌妒，喜新与厌旧等方面都是视环境、视对象和视时态的对立统一，极具相对性的。它是建立在大多数人的习惯、道德、人伦、价值、观念、欲望、需求以及当权者态度等基础上。情人眼里出西施就是一个例证，人的优点往往是缺点，缺点有时也是优点，人的优点与缺点经常地转化、相融交织在一起。同一个人经常争强好胜，但有时又富有同情心，特别是对弱者。人是多面人，是多重性格的人，场合不同，对象不同，其语言、行为的表述或表现也不同。人的生存依靠来自身体内的一个小宇宙，却又要面对一个生活的大宇宙。总之，人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矛盾的综合体。人性的综合复杂，决定了使用人的关键在于唤醒和激发人性中向上的和积极的方面，淡化和疏解人性中阴暗的消极的方面。

二、君子与小人

人的类别数不胜数，从大的方面讲，人有凡圣愚智之别，也有男女老少之分，更有君子、小人之异。凡圣、智愚有先天遗传原因，但主要是后天勤奋或懒惰所造成的，男女之分除了生理外，还有心理和传统的因素。而何谓君子，何谓小人，古人讲述很多，如君子重义，小人重利；君子坦荡荡，小人长戚戚；君子求实，小人弄虚；君子以德报怨，小人以怨报德等。归纳起

来，忠、孝、仁、义、诚、信的人格型态是君子和小人的根本区别所在。古时仁是两个人字组成的，意思是人与人的互助互爱，和睦相处关系，仁者爱人，即是博爱的意思。对父母对朋友为义，对国家、民族、组织、上级为忠，对人为信，对长、对师为尊，对属下为诚。君子当仁不让，是对仁爱的对象要加以判断，要爱憎分明，对敌人就不能施予朋友之爱，宋襄之仁是不可取的。因此要对仁节制以义，即外则见义勇为，义无反顾，内则不为内奸、叛徒。义是义气、气节，仗义每从屠猪辈，负心多是读书人是有一定道理的。君子尚道德，道在外，是规律、法则、民约、俗例；德在内，是好的品质、内秀。知廉耻，廉是廉洁奉公，不贪，耻是耻辱、可耻。君子好财，取之有道说明了人离不开物质的欲望和需求，但必须有所节制，即必须从整体及长远利益出发，否则对有所累积的财亦属不义之财，这称为无耻。如何完全施行忠、孝、仁、义、诚、信及能六达其德，就是一个完成自我的过程。君子行礼仪，善貌，有节度，循规矩，思无邪，言无邪，不亢又不卑。而小人则不懂礼仪，不重仁义，不尚道德，不行孝道，不讲忠诚，不求信用，不知廉耻，最典型的是吃你的、用你的、住你的，背后却骂你，暗中来算计你，最终背叛你的组织甚至国家。纵观历史，叛徒、内奸者都是可耻卑鄙、为人唾弃的，下场也是可悲的。一个不爱组织，不爱国家的人，肯定是一个不肖子孙，联外扰内，以骂组

织、骂国家为荣的人，也必然是一个可以随时被人骂爹娘，甚至掘其祖坟亦无动于衷的人。因此，忠孝仁义诚信的人格形态在现代社会的最有益之处就是对国家、民族、组织的奉献，这也是东方社会价值观念中最具现代意义、最有强大力量、最需发扬光大的核心。忠是绝对的服从，诚是绝对的统一，由忠诚的个体及其勤劳的身躯和不灭的信念组成的集体是战无不胜的。

三、人与人

人的复杂性构成社会的复杂性，因此人经常面临着如何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人与人的关系有三种，一种是物质关系，即通俗的由利益所建立起来的经济关系；一种是精神关系，即由相同的理想、思想、兴趣、价值和观念建立的关系，也称政治关系；最后一种是物质与精神兼有的关系，这种关系在社会上具多数和普遍性，即所谓兼相爱与交相利的对立统一。人与人的关系既存在着静态性又存在着动态性，是稳定与运动的统一。如父母、子女、亲戚关系，是相对稳定的，所谓稳定是指血缘关系是绝对的，而感情是随着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的，这样不稳定性就会增强，如父母心天地心公正心是相对的，其实父母对其各子女也会有偏心。因此，人与人的关系因为物质关系、精神关系的变异加上时代、势态的变动会

产生稳定和不稳定。特别指出，人与人的关系还体现在一种命令与服从的关系，它有主动与被动的服从，也有能动的服从，还有绝对与相对的服从。在一个有序的社会群体中，权威是必要的，否则上下无序，必然纲目混乱，社会就失去安宁。民主只不过是大多数人主动或能动服从自己选择的社会权威的形式。

历史和社会的发展是有无穷的因素制约的，这些因素的合力方向是历史和社会发展的方向。人与人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也是其中的重要因素，一个人的发展虽然一切要靠自己，但又不完全取决于自己，还要取决于与其同时代的其他个体的整体发展水平，这就叫既能知又所知。或由于人的认识依赖于实践，而认识主体的不同或社会不同或时势时代不同，其存在各受时空、地点等条件的限制，其对客观存在的认识也受到时空、地点等条件的限制。而社会代表了一种秩序、理性、必然，个人仅是偶然、感性的，两者之间的冲突往往是个人损伤或牺牲的悲剧结局。当然，天生我材必有用，也是体现一个人所以能生存，而证明其具有生产能力的一种形态，这也证明了一切存在都有其目的和作用的是一种事实。一个成功的人，能够自觉地塑造自己的形象、积蓄自己的内涵，也能够自觉地深究人与人的关系、重塑人与人的关系、驾驭人与人的关系。有的人不仅能够做到掀起人们内心隐蔽的海底，并且还能做到使人们能原谅其错误的境界，不能不说这个人已成为人的社会关系的人格化和代表化。把每个人放在

其应有的位置上，唤起其积极与人为善的人性意愿，然后综合这些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是一种具目的、自觉的社会合力的方向。

四、人与相人

世人之多，却命运不一，贫富有别，福祸各异。历史地看，相人与相天、相地一样，是一门科学，也是一门被人轻视的人文知识。它既有理性知识经验的依据，也有感性感觉的存在。历史证明，自然与社会是有规律的，因此，人与万物一样也具规律性，人是迷信与不迷信的统一。所谓迷信是指客观规律方面，必须要相信，不然会吃亏；所谓不迷信，则是对人类主观尚未掌握的规律，就不能轻信。更不能被一些现象所迷惑，特别是以利益为目的的江湖术士。但是，相人确实有规律可循，如印堂狭窄的人度量就小，因为其稍遇不如意事，就皱眉头，印堂的肌肉就逐渐紧缩；露门牙的人往往会长命，是因为其嘴昼夜都合不来，呼吸时脏的空气等进入体内而影响健康；而功名看气宇，即人有没有功名，要看其的风度；事业看精神，精神不好，做一点事就会累，当然没有事业；穷通看指甲，指甲的主要成份是钙质，钙质不够就体力差，因而缺乏竞争力，必然前途不好；寿夭看脚踵，脚跟不到地必然会短命；正邪看眼、

眉，光明正大的人眼睛一定端正，机智的人眼睛灵活，而眼睛经常发直的人精神肯定出问题，眉毛也一样，粗细，长短，高低，是龙眉、虎眉，还是一字眉、正八字眉，反八字眉，结果都不同。人的眼、耳、鼻、口、面、眉、天庭很重要，但是否平衡、协调更重要。所以相人不能凭第一感觉，更不能武断，因为人具动态性，相也有变异性。知人难，知心也难，知脑更难。因此有了因误会而结合，因了解而分开的事实。而老人普遍存在的现象更特殊，坐着想睡，躺下却睡不着；哭起来没有眼泪，笑时眼泪却流出来；讲现在的事，容易健忘，对过去的事，连小时候也记得清楚；讲其好听不见，说一二句不好听的话马上能听见。这些都是事实。

人类历史上人文知识是非常丰富的，它们是无数先贤精英在长期的观察和体验中总结出来的，中医之所以具有西医无法代替的价值和功能，就是与其关于人的体质学说和气质学说紧密相关。社会生活节奏的日益加快决定了了解一个人不能像实验心理学那样定量分析人的心理，因此，很有必要在长期的实践生活中练就洞察人的现象的火眼金睛。

五、人与做人

人是一个自然人，其行为除了体现人的本性之外，还体现在个体主观性和社会客观性方面。而主体必须从

与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接触中得到充实和完善。这就要求时刻修炼人的本性和主观性的同时，使一切行为都有利于别人，有利于社会。人是社会的一份子，其工作生活与社会相联系，同时受客观的制约，主体选择客体，客体制约主体，物质转化精神，精神作用物质，生生不息。所以人只有在服从公众准则和价值观的前提下才能逐步改善客观，改造客观。比如人失败或挫折之后，认识上更进一步，选择更灵活，意志表现方式在变化，而意志的本质未变。因为人总是向前挣扎，就等于植物的种子不停地向上运动，由上升的形式作为终点的同时，又成为新的起点一样，循环不止。人是责任人，其一切言行必须要对人类、国家、民族、组织以及后人负责，否则将遗臭万年，祸及子孙。人是组织人，其必须是一个组织的成员，在组织内依靠组织，从附领袖，才能发挥作用，才能有所作为，否则将会被严峻和残酷的社会所遗弃。人是理想人，其一切为理想所驱动，而强烈的欲望则是迈向目标的内力，当然这种欲望是一种有节制的欲望。人是现实人，其行为必然与现实社会相衔接，其有时也要随波逐流，否则遭到排斥或不被接受而影响生存。这就是韬光养晦，和光同尘的道理。人是一个扬弃人，对内继承、选择、光大，对外引进、吸收、同化。古人讲，君子日三省其身，其实能做到日省一次就可以。至于三思而后行，实际二思也足够，一思粗，二思细，三四后就顾虑太多，加上谨慎有余，就容

易变成一无所为。人是既物质化又精神化的人，人是物质人是因为人的身体由众多物质组成，而人要生存，要实现理想也必须拥有生活的物质，必须为人类社会创造更多的物质。人是精神人是因为人具有思想、智慧，甚至是不朽的荣誉以及希望得到尊敬、接受与理解。人要效法水，水是一种最有力量的存在。水是广阔的，任何事物都包容在内；水是纯净的，脏的物体到水里也被洗刷干净；水是往前的，总是无畏地向前奔流。人也应效法天地自然，去掉或减少贪欲和自私之心。天地生长万物，给万物生命，使万物生生不息，但它没有居功，没有索取，没有怨气，没有条件，因此，天地的精神是伟大的，天地的胸襟是广阔的。谦受益，盈招损是人世永恒的真理，一个人持有兼收并蓄的人生态度，博而后通，出神入化，是一种生活的艺术。人虽然始终处于与社会的冲突之中，却又设法自我实现。但是，更需持其志以养其气，居天下之广居，行天下之大道，以达到坐忘、行忘、不忘的人生最高境界。

六、人与圣

圣，是中华文化的核心，是忠孝仁义诚信智勇廉完成的极致。剥离其中落后的因素，扬弃后仍然具有合理性和现实指导意义。古人提倡在人治人领域中的肉身成圣，但更应提倡在人治物领域的肉身成圣，这是一个必

须强调的前提。强调在物质世界创造财富的圣者，是因为人都是向往文明，渴望富有繁荣。问题是如何看待和处理在文明、富有、繁荣以后衍生出的各种堕落、人性的异化、精神的腐化、道德的沉沦，以及如何永远地保持这种文明、富有和繁荣。有人讲，西方只有两个苹果，一个被亚当和夏娃吃了，另一个被牛顿发现了。还认为美国人只懂两个口袋，就是把你口袋的钱拿到我的口袋。这种提法如果放在一个国家文明历史先后的角度是适当的。西方的文化、价值观对东方来讲大部分是不可取的。如日本人把中国文化充分吸收和运用，因而其最怕中国人，但骨子里又最看不起中国人。若属事实，这种国格、人格固然低贱，但也说明了东方国家对其传统、文化、精神的追求与维护是其得以延续的原因。做人要做人上人，不要成次品。所谓人上人并非指做高高在上然后去压迫人的人，而是指能洞悉人、塑造人、发挥人、挖掘人、教化人、德化人、激发人的人，做在思想与实践上为世人甚至后人所接受并为人类社会创造重大价值和巨大贡献的人，做刻苦明志、思想致远的人。而所谓先知，除了因染色体不同所造成后天的优势有异的先天遗传以外，更重要的是后天的勤奋而造就。神与圣不同，人不可为神，但人可成圣。圣不仅是人类社会关系的集中体现者，也是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把握者。色不在色，酒不在酒。人与圣的区别就体现在是否能在人类社会中找到自己合适的位置，因此，就有了男

人最怕入错行，女人最怕嫁错郎的说法。

圣者以救世救民为己任，学而不厌，诲人不倦，忘我地奋斗。凡者把一时的成就看作事业，圣者则追求永恒的使命。

圣凡之别还在于圣者建信仰，立规矩，树目标，定计谋，步庄重，然后懂得唤醒人们沉睡的心灵和深刻的觉悟，燃点起人民希望甚至不灭之火，同时有节、有制、有律、有度地实施。纵观历史上的天霸、地霸和人霸无一不是追求圣者的人，当然，有的追求成功，也有的理想失败。所谓天霸，即统一大业的人，如秦始皇嬴政等；所谓地霸，即虽未成事，亦为一代枭雄的人，如项羽等；所谓人霸，即辅国良相，如诸葛亮等。天霸、地霸、人霸是顺应和运筹天时、地利、人和的人；是贯彻天道、地道、人道的人；是通晓天气、地气、人气的有机统一的人。而乐山者仁，乐水者智就是指地理环境与气候不同，性格也不一样，如北方人豪爽，南方人细腻，以及由于地理、气候不同，各地的植物也有别，俗称的特产就是其中一例。

人只有一切为了人，一切为了开发人，一切为了服务人时才具有人的意义。因为社会一切由人产出，一切随人而来，也一切因人而异，因人而逝。

历史证明，只有三种人才能真正名垂千史、流芳万世。一种是思想家，如孔子、老子、孙子、庄子；一种是统一者或征服者，如秦始皇、汉武帝；另一种是民族

英雄，如岳飞、文天祥。拥有千千万亿的富人不包括其中，经商之祖陶朱公范蠡，如果不是帮助越王勾践打败吴王夫差，虽称巨富，也肯定不会在《史记》中出现。当然，如巨富者将其财富造福国家和民族也有可能成为因此而载入史册的另一种不朽者。所以人必须计利应计天下利，求名当求万世名。不应问别人为你做些什么，而是你能为别人做些什么。

人应是一个不断进步、革命，超越自己，超越别人的人。人赤裸裸而来，也将会空空而去，因为人的诞生造就了生命的开始，同时也是走向死亡的开始。人死后应留些什么给国家、给民族、给后人，无需什么，只需灵魂，一个活泼的、再现的、永不消失的灵魂。而这个不朽的灵魂就是思想，是能使人类、国家、民族繁荣进步的思想。

人应是一个为天地立心，为人民立命，为万世开太平的人。人生来就有一副硬骨头，不屈于任何时命，不从于任何压力，挺立于天地之间，探索生命的价值。一个人能在大千世界中，经常丰富自己进步的精神思想，克制自己的物质欲望，把自己塑造成一面万物映照其中的明镜，洞察和把握千百万人心态和生态的规律，经常探访那些病痛无助的心灵，召唤起人们向往新生的灵魂，就能把自己造就成为一个现代社会的尽忠尽孝尽仁尽义尽诚尽信尽智尽勇尽廉的人。

学习论

1995年3月26日

人类社会正处于一个飞速发展的时期，不仅有高薪物质材料的不断问世，而且各种新理论、新知识、新思维的更新频率也日益加快，向人预示着时代的必然性、紧迫性及其结果。纵观社会历史的演进轨迹可以看到，人类正是凭借学习的方式而广纳百川之流、博取各家所长并加以综合创新，才以其惊人的力量创造了灿烂的社会文明。在学习中提高、进步与超越，是人类智慧之流滚滚向前的内在活力，也是世界历史不断推陈布新的根本实质。而成功者的卓越，除了先天的智力因素起着一定作用外，更重要的就是他能将学习永远只视作一个原点，领悟到“学海无涯”这一千年古训所包蕴着的深刻哲理，能将学习看作是自己智力生命更新的动态过程。从这种意义上讲，只有不断更新血液的人，才能永远拥有超人的睿智和非凡的创造。

一、学习的本质

人从父母身上传承了一部分智力基础，这一智力结构在各个不同个体中的差异并不十分明显，明显的是这一结构的扩展与提高。智能的提高，就需要人在社会中吸收外在信息以改变其内在思维模式与定势，这就是通常所讲的学习。所谓“学”是动态的领悟过程，“习”则是由不知而知的获得性结果；学是习的手段与前提，习是学的效果与目的。学而习，习而学；先学后习，先习后学，二者相互融合、彼此映照，就带来了人的知识结构的转变，也打破了某些人“生而知之”的幼稚梦幻。可以讲，一个人的成功通常是由于他能站在另一些人的肩上，具有承继他人智慧、运用他人才能的高超本领。离开了学习与借鉴，一切亲自从原始状态开始，任何人都无法成为智勇双全的人。

人的智力本身是一个开放系统，每天都在与外界环境进行物质、能量与信息的交换。在某种意义上，智力系统的吐故纳新是人融会贯通、突破改造的前提。一个社会或组织或个人之所以能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能勤于学习，综合世界万象的生动本质，形成超常智能的成团效应。对于一些人来讲，最可悲的就是无知而又无求于学，人若试图以其粗浅的知识结构去同化复杂多变的世界，就永远无法洞察世界

的本质并达至大彻大悟的超然境界。

从哲学的高度来看，学习活动是再现、认知与创造的有机融合与统一。学习首先是一种再现。人从不知到知、从少知到多知，就要以思维的形式再现前人的思想、他人的经验，以间接的方式把握事物的发生、存在和演进规律，从而开阔视野、积淀学识、增添智慧。学习又是一种认知，人要学习自然，要效法天地之道，就要认识自然，剖析自然的内在结构和有序规则，洞悉自然的本质特征和变化规律，这是天地人合一的基础，也是改造自然的前提。人要学习他人，决不能陷入机械仿效、照搬照抄的本本主义与教条主义，应当分析他人他事他物成败得失的经验，找出他人智能运演的原则，从深层结构中认识他人，把握他人，超越他人。学习还是一种创造。学是一个习得的过程，也是一个创造性思考的过程。学与思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二者彼此渗透、交相融汇、缺一不可，故有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之说。学中有思，思中有学，就是要在习得过程中综合各家所言，取之精华要义，为我所鉴，为我所用，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潜能，形成相关的综合功能和非凡的创造力量。

国家、民族或组织是个人的某种方式的联合体。勤于学习的个人才能进步，善于学习的国家才有发展。中国近代由于长时间的闭关自守和某种僵化，使得经济发展水平远落后于西方发达国家，现在就更加需要虚心学

习，奋起直追。东西方的文化就其精神内涵而言存在着一定差异，但差异并不等于格格不入或互不相容。历史已经证明，人们完全可以建立一种有主有次的东西合璧的经济文化发展模式。以人为中心和以人际和谐为原则的人力资本思想，高产敬业乃是为善的劳动道德观，已经成为推进现代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动力因素。无论是国家之间还是组织之间，都存在着各种异质文化的相互借鉴、作用与大融合，这是文化从狭隘地域性走向世界性的必然趋势。唯恐被异己文化渗透而拒绝学习其他文化者，势必会因自身的封闭而走向衰败与凋零。

二、学习的结构

人类社会的演化是不断向上、向前的，其内在力量就来自于人类不断学习、不断创造的超越本质。现实的人要学习的具体内容很多，但从总体上又可以区分为学知物与学为人两大类。人类无穷无尽的智慧，就集中体现在这两大领域中。成功者的多谋善断也就在于他能在这两个方面成为集大成者并能将它转化为超常的创新力。

知物之知，是有关事物存在、变化与发展的本质与规律方面的知识。大有宇宙万物，小则读文识字，虽不可能要求方方面面做精深的探究，却应当掌握生活中最基本的知识技能和工作中最重要的专业知识。具体地说，学知物主要学习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自然与自然科学知识。广阔的自然界有其无穷的奥妙和深刻的规律，它是一部永远的教科书，需要人们勤奋地去解读。在认知自然的过程中去学习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就成为人类智慧聚集的重要方式，效法天地之道而致胜也就是人们走向天地人一体化境界的稳固基石。如仿生学的建立便是如此，同样，探索自然而形成的现代科技知识也是不可或缺的学习内容，现代人每天都会触感到高新技术的气息或需要操作高新技术的工具，所以就必须以各种有效的方式将自然科学知识纳入自己的智力结构中，使它转化为主体不断创新的惊人睿智。

二是社会与社会科学知识。社会是一个大课堂，人置身于其中就应当对周围的一事一物一言一行一声一色进行反思、省察、领会，在生生不息的社会活动中去了解社会、透视社会、适应社会、改造或变革社会。应当指出，学习社会科学知识是对社会的间接领悟，必须为因生命有限而不可能事事身体力行的人们所重视。在社会科学知识中，有些影响人的思维方式，如哲学、历史等知识；也有些影响人的操作程序，如市场经济知识等；还有些影响人的情感心理，如艺术、宗教知识等。所有这些，都应得到每个人的关注。

当然，学习内容的选择应当根据自己所从事的不同领域、所处的不同时期因人因时因地而异。各有侧重，方能发挥优势。辩证地说，既要通今博古，又要学有专

长。专而不博会走向狭隘，博而不专则会流于肤浅。学问之道总是有取有舍，有的可蜻蜓点水略知一二，有的可一知半解无需深究，有些则必须纵横贯通，精心领悟。专中有博，博中有专，才是走向超凡入圣境界的成功要领。

为人之知，是一种如何做人的学问。人生活在社会大环境中，每时每刻都在错综复杂的关系之网中来回穿梭。成功者的卓越固然取决于自己的聪明睿智与不懈努力，但良好的人际关系及他人的真诚协作也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所以，也就有了“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的说法。理性对人来讲既是一种生生不已的创造性本质，又是一种自我约束的内在力量。它调节着一个社会或组织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这种调节的尺度就是做人的准则。学会做人，也就是要理性地把握自己，规范自己的行为。最主要的有三个方面：

一是学会最起码的礼仪知识。能否以礼待人，礼节先行，是一个社会文明开化程度的标志。民族有民族的风俗习惯，组织有组织的行为方式。入乡随俗，入众合群，待人彬彬有礼，上下有序，长幼有别，才能创造一个文明和谐的生存环境。古人说：“不学礼，无以立”，讲的就是人性的科学。

二是懂得基本的道德规范。中国古代的人伦文化源远流长，深刻厚实，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有关做人的哲理。忠、孝、仁、义、诚、信等道德律令，虽然有封建

时代的因素，却必须为现代社会所继承运用。道德靠人身感悟，良知靠人心唤起。无厚德则无责任，无责任则无奉献。一个人对于国家、民族、组织不讲责任与奉献，就会因私欲放纵而不可救药。只有使人们通过学习与锻炼而使其思想、感情、意志达至坚定不移，不至于在生活中因各种引诱、挫折、威逼而发生动摇，才能铸就“生乎由是，死乎由是”的高尚道德情操。

三是学习有关律例常规知识。法律是约束与保障的对立统一。人与人之间存在着多重契约关系，规矩就是契约的一种。无规矩不成方圆，没有法律也就缺少一个国家调节其民众行为的客观尺度。依法治理，违法必究，社会上才有公正，组织中才有平等。人人学法守法，遵例循纪，才能形成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和组织秩序。

简言之，为人之知绝不是可有可无的人身羁绊。伟人巨大的感召力，通常首先就来自于它是知、德、法、术、势的完善结合，来自于他对各种律令与准则的自觉身体力行。在这种意义上，崇高与伟大不是来自他人的鼓吹，而是植根于自身的光明磊落，这无疑再次印证了“正己方能治人”这一古训的永恒价值。

三、学习的方法

人类智慧的永恒魅力，集中地表现在其理性思维与

感性领悟两种方法的转化与集成。具体到学习而言，它就是立志、勤奋与技巧的有机统一。技巧的提高与方法的改变常常能导致整个思想体系的大转换，甚至让人在窘迫中找到走向成功与辉煌的重要契机。

从大的方面来看，学习的方法有三种：

1.创造性读书

浩如烟海的人类书籍是前人智慧的静态积淀。所以，读书就是习得前人实践经验的重要方式，是积跬步以至千里、积小流以成江海的重要途径。善于读书的人才善于综合，善于综合的人才善于创新。古人说“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可谓一语道破读书与灵悟的关系。而人的读书活动较好地体现了三个统一：

一是习得与创新的统一。同一本书，具有不同文化背景和认知图式的人会读出不同的意义来。善于读书者能将死书读活，不善于读书者则将活书读死。人不能唯读书而读书，不能将视野停留在别人的书上，而要从书中发掘别人活生生的思维创造力，并站在别人的思维基地上从横向与纵向多种维度迅猛扩展，从而获得巨大突破与创新。这样，才能从读书活动中展现他对别人及自身的超越意义。

二是粗与精、博与深的统一。在中国五千年文明历史中，诞生了无数富有价值的著作典籍。每一本论著不论其思想、情感、文风或深度、广度、高度如何，都是三千多文字的纵横交织组合而成。但也不容否认，每本

书或每篇论著都有其探究中心与理论精华。所以，读书首先要既粗又精。如得到一本新书，就需先浏览目录而择读有关重点或自己所需要的章节，综合吸取其思想精华而加以概括创新。其次是既深又博。经典书籍、专业读物无疑要细读深究，但在人类知识跨学科综合性愈来愈强的当今时代，囿于自己狭窄的专业领域去读书已显得远远不够，博览群书已成为人在专业领域纵深发展的重要前提。世界是一个博大精深的体系，知识也是一个无边无际的海洋，人的开拓性通常就来自于人对无穷知识纵横兼顾式的广泛吮吸，古人头悬梁、锥刺股式的勤奋钻研，往往就铸就了自己。博中有精，精时重博，才能以集大成的方式把握人类博大精深的智慧成果，在事业上获得成功的突破，获得超越性人格的升华。

三是求教与自学的统一。从师就教的最大优点，就在于它的系统性与启示性。良师以巧妙方式的灌输与点破，往往能点燃一个人的智慧之火，让人以惊人的速度脱俗超群。这就是名师出高徒的道理。也正是如此，古代贤哲们才要求人们“求贤师而事之，择良友而友之”，强调良师益友对于人们道德修养所具的潜移默化的作用。但另一方面，人又不可偏废自己解读、独立钻研。一个真正学而有成的人，就不但能一点即通，而且还能无师自通。终生仰赖他人是奴性人格和惰性品质的表现，这种人决无创造与突破可言。只有以主动自觉的方式充分展现人的内在主体性本质，才能最大程度地调动自己的潜能，以推动社会历史的发展。

2.探索性实践

读书是静中求学，实践则是动中求知。学习不是纯粹的观念活动，而是一个不断在实践中提升、整合的过程。人从自然中学习自然，如按照蝙蝠的辨物机理制造雷达等；从社会中领悟社会，如从经济活动中悟解经济的规律；从他人那里请教他人，如三人行必有我师等无一不以实践为基础。学习是知，实践是行，人生就是一个知行合一、知行并用的动态进程。从哲学上来说，实践是主体与客体的一种相互作用、相互改造的活动，它有主体对客体的物质形态变革，也有客体对主体在思维形态上的影响。在现代社会中，实践可以区分为三种类型：

一是物化型实践。这种实践偏注于人的思维模型的物化，着力于展现实践活动的物质变革力量，在物化实践中学习，就要把握客体的存在与变化规律，并不断修改自己的观念模型，以更好地改造对象，大体上讲，物化型实践主要是一种体力活动。

二是管理型实践。这种实践偏注于人与物、主体与客体的协调与一致，是人的本质力量的集中表现。在管理实践中学习，就是要达到知与行、学与治的有机统一。从这种意义上来看，古人仕而优则学，学而优则仕之说虽然不完全正确，但它将治国之事与治国之学结合起来，培养学行结合、知治一致、适应社会需要的管理人才的主张却又有其合理之处。学习管理，精通管理是

治国治邦之术，也是一个组织走向兴盛与有序的保证。因此，在动态的社会大系统中，智慧的聚集往往比智慧存在本身更为重要。

三是思维型实践。这种实践是主体对客体所进行的观念形态改造，如理论批判、方法改变等。在思维实践中学习，需要人广泛收集来自客体、环境及主体自身的各种信息，对原有观念模型进行审视、修改、再造，并建立起更具有现实价值的新的实践模型。所以，思维实践也就是思维形态的超越，在思维实践中学习也就是要实现主体对现实的超越，从而再造现实、发展自己，这也就是适应环境、改善环境、再造环境的道理。

总而言之，实践是一种探索性、拓展性的活动，人只有在实践中不断锤炼和学习才能走向成熟与成功。没有风险的人生是平静的，但这种风平浪静往往也就容易钝化人的锐气与创造力。一个有所作为的人总是勇于在大风大浪中去拓荒进取，总是在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的丰富实践中磨练自己的意志，展现自己的综合创新能力，从而成为社会历史巨轮的推动者，所有这些，都是实践之于学习的意义，也是学习之于人生的要旨。

3. 感悟性自省

读书是学习他人的过去，自省则是总结自己的历史。人的自我意识能力使得他能时刻反省自悟，将自己的过去作为一面镜子映照自身，反观自身。究其实质，这是一个自己为自己总结、批判和超越的过程。

人的品性可以在感悟自省中修养提升，所以古人要求人能一日三省其身。作为中国传统文化核心的仁，就是一种依靠内心自觉去体验、省察、实践的伦理规范，它能制约人的思维趋向，规范人的言行举止。仁的提出，就建立在对主体修养能力的信任之上。它强调人内在的主观精神，重视主体修养和自省自悟，是人的学习活动的极致境界。所以，木受绳则直，金就砺则利，一个人只有博学而时刻自省才能“知明而行无过”，才能成为一个具备理想道德风貌的真人。人之为人，不仅在于它能认识自我，确立自我，更重要的是能反省自我，重塑自我。因此，自省有两个方面：

一是省其功。人生自有得意、成功之作。每个人都会有成功的机会，但多数人往往满足于成功后的喜悦，具有远大抱负者才将成功视作一个新的起点。智慧本身的力量是有限的，但通过一定方式放大的智慧威力则势不可挡。对成功的经验进行反思、省察，就是放大智慧的一种有效形式。反省成功不是自鸣得意，沾沾自喜，而是总结成功的诀窍、方法、程序，找出成功的经验与意义之所在，找到今后能继承、改进的行为技能，并伺机获得更大的突破和更为壮观的飞跃。

二是省其过。在竞争激烈的社会中，过失几乎已成为人开拓与进取过程中一种“美丽的代价”。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对于人来说，最危险的并不是有过的存在，而是无视过的存在。失败是成功之母，这是一个富

有哲学意味的命题。一个真正善于走向辉煌与卓越的人，不仅能创造无与伦比的成功奇迹，而且也能敢于接受大战略实施过程中局部失败甚至整个战略行动失利的考验。承认失败并从失败中再度崛起，比从成功走向成功更为惊心动魄，更能展现非凡的创造性力量。人在失败后及时分析失败的原因，反思失误的教训，闭门思过，痛定思痛，方能找到新的致胜的生长点。这是过失在学习中所呈现的客观作用。举凡大智大勇者勇于开拓、积极掘取的健全人格也就是历经多重意义上失败失误的考验与磨练浇铸而成的。

四、学习的功用

对于生活在快节奏、高频率的当今社会的人来说，各种谋求更好生存境遇的机会稍纵即逝。这样，人就必须活到老，学到老，将学习贯穿于动态人生过程的始终。事实上，在每一个细小的活动中，人都在“察颜观色”，判别是非。现实中的部分人都没有意识到这一点，致使学习的功能与作用处于无意识状态。无论是对于人类社会还是组织、个人来说，学习的功能都是巨大的。它最明显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物质创造力

学习是一种观念形态的知识习得活动，但观念形态

的运动一经为人们所掌握，就会变成一种威力无比的强大物质力量。而进步社会的合理性就在于，它在理论上认识到现代物质文化成就的不可缺少的作用，并在实践中运用一切手段去学习、吸收人类的有益成果，提高生产力水平。丰富社会的物质基础。历史表明，当今所创造的物质财富是以前任何时候都无法想象的，它以无可辩驳的事实印证了结构等方面的转变势必会带来物质创造力量的巨变这一规律，同时也是对哲学上理论与实践、精神与物质相应转化原理的一种确证。

社会如此，个人也是如此。个体智慧的展现，需要人将外在世界的存在本质内化为思维形态的认知结构，也需要人将内在的思维模式外化为物质形态的实体。学习使得思维模式不断更新，思维模式的变异又会带来物质世界的新组合。这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过程，也是学习活动的物质创造力量的集中表现。任何在物质活动领域有非凡建树的人，无不通过学习而全方位具备物质创新的内在本质力量。一个缺乏物质创造力量的个人或组织，就无法确立自己的现实存在，也不可能呈现其永久的活力。

2.精神改造力

人有着属于自己的丰富的精神世界。即使物质方面极度匮乏，只要内在的精神世界没有崩溃，人就有全面发展并造就伟业的希望。精神的力量可以转变为物质的力量，也可以改造精神自身。一个着力于塑造健全人格

并时刻追求自我超越的人，时刻都会在知识的海洋中如饥似渴地寻找精神粮食，不断使其精神状态获得新生。精神方面任何形式的萎靡不振或消极颓废对人来说都是一种极度的摧残，都会扼杀人的本质力量，甚至置人于死地，就这种意义而言，学习又是拯救人灵魂的伟大工程。

具体地说，学习的精神改造力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观念的改变。传统观念对人的影响，常常是根深蒂固的。人属于传统并生活在传统中，但又不能囿于传统而不求创新，要用传统同化知识，又要让知识改变传统，用新的观念替代那种有碍于社会进步和个人创造性潜能发挥的旧观念体系，这种双向的变化才是活生生的现实。二是心理的变更。人的心理是可逆的，但没有知识作基石的心理则要么顽固，要么脆弱，只有通过学习，才能执其两端而取中和，才能保持心理的韧力和适应力。三是支柱的确立，精神世界由远大的理想与坚定的信念支撑，而信念又是多元的：有对具体实物的崇拜如拜物教，有对事物有限性的确信如权威信仰，也有对无限与永恒的追寻如现代人的象征性宗教。知识的精神力量，就在于它能通过自身的不断积淀而消融为一种具有无限统摄力的大智慧，并帮助人摆脱有限性的束缚，找到人生的终极意义。

3.文明开化力

人向其外在环境要素学习，以及对自然、社会和人自身的改造，铸就了人类智慧绵延不绝的生命活力和人

类社会永不停息向前演进的深刻动因，也极大地提高了人类的文明开化程度。

在史前时期，人类学习的原始形态是对大自然行为的模仿与引伸。这种原始智力结构的不断进化，便让人逐渐掌握了大自然内在恒动的变化规律。自由是对必然规律的认识，自由也就带来了一定的文明。自从盘古开天地，人在与天地自然和人自身的对立统一中不断学习，又在学习过程中不断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没有学习就没有智慧，没有智慧也就没有人类社会的进步，更不用说现代化工业文明体系的全方位建构。

当今社会正处于一个需要大智慧、高文明的时代，人的学习在其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当代经济的快速发展，如果离开了文化、教育和学习这块基石，就形同一个美丽的梦幻。有些地区经济的腾飞，就与它将科技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息息相关。在这种意义上，经济发展、教育为本、学习先行的主张是走向高度发达、文明、进步社会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策略。

4.智力发掘力

人的智力结构由先天构架向后天模式的转变，取决于学习的深度和广度。从这种意义上讲，愚人与智者的区分只是相对的，愚昧向前迈出一步便可成为智慧，而这有力的一步就是通过学习的方式激活人内在的认知图式，充分开掘人的潜在智力。所以，智力世界的荒芜和锈蚀是人生中的最大不幸，它不仅让人失去了许多智力

生发的机会，更重要的是它湮没了人的潜能，从而也就丧失了人自身的全面发展。既然如此，人从孩提时代起就必须着力于学而增智，确立学而不厌的坚定意志，在智力世界的沃土上勤奋耕耘。只有这样才能充分释放其内在能量，获得过人的智力素质。

5.境界升腾力

人与人审视世界的方式有短视与远眺之别。不学无术者看到的只是眼前的利益和当下的得失，无法言及理想与境界。人有了丰富的知识和精深的学问，才会较多地去反观人生，反思现实，才能升腾至一种超然的境界。

有人认为人生在世，需要功名利禄，也需要精神境界。然而，前者只是眼前的炫耀，后者才是永恒的追求。无己、无待，方能逍遥，方能挣脱世间的种种诱惑而返朴归真，这是古代圣贤之士的谆谆告诫，对于现代人追求心性自然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学而通天道，习而明地利，知而达人理，通达天地人之理，才能摆脱生死、祸福、名利、是非的牵制，使精神不为外物所累，以保持内心的宁静和人性的纯洁。

知而有行，行而求知，这是中国文化传统中闪烁永久魅力的精华，也是每一位成功者的动态人生模式。人的生命是有限的，只有那种竭力追求新知而铸就全智全勇全仁的人，才能将有限的生命融汇于组织乃至宇宙的大生命系统与体系之中，从而呈现出自己生命的无限意义和永恒价值。

道德论

1995年3月9日

人们已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历史进程的迅猛发展及其物质欲望的高度膨胀与人类道德标准的模糊不清之间的相互作用，正产生着空前的无法控制的变化动力，驱使着人类和个人向人性异化的方向快速发展。这突出表现在，现代世界的各种科学将人们的日常生活改造到严重被异化或科学严重被怀疑的危险地步，诸如现代战争中完全可能毁灭人类存在的“核威胁”或“机器人”与现代医学中干预生命进程的“安乐死”或“变性术”等等，充分表明了各种科学必然要进入其道德判断中去。同时，随着这些科学技术同时进入人类历史的，就是人的社会关系结构和权力集中对人的控制和压迫，使人成为被使用的简单工具。除此之外，人在大规模经济活动中的唯利是图也使整个社会处于仅靠外在强制维系的高度无序的脆弱状态。因此，最终以道德准则界定人内在和外部强烈欲求的适当限度就成为社会的需要，道德就需要具有超出科学技术、社会权力和经济活动的固有性之外的准则，赋予整个社会和文化战略以一种含有

批判的、责任的和希望的超越性因素。

一、道德的含义与内容

大千世界的丰富性和复杂性，在逻辑学上可以归纳为两大类，一类是关于世界的必然性或可能性的概念逻辑的逻辑模型，人们探讨的是“世界是什么”之类的知识论或认识论问题；另一类是关于人的义务性或许可性的义务逻辑的逻辑模型，人们探讨的是“我个人应该”之类的价值论或伦理学问题。随之而来的，人的本质就有三种力量：纯粹理性即所谓真，实践理性即所谓善，以及其综合能力的审美判断即所谓美。人类社会漫长的社会实践历史表明，作为实践理性的道德，是调节个人行为和维系人际关系合理化巨大杠杆，是人类社会独有的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本质力量，是个人存在于社会的基本条件和准则。事实上，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潜在地包含着人的道德动机，都客观地显现出人的道德倾向，道德是一种不以人意志为转移的、无所不在的规范力量。广义上讲，道德就是以善恶为标准，依靠传统习惯、社会舆论和个人信念的力量来监督个人言行和调整个人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狭义上讲，道德就是道德主体对践履客观伦理规范的反思、选择和实践。所谓道在外、德在内和志于道、据于德，就准确地表达出：“道”是客观外在于人并有待人或已经人实践的道路和

规律，是一种人皆认同的客观对象和目标，这就是“天道”；“德”是主观内在于人并有待人或已经被人弘扬和显现的善的潜质和天赋，是人皆有的主体人性和能力，这就是“人性”。只有人性善的天赋与正确的认同对象相合，才能体现出“道德”，才能体现出天道与人道的统一。比如，人皆有恻隐之心，但这仅仅说明他具有一种仁性的天赋情感，仅仅具有了道德的主观可能性；只有当他看见小孩掉入井中而奋不顾身去救他，把这种天赋的仁人之情施于正确的对象，仁性才变成了现实的、行为的仁德。但如果把这种仁人之情施于敌人，仁性就不能变成仁德，反而是对仁德的贼害。天道与人道是人类永恒的课题。所谓道德论，就是人实践天道与人道统一的思想和行为，就是人怎样表现一言一行这样简单同样又复杂的问题。言行都是能够影响自己和别人心理或行为、具有一定后果的行为。

从古到今，道德观基本上可以归纳为两大类：从功利主义角度看，道德的最深层次本质是以经济关系为基础的利益关系。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经济利益关系衍生出不同的道德观念和道德准则来，即道德体现在相互满足的人我关系之中，所谓“仓廪实而知礼节”、“富而仁义生焉”。道德规范从它产生的那一天起，就与人的利益发生了直接关系。所以功利主义的道德观或多或少地与性恶论有关。但与功利主义道德观相反，绝对主义认为道德的本质是以人的先天善良为基础的情感关系，

道德判断的正当与否就在于人是否遵从绝对的道德命令。所以绝对主义的道德观又或多或少地与性善论有关。功利主义与绝对主义的冲突本身就是一种道德观念的表现。例如一个人助人为乐，是奔走相告而为了博得别人外在的好评赞誉，还是默默无闻为了满足自己内在的良知平衡，区别是很大的，甚至导致了不同国家、民族的道德面貌。古今中外无不深刻反省所谓“义利”关系问题者，西方世界的犹太教、基督教，东方世界的佛教、儒教尤其如此。

道德是一种社会共同性的要求，“道德”的范围随着这种社会共同性的大小而有所不同。道德总是在“我们”范围内起作用的，“我们”可以是一家人，可以是全地区人，可以是全国人乃至全世界人，就看“我们”的界限固定在哪里，无论是中国传统中的“仁爱”还是西方传统中的“博爱”莫不如此。人类道德历史发展总的趋势是扩大“我们”的范围。进入文明时代以后，人类社会存在着共同本性所具有的适合一切社会和时代的道德生活的基本规律，即道德律例。诸如“切勿偷盗”、“禁忌乱伦”、“自我克制”和“普渡众生”等是人类永恒的道德律例，制约着人类社会大范围的稳定与发展的有序张力，但道德律令的最大原则就是“行善去恶，伸张正义”与“己所不欲，勿施与人”，这是以人性为基础根据理智指导生活。

人类历史的发展从未泯灭过道德的巨大作用。道德

对人的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具有深刻的反作用，哪里有人的生活，哪里就存在着道德规范、道德评价和道德冲突。同时，道德一经形成便具有自己独立的历史延续性，甚至形成一种与历史进程不同步的深刻惯性力量，这将会促进或延缓历史进程。特别要指出，人类几千年历史所遗留下来的陈旧习气、习惯、传统和偏见，控制着千百万大众，给人的创造活动造成极大的桎梏作用。因此，道德的反省和创新是促进现代社会发展的当务之急。在一个全面发展的、有血有肉的个体身上，应当体现出力量、能力、热情和需要的完满与和谐，统摄这种完满与和谐的，就是道德的力量。

二、个体和社会的道德发展

人类道德发展具有自身的演变历史。伦理范畴的发展是个体自我意识确立的重要标志。道德意识总是以一定的个人自律为前提。早在原始氏族部落阶段，个体把现存习俗和秩序认定为唯一正确和可能的习俗和秩序。如果其他氏族的习俗与己方发生冲突，则它们就只能被认作“非真正的”甚至是“不存在的”习俗。从总体上讲，这个阶段还没有个人反思意义的明确的道德观念，部落习俗是调节个人相互关系的主要准则。在文明社会中，这种单一性被多重性的道德准则打破，这些准则非但不一致，甚至还是互相矛盾的。这时个体所面临的问题

题已经不单是是否遵守准则及其惩罚后果，而是哪一种准则正确以及它为什么正确。由此产生了什么是道德以及道德选择的问题。社会文明程度越高，这种道德选择就越为迫切。

从个体发展史的全过程看，个体的道德意识发展水平分为三个主要阶段：一、幼儿期的“前道德水平”，即按照利己动机行事，“正确”行为的保证是可能受到惩罚或期待获得奖励；二、少年期的“习惯道德水平”，其典型特点是倾向于外部规定的规范和要求，“正确”行为的保证是想要得到关系人的赞同和羞于受到关系人的指责；三、亦即青春期的“自律道德水平”，其典型特点是倾向于稳定的内心原则系统，“正确”行为的保证则靠自己的自尊感和过失感。需要指出，恐惧感、羞耻感和过失感作为否定性制裁，又各有安全感、荣誉感和自尊感的相应肯定因素关联。因此，个体道德意识发展水平的规律与不同年龄阶段的个体的智能、行为、自我意识和心理监督机制类型密切相关。

从人类道德历史发展的全过程来看，个体道德意识发展水平也具有其历史规定性。总的来说，人类群体的道德意识的发展史与个体道德意识的发展史的三个阶段的分类相适应：

第一阶段，在氏族部落时期，“自然个体”只意识到自身存在和同其他客体的区别。这种单个自我意识的狭隘性必然会转化为承认周围世界的无限性和自己的渺

小性，其结果就是“自然个体”屈服于自然和社会的支配从而保全自己。在氏族部落时期个体一般停留在恐惧感或保护感阶段。恐惧感有为一切动物所固有的求生和自卫基础，表示出对某种不可控制的外部力量的态度。恐惧感的正面相对概念是安全感或保护感。在文化系统中，恐惧调节着同异己的、局外的、具有潜在敌对性的“他们”的关系。

第二阶段，在中世纪等级身份社会，“社会个体”通过人际关系意识到自己是为他人存在的，从而对自身单个性的意识转化为人我差异意识和相互承认意识的最基本心理过程，而这个过程一般是一个统治与从属的冲突过程。在中世纪社会，“社会个体”一般以羞耻感或荣誉感为心理调节机制。羞耻是比较复杂的、具有文化特点的教养，它保证人遵守群体的准则和履行对关系人的义务。羞耻的正面相对概念是关系人所授予和赞同的荣誉感。羞耻感在心理上比恐惧感复杂，它以较高的自觉水平和内在体验为前提，但羞耻感仍然是本位主义的，它只在关系人群内部发展作用而感到羞耻，而在陌生人群中就不见得起作用。

第三阶段，在现代契约社会，“个人”具有全体自我意识，即相互作用的“自我性”掌握在突破关系人范围的共同原则，“个人”从而不仅意识到自己的差异性，而且意识到自己的深刻共同性以至同一性。这种共同性就构成“道德实体”。在现代社会中，“个人”道

德监督机制已发展到过失感或自尊感水平。良心作为个体个人监督机制的出现意味着社会准则内向化的更高程度。人只有意识到自己是活动主体，才会在自己的实际责任限度内承认自己有过失。但是这种情感不仅及于公开的行动，而且还及于隐蔽的意图。良心的负极是内在和主观的过失感，它意味着自我动机的反思和审判。此外，这在内涵上更有全体性，因为道德责任范围远远超过对自己共同体其他成员的直接义务。过失感的正面相对概念是由“个人”自己建立而无须外部确立的自身尊严感。

所以，人类历史上氏族社会时期的“自然个体”、中世纪等级社会的“社会个体”和现代社会的“个人”的道德意识的发展是一个由低级向高级演进的辩证统一过程，就分别相当于个体发展史中幼儿期前道德水平、儿童期习惯道德水平和青年期自律道德水平。在世界上它具有普遍规律的意义，有着经济学、人类学和心理学等科学依据。不论是在日常生活还是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中的道德创新，一个重要的前提，就是要洞察这种历史的阶段性，这样才具有科学性。

三、历史进程与道德规范

人类道德发展不仅具有其自身演变的历史，而且是在它与历史进程的关系中展开的。纵观历史可以发现，

历史进程的根本动力是商品交换经济，由此才产生了社会的发展和个人的进步。这种历史进步到了近代市场经济时代就表现得格外突出，市场经济意味着个人感的普遍提高，意味着社会共同体自助化的提高。

但是，自从劳动产品一旦表现为商品，就有可能把商品当作交换来保持和保存，或把交换价值当作商品来保持和保存以来，以求金欲为主导的拜物教就产生了。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展，商品交换经济实际上造就了一种新的生活方式：金钱随时可用的绝对社会形式日益增大，成为支配社会的普遍绝对权力，因而商品私存者对财富和金钱总是最大限度地追求，尤其对金钱会产生无限的拜金、求金、贮金的狂欲。拜金求利的无限欲望潜藏在全社会每个个体的动机和行为中，维系传统社会和谐稳定的“仁义忠孝节义礼智廉耻信”等价值规范几乎全部在熊熊的炼金炉中化为灰烬。一切事物，包括名誉、良心、尊严等等无形的事物，不论是商品，都可以通过赋予它们以价格而取得商品形式和交换价值，都可以被出卖而变成货币。因此金钱势力无情地斩断了把人们束缚于形形色色的自然羁绊，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无蔽和冷酷无情的利害关系和金钱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总之，商品交换经济及其拜金求利的狂潮不仅动摇了道德伦理规范，而且还赋予这些道德伦理规范以价格而把它们变成具有交换价值的商品。从家庭到社会莫不如此，从东方到西方莫不如此。

在历史上的任何一个商品经济活跃的时期，只要有可能，就必有置任何伦理道德于不顾的残酷的获利行为，这就是历史进程的“恶”。历史上人们往往以人性恶的思想来表达这种深刻的历史本质。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借以表现出来的形式。自从文明社会产生以来，一方面，每一种新的进步都必然表现为对某一日渐衰亡的但仍为陈旧习惯所崇拜的神圣事物和权威秩序的叛逆和亵渎，另一方面，正是人的恶劣的情欲、贪欲和权欲成为历史发展的杠杆，尤其是对微不足道的个人财富的贪欲，成为文明时代唯一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目的。总之，商品经济以其价格杠杆调节着人的各种生活及其目的，人的全部价值就在于其“兑现价值”之中，即人的存在价值取决于市场对人的承认和需要。因而最终的结果是，人真实的自我藏匿起来而代之以各种面具、功能和角色，作为人的自由基础的道德秩序也无从建立。

很清楚，拜金求利的历史进步是以个体道德自律的淡化的历史灾难为补偿的。但这是一种必然要出现的历史进程。商品经济初期阶段历史进程与道德规范是相互矛盾冲突的，都具有二律背反式的合理性：没有唯利是图的经济活动，就没有促进社会进步的剩余财富；没有反思良知的道德规范，便没有人性的文明解放。欺诈、混乱、失衡等现象是必然出现的。但是，任何一个时期人们总是从自己的生产和交换关系中汲取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的，同样商品经济的发展本身也在建立直接从其

内涵和运作中导引出的道德价值。在排除欺诈和暴力的情况下，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几乎任何交换活动的完成都是双方作为独立的个体在彼此自由意志的前提下以平等互利的结果而告终的，这种交换恰恰在根底处涵摄了人们道德的基础，它使每个人能依照自己的良心安排自己的生活具有了可能性，而这正是道德在个人决定中得以再造的根本保证。同时，商品经济要求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并促使个人勇于追求在法律界限内自己正当的利益，借助自由竞争的杠杆繁荣经济而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创造出为开发个人的创造性天赋和潜能的前所未有的发展机会和条件，等等，所有这一切本身就意味着，商品经济的目的实质上包含了一种道德的目的，也是道义之所在，更是强国富民的正轨。除此之外，历史进程决定道德规范的同时，道德规范也具有其相对独立性，反过来促进或延缓历史进程的发展。到文明社会的高级阶段，它们二者是趋于综合统一的，历史进程的创新具有道德性质，而道德规范的创新又促进了历史进程。历史进程与道德规范的同步性与和谐性，只有人类的物质财富达到极大丰富的社会阶段才具有一种可能性。

四、传统道德资源的继承创新

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突出特征，即伦理本位的泛道德主义。在商品经济勃兴的现代社会，传统道德资源的

流失乃是最严重的流失。不仅反传统的教育和运动制造了大批与传统隔绝的道德盲人，而且人们在指责种种不道德行为的同时又或多或少参与了这些不道德的行为。冷静分析、科学抉择中国传统道德的合理成份，并使之成为中国现代化和中西方文化互补融合的道德资源，是一个非常艰巨的历史使命。

中国传统道德的主干思想认为，决定人有小人、君子、圣人的品级区分的根本因素是人的道德完成程度，也就是说人对伦常的实践是人之为人而区别于禽兽的根本属性，人的一切社会生活由此而来。其中性善论提出通过人的道德自律来实现仁政，其逻辑起点是：人“心”生而为善，一个人成圣的关键就在于是否继续自我培养这种善心，通过这种道德自我的培养和普及就能塑造出“天下归仁”的合和社会。而性恶论则提出通过国家的强制手段来实现礼制，其逻辑起点是：人性就是人欲，如对人欲不加以引导则必然走向争斗。凡是满足生存欲求的社群和制度包括家庭、国家、人伦、法律等，都是人认同的对象。人只有接受教化，改恶从善，才能生存。

性善论与性恶论的目标都是一致的，即通过德化和教化使个人行为符合社群道德规范的“合和性”融化，它们对于中国社会的影响是巨大的。性善论强调个人对“仁智勇”动力的内在性和主体性弘扬，在某种程度上就不利于专制政治和社群秩序的稳定。所以性恶论强调

外在礼法对个人强制性的管制就满足了专制政治的需要。当它成为帝国的正统思想之后就具有了保守的卫道性质，它所极力强调的“克己复礼”和“非礼勿动”，就是要求个人放弃一切不见容于现存关系范围的行为，个人的社群义务感必须按照一定的社会伦理规矩行事。因此在中国社会中，最主要的不是某个个人的精神潜力、智力丰富和全面发展，而是一切个人不论其个体素质和特点如何，都必须符合一定的社会角色。所以在漫长的中世纪史上，这种名教纲常成为束缚个人发展的桎梏。

但是，在中国历史上凡是大政治家都崇尚和精通以道德规范来教化、德化、融化人提倡以“仁、智、勇”三达德以及“忠”、“孝”、“礼”、“义”、“诚”、“信”、“耻”等信条来协调各种复杂的人际关系，并将它们应用到各类管理上发展为道德感情激励模式。如古代中国兵法理论和军事实践中非常注重士气的培养、内部的和睦及人民的拥戴，特别强调“得众”是“恒胜”的必要条件，所谓“视卒如婴儿，故可与之赴深溪；视卒如爱子，故可与之俱死。”显然，这些都是激励士卒奋勇努力、视死如归的前提条件，直至现在，这种道德情感的激励和约束模式仍广泛地应用着。同时中国传统道德理念对积极有为、自强自立的民族心理的形成起了积极作用，尤其是它强调发挥主体的能动性和责任感，强调个人对集体和国家的忧患意识和报效意识，所谓“人能弘道、为仁由己”、“天下兴亡，匹夫

有责”以及“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等等，需要一提的是，“忧”是“仁智勇”人格的动力，为集体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是仍需要大力倡导的道德传统。

在批判继承中国传统道德的同时，要对中国传统道德价值观念的因素予以新的解释，把传统的群体本位主义改造成为在肯定个体价值前提之下的新的集体主义。传统道德价值意义的解释和改造必须持谨慎态度，因为每个人都是生活在这种意义体系之中的，这些价值观念渗透于每个人生活习惯的方方面面。如“仁智勇”三达德，是成人、成圣的圣化文化的核心概念，现在讲的“德智体全面发展”也由此延伸而来。对它们在意义上进行创造性解释转化工作，仍具有现实意义。关键是突破“仁”的传统含义，即在“亲人”和“熟人”范围内施爱，因此要把仁爱改造和解释为博爱，在这种普遍性前提之下，提倡仁者爱憎分明，知者当仁不让，勇者知耻不惧。同时，忠孝仁义诚信六个方面都可以进一步进行意义转化。博爱之仁之于父母、师长为孝，之于集体、民族、国家为忠，之于朋友、同志为信，之于行为判断为义，之于个人同一性而不自欺欺人为诚。如果一个组织或集体没有一种基本的、共同的理念和追求，实际上就是一群乌合之众。这种理念不能脱离中国的实际，它就是由博爱之仁衍生的忠与诚。个人对集体强烈的忠诚感是人类的天性之一，很难想象没有个人对集体忠诚感的任何形式的社会可以存在下去。当一个集体发

生了危机，按“良鸟择大木而栖”、“识实务者为俊杰”的传统观念，则可能发生朝秦暮楚之事。朝秦暮楚是一种没有坚定信念、唯利是图的可耻行为，其结果是在秦叛秦、在楚反楚，因为它腐蚀了一个国家和集体纯洁的机体，瓦解了一个国家和社会以及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这种人应是耻于与之为伍的。“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是忠诚于民族、国家、集体的优秀人格，应当弘扬光大其合理性。

更需要指出，在中国历史上，一直存在着不畏强暴、为民请命的人；一直存在着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人；，一直存在着拼命硬干、舍身求法的人；虽然他们在为帝王将相作家谱，但他们的光辉永远照耀着历史的长河。正是这种道德责任感和主体性使这一部分人成为中国的背梁，也使中国传统的道德体系具有突破关系人范围的普遍准则的萌芽。道德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让这些光辉的形象作为衡量自己的尺度和评价自己的准则。同时，中国传统道德对中国人纯朴善良的品性的塑造起到了积极作用。尤其在平民百姓中间，更存在着那种淳朴而真挚的道德善良。我们每一个人的心理结构中都深深地蕴藏着饱满的道德情感，我们每一个人的成长历史，都浸透着父母、师长、朋友等帮助过自己的人的心血，在每一个人心中，都存在一个温情美好的故事，它们可能是对父母兄弟姐妹朋友，可能是对乡土街道，即使再刻薄无情的人都在心田中也留有这一方净土。

和眷情。在我们亲身劳动中，可以敏锐地感受到长辈和集体的道德力量的影响。应当通过劳动教育和自我教育来发掘一个人心灵中所蕴藏的这个唯一的源泉，虽然这种源泉经常被表面的冷漠和消极的态度所掩盖。把这些发生内心的真实故事一个个串联起来，就构成了中华民族的“民魂”。惟有这种“民魂”是最宝贵的，发扬、光大和升华这种“民魂”，中国社会及其各种集体的未来才有希望。

作为人类文化的一部分，中国传统道德观念仍有机地存在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中，并且对生产力起到了巩固和推动作用。日本、南韩、新加坡所取得的经济成就一个重要依据，就在于都在不同程度、不同方面、不同背景下对传统道德思想有所取舍。这说明任何一个民族在现代化历程中都必须对传统道德思想进行创造性转化。中国传统道德观念经久不衰的历史表明必然有其合理性，而这种合理性无疑是现代化和世界化的重要契机和资源。只有那些从人类的道德财富中为自己的心灵吸取最珍贵宝藏、找到最崇高榜样的人，才能真正地在自己精神生活中丰富自己。

五、道德体系的创新

当代世界的一大主题就是对人类文明包括经济生

活、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道德反思，从而在东西方文化汇合之处寻求一种共通的道德宽容。这种道德宽容有助于不同文化背景中的不同个性发展。总体来看，道德历史的发展不应是伴随科学技术和社会权力一起压抑人的牢笼和锁链，而应是使人格和人性获得自由和解放的指路明灯，是一个在人类文化史中不断学习又不断创新的过程。与此同时，市场经济冲击传统道德规范的社会现实也需要一种新的道德体系的确立，发达的市场经济必须与合理的人文文化和谐同步。换句话讲，建立共同的道德共识不仅是一种经济需要和政治需要，而且也是人最重要的精神需要。

道德总是与个体紧密关联，包括与个体儿童社会化道德意识的教育、个体的文化史类型最为密切。从总体上讲，中国社会由于其传统力量的惯性，就个体道德发展水平而言，它尚处于少年期“习惯道德”水平向青春期“自律道德”水平过渡阶段；就社会群体道德水平发展而言，它尚处于中世纪等级社会的“社会个体”关系人道德向现代社会的“个人”全体人道德过渡的阶段。这种清醒的科学判断，是道德体系综合创新的科学前提。

从世界历史进程来看，在氏族社会中，个体在认识与行动、社会关系与个人责任诸方面的统一很可能是自然而然地发生的。到了文明社会，道德善恶抉择问题支配着个体道德自我的形成，各种知识领域与道德价值等等之间出现了明显的区分。直至现代社会，由于社会的

纽带变得更加错综复杂，实现某种道德价值的综合创新就变得越发紧迫了。道德规范不是在应用之前就先验地建立起来的，而且在大量的具体事件和问题情境所定向的伦理规划中产生的，即道德意识是在与具体问题之间相互作用产生的。只有当未来的“创新”不再被看作是纯粹的科技、经济和知识范畴，而首先被看作是道德范畴时，人及其规则系统才能被置于足够的道德压力之下，以致有可能使人获得解放而进入正当的责任体验的过程。这样，对科技、经济和知识的道德反思意义及其未来战略，就突破了操作主义的战略所具有的决定论性质，从而使个人反应和社会反应的创新成为可能。所以说，创新性的激发不仅包括科学理性和生活激情，而且应当包括道德态度。如果道德变成了说教或偏见，那么它就必然变成压抑或奴役人的锁链。

同时，从以个体为中心的道德发展到主要集中于群体甚至整个人类的道德，也促使整个道德问题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道德的对象范围也变得更为广泛。无论中国传统伦理史还是西方传统伦理史，中心问题是“我”怎样对待“我的邻居”的微观伦理。宏观伦理则把道德标准拓展到个体私人关系之外，提出把“人人如此”或“一视同仁”的普遍标准同化到具体行为背景中的问题，或制定出一种更为功能性的看待事物的方式。比如见到一个人在路边生命垂危，无论他是亲人还是外人，无论他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都要体现出

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而不因为他是外人或外国人而见死不救、隔岸观火。与宏观伦理相关，本体论的伦理转向了功能论的伦理，也即把“什么”变成“怎样”、把“距离”变成“关系”。道德的自觉操作方式也因此发生重大的变化。这种功能性伦理不是源于抽象的外在规范，而是源于具体的问题情境，以便在此基础上制定出某些可靠的方法。换句话讲，就是在具体的情境中运用行为主义方法体现责任，就在于把过去视为永恒规范神圣伦理正确地和灵活地体现在不同的人我关系之中。特别要指出，中国人的道德实践模式就具有这种行为主义的特点，即道德是非常具体地作为责任行为而体现出来的。因此，所谓自由便是一个人怎样选择并且负责任地表现自我。没有这一点，责任人人有份就不可避免地变成人人都无责任。就整个存在，不管是个人的还是社会的都是负有责任的，即个人不仅对自己负有责任，而且对别人也负有责任；社会不仅对个人负有责任，而且对别的社会也负有责任。因而它们都具有道德性质的。

现代社会道德体系的创新的范畴，集中体现于以现代市场经济为主导内涵的历史进程中。道德体系的创新，要确立这样一个原则，那就是：只要是使自己和别人在不同人性层次上获得解放的，那么都是道德的。在这一点上必须指出，现代社会是一个物质财富日趋丰富和法治体系日渐完善的社会，因此，新的道德必然要基

于个人获得巨大物质生活解放和个人受到严格法律规范约束之上，使个人在相对自由的社会生活中自律自制、承担责任。在现代社会中，人们不可能用陈旧的道德规范现成地统摄市场经济来制造对市场经济毫无所知或无法满足的道德主义，而正是从现代市场经济的生产和交换关系中汲取合理的道德规范。这种方式不是把道德与获利对立起来，而是认定它们是统一的，即在法律或契约规定下，有效的经济行为本身就具有道德性。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经济人的活动受个人利益的驱使并具有强烈的理性主义倾向，同时市场规则对经济人划定了严格的正面空间界限并界定了负面法律制裁。虽然这些外在强制规则尚不是道德规范，但已是内化的道德规范的必由之路之基。这种创新的道德规范正是使人在利益获致的基础上将这种经济规则合理性和主体性精神升华成为一种普遍的、神圣的、绝对的和自愿的律令和信念。需要指出，道德实践在现实世界往往有五种弊端和痼疾：一是因其过于超越或过于保守而软弱无力，这也是人们忽视道德力量的重要原因。现实生活中总是存在着个人利益诱导与道德监督力量之间的尖锐冲突。道德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有效约束力依赖于一个重要方面，即它与个人利益冲突不能太大，严守道德的行为在社会生活中风险大而收益小，必然促使严守道德的人越来越少。例如见义勇为反而遭到讥讽则此人再次见义勇为的可能性就必然减少。二是因其缺乏硬性约束而易受到践踏。事

实证明，尚处于温饱线之下而又不甘于贫困的人和手握重权而又不受法律约束的人是最易不讲道德原则和信念的，道德在这些人那里不过是一捅就破的薄纸或假公济私的面具。三是因其动机隐蔽性或效果评价性而伪装道德。道德伪装往往通过“样子”表现出来。所以古有“大奸似忠，大诈似信”之警训。四是认为只有不择手段而践踏道德才能在这个弱肉强食的残酷社会中生存下去，所谓“马善被人骑，人善被人欺”。五是认为道德只是一种压抑人的约束性既定规范，于任何创造无补，或者认为道德善良仅仅是弱者的代名词，卑鄙无耻才是强者的通行证，以强凌弱、以恶欺善就成了社会常态。现实生活中，往往大量存在的不是践踏道德而公然逐利、就是伪装道德而暗中牟利的互补现象，其贻害无穷，破坏更大。倡导道德，并不是要倡导出一批“打着红旗反红旗”的伪君子，而是要靠个人基本的自律精神和信念鼓舞。总之，现代社会道德体系创新的重要内容，就是将科学的经济与神圣的道德协调起来，将“好的生活”与“生活得好”结合起来。

道德实践的方式应当与科学的道德规律相结合。道德规律的主要内涵，就在于“个人”真正的自我教育，即自己监督自己的良心并用良心的尺度来衡量自己，唤醒道德信念这个人类心灵的真正巨人。这是个体和社会的道德发展的科学前提、历史进程中道德规范演变的客观现实与传统道德资源创造性转化之间相互作用和综合

的全部要求。因此，道德的自我教育就成为“个人”自我统一和自我评价的主要手段和特征，在任何情况下“个人”内心的“我”应当成为个人行为的最终驱动者、监督者和裁判者。这完全取决于个人自觉和自律。

同时，以各个“个人”自由发展为一切个人自由发展的条件，是真实的集体主义的全面显示。这是道德规律的另一内涵。历史上那些虚幻的集体主义总是打着维护集体中所有人利益的招牌而镇压大部分人的个人利益来满足少部分人的利益。因此，一个人的个性和成就都应当在集体中别人身上得到反映和赞许，而不是得到镇压和迫害，应当成为在健康的集体中引导个人成长和成就的基本准则，集体成员之间的道德关系因此才能最鲜明地表现出来。事实上，“个人”的自我教育就是从这里开始的；让一个人去关心另一个人，力求看到自己精神的美在另一个人身上体现出来。集体应当成为一个在人们的相互关系中炽烈地燃烧着激情、创造和向往的道德丰富的策源地。只有当一个人在为人们的劳动中取得某些成绩并为此取得自豪感和荣誉感时，才有可能产生一种具有深刻道德意义的愿望。除此之外，虽然从根本上讲，道德不是一种强迫的行为，强迫只能流于形式和表面甚至虚伪，但道德在一个社会或集体中也毕竟具有其相对的强制力量，尤其是羞耻感的作用，所谓“知耻近乎勇”。道德谴责的很大作用，在于羞耻技巧的运用。羞耻感作为一种群体共同性机制，可以讲是在“自己

人”的面前感到恐惧，因为一个人做了“为亲者痛、为仇者快”的丑行，总是不容于社会和集体。“千夫所指，无病而死”或“众志成城，众口铄金”的民谚，就指出了羞耻感的强大制裁作用。

所以，现代社会和未来社会的道德体系的创新，就在于创造“个人”时时体现责任的普遍宏观伦理，来指导“个人”在具体的情境中的行为，把任何社会创造置于创新道德的压力和评价之下，同时，个人不断的自我教育与集体充分地尊重个人统一起来，就能创造“我”与“我们”的和谐结合，就能创造自己赋予自己的自尊感与集体赠与自己的荣誉感的高度统一。这个艰巨工作首先要是个体社会化教育过程中，使个体在青年期形成稳定的内心原则系统以及自尊感和过失感，进而形成具有反思自己内在动机习惯的自律道德。自己从事劳动的满足感是一个荣誉感和自尊感的根源，而这种荣誉感和自尊感是人个性的精神核心。培养全面发展的个人的规律性和艺术性就在于，善于在每一个人面前，甚至是最低平庸的人面前，为他打开精神发展的领域，使他能在这个领域显示自己而达到了顶点，宣告大写的“我”的存在，从他作为人的自尊感的源泉中吸取力量，感到自己并不低人一等，而是一个精神丰富的人。如果实现了这种个体社会化教育，那么就可以进一步实现个体由身份性的“社会个体”向契约性的“个人”型态转化，就可以进一步实现道德由“他制他律”向“自制自律”型态

的转变。

总之，“个人”社会行为的抉择必须以对社会发展质量的选择为前提，社会质量就是升华“个人”道德标准。形成一种个人自律化和创新化、进而形成一种社会共同体自律化和创新性，是现代社会和未来社会道德体系的战略目标，换句话讲，现代社会和未来社会道德体系的综合创新目标就是造就在物质极大丰富和法律严格约束基础之上的“个人”自律道德和博爱道德、“个人”在具体情境中承担责任的功能伦理实践方式。

六、教化、德化、融化

现代社会是一个多元化和个性化社会，如何建立一种有助于个人创造和自律与个体和群体协调发展的道德规范，已成为社会管理系统的一大挑战。换句话讲，一种真正的道德价值准则必须建立在所有“个人”的自律和创新之上，才能使“个人”超越自己一时的利害计较而认同整体的长远目标，这就叫做社会共同体自律化的“民魂”。否则，大至一个国家的宏伟蓝图，小至一个组织或集体的经营使命，都犹如空中楼阁。这种“民魂”塑造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于通过物质激励、精神激励和感情激励，调动个体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即所谓教化、德化和融化。

从集体主义道德教育角度而言，教化、德化和融化是现代社会和组织道德实践的方法和目标。需要层次论把人的需求概括为生理、安全、爱人、尊重、自我实现五个逐级上升的层次，指出了需要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层次性和趋向性，这是人皆共有的心理过程。任何社会都应从物质和精神两方面去满足个人不同层次的、逐步发展的合理需要，而且这种满足要因人、因时、因地而有所不同。同时同步激励论否定了单纯使用精神或物质激励的方法，强调精神与物质激励、人的自然需要与社会需要互为前提与条件，应该统一和同步地应用，孤立地应用必然造成人的失衡。应以逐步满足人不同需求层次为中心、物质与精神同步激励的综合模式。道德教育的根本途径是“个人”的自我教育，但是集体教育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手段。真实的集体是个人发展的现实保证。

所谓教化就是“言传身教”，指对人实施道德价值观念的教育，从而使其言行符合组织的共同利益。教化属于精神激励，即以精神因素鼓励个人认同。一个社会和组织需要强大的精神认同价值，通过它使人的积极性获得持续的高涨。人的精神的培植比物质、金钱的刺激更具有无形的威力。显然，人的知识不如人的智力，人的智力不如人的素质，而人的素质又不如人的觉悟。因此，一旦从精神认同价值方面提高了人的觉悟，人的积极性就会得到持续的提高。

所谓德化就是“心心感通”，指通过组织的仁德感

化人民，从而达到与教化相同的结果。德化基本属于物质激励，即以物质利益为刺激手段从而联系相互感情的激励模式。情感可以调节人生态上的平衡，可以影响人思维上的敏捷，可以协调社会交往的人际关系，具有重要的生理、认知与社会的意义，这对于各类管理都是十分重要的。要使个人保持在良好的心境状态下工作，人民与人民之间、领导与人民之间的关系融洽就显得特别重要，尤其在中国这个具有浓厚道德传统的国度更是如此。

所谓融化就是“同心同德”，指教化与德化的和谐结合，使一个组织经过长时间的“言传身教”和“心心相通”而形成具有某种共同的道德标准的组织，个体能根据这种共同的道德价值观改变自己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模式，从而其言行被融化到组织中去。当然不愿接受这种价值观的人就被淘汰。融化追求的是社会接受共同的价值观，即用精神和物质去统一个体的思想和行动，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总之，具备现代意义的仁法并存、德罚并举、宽猛相济，这是集体道德教育的综合创新方法的体现之一。激励是有时效性的。保持激励效果持久，即持续稳定地调动个人和群体的积极性，就要不断采取新的强化措施，而教化、德化、融化正是行之有效的激励措施，亦即使个人形成一种符合组织共同利益的道德观念，从而自觉地为社会服务并实现自己的价值。同时，激励也要

与个人自愿结合，强迫人们接受某种价值准则在现代社会注定达不到真正的目的，因为这种方式只适用于智慧未开化或与世界隔绝的群体。事实证明，人由道德引起的精神振奋的状态，是一个强大的杠杆，人借助它就能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强大源泉打开而使之汹涌奔流。现代社会是一个开放而多元的社会，人们有选择的自主权，任何强迫只能引起人们的反感。因此教化的内容要符合人们合理的需求而使人乐于接受，教化的方式要符合人们共同的心理而让人心悦诚服。德化要以人为目的，而不能把人当手段。也就是说组织实施德化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群体的共同利益，而不是为了实现领导者的个人意志。融化的理想方式是创造一种氛围，让集体成员自觉选择，也自愿淘汰，而不是创造一个门槛去强迫成员接受既定的集体。而且强调个人遵从道德规范的同时也要讲求社会对个人自由的尊重，这样才能形成良性的道德环境。

实施教化、德化、融化要以法制和民主作为主导和前提，要避免现代如民主、科学、自由等社会价值观与传统价值观的抵触，要避免极端化而导致从众主义和奴化主义。同时还要注意它们与个人利益冲突的风险性，“小人得志、君子失意”或“恶人活千年，好人不长寿”，自然使个人从恪守善行到失望乃至绝望，因此扬善惩恶是教化、德化和融化的重要补充。最后还要把需要层次论和同步激励论综合起来，在德化、教化、融化

过程中既考虑到不同个体的需要层次的特殊性，又考虑到个体需要的全面性，去综合创造个体与社会和谐发展的道德规范。

肥沃的道德土壤才能诞生丰富道德的人格。一个成就大业的人，总是通过无形的纽带同人民的机体联系在一起，他总是能够从人民生气勃勃的创造力源泉中获得胜利的力量，他不仅能在道德创造的激情中进行不断的自我教育，而且他还能体现教化的力量和德化的力量，最终造就一个具有高度道德觉悟的融化的群体。自强不息不仅要求发展个人所蕴有的才能，而且要求诉诸个人的道德积极性。这种个人的道德积极性又不仅仅是遵守一种规范，而更主要的是个人的自律和创新。不择手段而公然逐利的行为是商品经济初期阶段所必有的短期行为，未来的社会必然是巨大的经济发展与强大的道德责任相统一的社会，这就要求个人具有现代意义上的德才兼备的整体素质，即道德有助于个性化的才能的全面发展，同时个性化的才能又诉诸于合目的性的道德实践中。道德不仅仅是一种既成的规范，而且更是一种综合创新的、解放个人的目标。善的呼唤是永恒的，道德创新更是永恒的。

法治论

1995年3月20日

人类在近代社会取得的最大解放性变革和进步，除了在生产领域实现了产业革命和市场经济之外，就是在社会领域实现了以契约制为主导的广泛立法，从大的社会系统到小的组织结构莫不如此。因而法治成为社会稳定的主要手段和现实选择，成为文化沟通的根本基础和重要前提，成为全球战略的基本共识和必然趋势。世界历史的进程，几乎无一例外地证明，法治是任何形式的社会或组织维持秩序和完成变革以及走向成功的终极要素。反省历史，放眼未来，就不难发现导源于契约制的法治在中国社会或组织中重要的特殊作用，这是克服历史障碍、走向未来发展、从而建立一切文明的根本出路。可以讲，综合创新是否具有长久生命力的根本保证也正在于法治建设的成功与否，否则一切综合创新就几乎形同虚设，甚至流于悲剧。

一、法治的产生、本质和意义

讲法治离不开法律和法制。法律是国家运用强制力量、维护国家所设定的公正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制是指这种法律制度本身。法治则是主张严格依据法律和法制治理国家的思想和行为。对于一个组织来讲，法治则相应是指依据制度、规章和纪律来治理组织。

法律的产生是历史发展的结果，是以个人权利与义务历史内涵为依据的社会控制的强制工具，是社会群体内部个体利益相互对抗所形成的张力表层。法律既是对抗的结果，又是这种结果的保卫者。无论法律多么神圣，它都不过是从生活方式的现实形态里生长出来的一个外壳，是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社会共同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这种相互对抗下的个人利益或共同利益就是个人权利。在任何历史时期，个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及其由它的制约的社会文化发展的水平，有什么样的权利，就有什么样的法律。在原始社会的绝对自然经济时期，个人权利与义务还没有区别，个人权利尚潜在地隐没在部落共同体的群体利益之中。法律潜在地以与伦理常规浑然一体而没有它的独立性，表现为以部落习俗和禁忌为核心的“自然法”并以此调节和控制社会关系，部落首领通过这种“自然法”使“自然个体”服从于部落共同体的权威，这种“自然

法”就构成了“人治”原始的主要内涵。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活动的出现，绝对自然经济演变为自身次生形态的小农经济，就逐步出现了“成文法”。商品交换活动刺激着个人利益进而产生利益冲突，因而就出现了不同含义的“法治”思想，例如“法”在世界各地语源上都兼有“公平”、“正义”、“正直”等涵义，即对冲突利益的平衡、裁决。但在漫长的古典社会和中世纪社会，由于商品经济发展迟缓和水平低下，在专制权力和小农经济的支配下，“法治”思想和行为并没有成为社会控制的主导力量，而仅仅成为“人治”思想和行为的补充。直至近代社会确立了商品交换经济的主导经济形态后，才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法治”。这是因为在发达的商品经济生活中，几乎任何一桩交易活动的达成都是在双方契约的前提下以至少最低限度的互利结果而告终的，这种契约关系就是市场交易的法律原型，它最集中、最准确地表现了市场经济关系的独特个性，要求排除一切超经济的干预或强制，从而使法律成为评价和规范经济行为的基本准则和主要杠杆，成为一种涵化于人日常生活的文化价值或习惯常规。

现代法治是一种全面的强制性要求。大到国家、小到组织，无不需要法治的力量来治理国家或治理组织。法治的基本精神和要求，就是有法可依、违法必究。它的重大意义在于，有利于人民以自己的意志来组织权力并运用权力，从而成为实现自己意志的真正主体；有利

于民主原则的法律化、制度化，使之不因首脑及其个别意志的改变而改变；有利于把人民智慧和正确意见系统化、定型化，并用强制力量来稳定地、普遍地贯彻执行。在一定意义上，整个法治所蕴含的这些法律的灵魂，它代表了社会公认的某种终极理想和价值。从渊源上讲，它是对现实社会中人的生存方式和生活态度的反映和确认；从功能上讲，它是安排社会关系和指导法律操作的基本准则。

法治在当代世界范围内已成为一种必然和当然的趋势，成为一种政治、经济、文化等诸方面相互沟通的必要基础。这在中国社会尤其不能例外。中国社会的变革是在中国文明史和世界文明史特定的交汇点上发生的，法治成为一个在横向的共时性维度中解决纵向的历时性的两难问题。也就是说，中国社会必须要建立一个高度发达的法治文化，来消除历史遗留的人治障碍，并与先进的国际法治惯例接轨。中国市场经济的产生和发育是一个从行政计划到市场配置、从等级身份到平等契约的过程。这一过程的巨大历史意义，不仅在于它是一种经济体制的改变，而且更是一种人的生活方式的改变。与此相适应，法律的理念也必须实现从计划到市场、从身份到契约的转换，这种转换，正如有人所认为的那样，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契约关系，正说明了这一点。因此，在当代社会，法治精神与市场经济的本质联系，是法治意义的根本所在。只有实现这样本质联系，才可能

使重要的社会关系实现以契约化为基础的法治化，才能使法治成为一切创造发展赖以存在的坚固的社会基石。

二、道德自律与法治强制的对立同一

任何一种作为实体的体制，它内在地包含了一套有关人性的设计，比如讲，管理本质上是人性的管理，是人性利用和人性限制或制约的管理。如果这种体制无法找到这种自身运作的最有效、最直接的动力源泉，那么它存在的价值及其合理性就会遭到怀疑。

人是最高级的社会动物，人的需要就是人的本性，这些需要包括自然性需要和社会性需要、物质性需要和精神性需要等等从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序列要求。这就构成了个人利益的本质基础。所谓利益就是人们在一定经济关系中实现其种种需要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它的实现表现出普通性与特殊性、独立性与依赖性、绝对性与相对性、竞争性与协调性等相结合的规律性。无数客观事实证明，人的存在和发展离不开个人需要或个人利益，具有个人利益的人才是现实的或真实的人，事实上世界基本不曾有过也不可能有绝对超越个人利益的“公而忘私”的人。对绝大多数人来说，“大公无私”一方面实际上是对正当的个人利益的扭曲、亵渎和泯灭，另一方面则在历史上往往造就了“以公为私”的窃国大盗。严格地讲，个人利益并非一条道德诫命，而只是一件不可

否认的科学事实或客观存在。它是任何社会和文化所赖以存在和运作的人性基础，任何社会和文化都必须对个人利益作出合理的导向，否则它们必然走向崩溃。道德和法律就是这种导向的两种最基本方式，是群体共同生活的表现形式。

个人利益的自然属性具有盲目性、自发性和扩张性等特点。在个人利益仍然保持着纯粹的主观性和利己性的时候，若把它提升为人与人交往的纽带，就必然会造成人与人之间普遍的分散状态，使人类变成一堆互相排斥、彼此隔绝和自私自利的原子，必然会造成个人利益正当和合理功能的最终冲突、消耗乃至丧失。这在商品交换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表现尤为突出。商品交换经济的发展，挖掘和突出了作为人本质力量的个人利益因素，但这种个人利益因素正因为商品经济交换程度的不发达、不充分，所以就直接表现为未开化状态的利己性，即以欺诈和暴力方式公然逐利，以满足已被打开的欲望。似乎商品经济对人性中的贪婪天赋给予了系统的培植，导致了难以羁约的拜金攫利、见利忘义等粗朴的利己主义。这就是个人利益或个人贪欲在商品经济发展初期阶段表现出来的“恶”。

事实证明，法治实践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它在思想上假定所有人在人性上都是“恶”的，因此法律不是扬善而是惩恶的，法治强制才能保证道德自律的有效性。道德实践的主要内涵，就在于个人以内在良心或信

念为尺度的自我教育和自制自律，辅之以集体对个人外在评价或谴责的社会教育和他制他律。它们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个人利益的诱导作用、个人动机的隐蔽不露、道德制约的软性约束等因素或特点，道德自律往往就流于失效而受到践踏。实践证明，对人的道德自律水平与其估计过高，不如估计较低，这是一个非常现实的基本要求。法治对社会生活的严格制约就避免了许多可能产生的矛盾，比仅仅凭良心、讲道德、靠自觉的效果好得多，因为泛道德主义总是导致无道德主义。凡事靠自觉，对于唯利是图或目无法纪的人便失去了有效的约束性，因此法治的终点就是道德的起点。道德自律水平的提高不是通过弱化法治他律，而正是通过强化法治实现的，而将一些通常属于道德范畴的模糊问题进行科学的法律界定，丝毫不会限制自觉者做得更好，却既可以保证社会的基本秩序，也可以界定个人行为的最终极限。人与人之间、组织与组织之间的各自利益要得到保护，不是靠裙带关系和人格力量，而是靠法律契约和规章制度。

同时，随着商品交换经济的日趋发达，现代法治的作用就逐渐演绎为一种市场规则，进而演化为更为高级的道德规范。这个最终结果表现为“法治”对人性恶的修正就变成对人性善的造就。在高级的交换活动中，人性自利的前提就具有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或“己欲达而先达人”的逻辑深化过程，亦即首先从人性自利

中引出人的行为对法律至尊地位的遵从，或引出人自觉地以法律为准则的行为规则，达己施人，使每个人的个别性在法律面前转成人皆共之的同一性，使普遍性的平等交换的“个人”发育成熟。换言之，在法律面前人人意识到自己与他人之间的一致性而平等互待。其次，从这种合理的行为规则培养出为追求既定目标所需的严肃意向和品格构造的行为方式和精神气质，进而培养出对人性根底加以内在润泽的价值蕴涵，使之成为一种普遍性的道德价值。也就是说，使外在的法治强制成为个人内在的道德自律。在发达的商品经济社会中，信用制度的成熟就是最典型的明证。

因此，从根本上讲，法治强制固然对人的人性自利在商品交换经济初级阶段是一种硬性修正，但在商品交换经济的高级阶段则造就了一种更具道德价值的选择。从长远的战略目光看，它正是从它一开始便在造就促使“人性恶”的悲剧变成了“人性善”的喜剧的根基，这就是它们同一性的最终表现。

三、人治与法治的动态性和稳定性

同“道德自律与法治强制”关联，“人治与法治”也一直是法律思想史上的一个重要的对立范畴，在法律实践上也是两条泾渭分明的方法。在从一定意义上讲，它们分别造就了两个不同的世界。所谓“人治”，是依

靠首脑个人意志、权威力量或道德人格治理国家或组织的原则和方法，从本质上讲，它属于专制范畴。所谓“法治”，是依靠法律制度来治理国家或组织的原则和方法，从本质上讲，它属于民主范畴。因此人治与法治在历史上是对立统一的范畴。但是理论上的原则性并不等同于实践上的具体性，一种能在实践中发生作用的理论，必然是善于与具体实践找到统一性的理论。“人治与法治”的对立统一在实践上就表现为动态性和稳定性的统一。

法治是现代社会控制的稳定性因素，这主要基于对传统“人治”在思想和实践上的扬弃。传统社会最突出的特征就是权力支配社会，权力的干预无孔不入，权力的力量覆盖全部。在这种权力化社会中，“政治”的核心就是“人治”，人存政举、人亡政息就是一个最显著的现象。把政治权力视为道德的延伸和外化，把道德视为政治权力的内涵和基础，正是“人治”的理论基础。这种理论基础导致了人治从根本上属于专制统治的本质和造成巨大灾难的后果。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人治”是造就专制统治的土壤，它把社会的文明进步依附于所谓“圣君”、“清官”的个人的人格化，而不是依附于制度或体制的民主化。“人治”在本质上是“治人”，试图通过“改造人”来实现“王道乐王”的大同理想；第二，“人治”在私有财产没有消失的社会，如果不受制度化的法律制约，就只能听任个人的意

志、品德、权力的摆布，就难以摆脱私欲的羁绊。更为严重的是，当个人权力不能受到法律制约的时候，就难免走向腐败；第三，“人治”是传统社会的本质特征，但“人治”不一定就是没有法律和法治。中国社会除了具有源远流长的“人治”传统之外，也有其悠久陈旧的“法治”传统，但它是以“等级”、“刑治”为中心。因此传统的“法治”在本质上是一纸空文，它们大多是以惩恶为目的禁止性规范，是“人治”以权力对社会控制的必要补充工具，除了给人民带来利益上的灾难之外，就是带给人民对法律的痛苦体验和仇恨心理。所以这三个方面说明“人治”在思想上是一种愚弄和欺骗被统治者的专制思想，在实践上必然遵循导向腐败和走向谬误的规律。纵观几千年的中国传统社会，“人治”的巨大偶然性所导致的腐败与谬误比比皆是、触目惊心，它所造成的灾难是以千年数计、无穷无尽的。因此，法治观念的批判与更新是法治体系建构的必要条件，尤其是思想条件和社会心理条件在法治体系建构中执行着重要的职能，发挥着重大的作用。现代法治，是市场经济社会利益制衡的产物，其根本特征在于任何形式的权力都要受到法律的限制和制衡，其根本原则和方法不是建立在圣君明主、贤人清官的善良道德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性恶论”的合理成分基础之上，即基于个人意志和权力一旦失去制约，必然走向腐败和谬误这一铁的规律。所以，法治是从人的消极面入手从而防止负效应。

现代社会与“人治”在本质上是不相容的，否则就必然走向自己的反面。

但是，现代法治也具有其动态性，“人治”的存在也具有它一定的合理性。首先这是因为只要有人存在，就不可能完全消除“人治”现象，它总是在一定层次上存在着。其次由于中国社会尚处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的初级阶段，传统的“人治”现象大量存在并发挥着重大的影响作用。再次任何社会都存在着由于时势、环境的变化而必然出现的法律真空。此外还有一些旧的法律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而新的法律还未建立或还不能完善地成为唯一的社会控制手段。综此三者说明了虽然现代社会不要“人治”而要法治，但并不排除人的作用，因而也就不能完全排除一定的“人治”作用。法律需要人制定，也需要人执行，也由于人不是完美的，因此所订的法律也不可能尽善尽美。传统“人治”思想所包含的以道德规范权力这种思想之所以有一定的合理性，是因为不仅道德品质和政治才能在个别人那里可以达到一定程度上的统一，而且执政者的道德品质会对政治行为产生直接的影响，道德舆论和道德标准对执政者都有一定的制约作用。因此“人治”的方法并不排斥在一定时期、一定情况下产生正效应，所谓“贤人政治”，如中国古代社会的“文景之治”、“贞观之治”等，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所谓“圣君”、“贤相”、“能吏”治理有方的结

果。严格地讲，法律的有效性直接根植于经济基础。对于现代法治而言，它与民富国强是互为因果的。人民占有财富越多，对法律要求就更多、更高和更严，因为法律能有效地保护其财产和利益；民穷则相反，甚至民穷国贫时实施法治极大可能会产生暴政。

因此，从有效性着眼，“法治”与“人治”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并存相辅是必然的，随着环境、时势动态性变化也应具有变异性。所不同的是，人治将个人的作用无限地盲目扩大，从而走向使人不成其为人的反面。相反，只有法治才能正确发挥人的作用，从而使人成其为人，这才真正地有利于社会的文明发展。因此，从客观的稳定性和动态性来看，人类社会未来的控制手段所需要的必然是以最大限度的“法治”与最小限度的“人治”的结合。

四、法治体系的观念创新

法治体系的建构是与契约化分不开的。中国与西方近代社会走向契约化的背景是完全不同的。西方的契约化是以近代市民社会的逐步成长壮大为依托而实现的。市民社会是一个以人格独立为前提、以商品平等交换和社会平等交往为内容的生活共同体，而契约化的经济关系恰恰是市民社会全体成员最基本的日常生活方式。在中国现代化之前，由于社会生活的政治化，政治权力基

本覆盖了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因而市民社会就无法全面地发展起来，契约化的经济关系也就非常微弱，人们习惯于接受权力的“恩赐”因而也习惯于忍受权力的“暴虐”。现代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现代“法治”社会。这是因为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仅要求契约化成为经济关系的主要形式和资源配置的主要手段，而且要求契约化成为评价和规范经济行为的最具体标准和依据。因此，法治体系的建构是中国社会及其任何一个组织的必然选择。

法治体系建构的前提，不仅要消除深厚的“人治”传统，而且要破除过去陈旧的“法治”观念。这是人们在对中国几千年传统社会痛定思痛中得出的结论，否则鱼龙混杂、泥沙俱下，反而造成混乱和障碍。法治体系的建构要体现在几个方面：

第一，从法治的领域和标准上，破除“盛世法简”、“可轻可重”观念，树立“皆自法式”、“一断于法”的观念。传统社会中，既然政法不分、德主刑辅，故法繁必起于德衰，同样法简必兴于盛世。但现代社会以法治管理一切，必然要求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皆有法式”。无论何时何事何地都应依法行事、“一断于法”，维护法律的自身稳定性和完整性。

第二，从法治的主体和基础上，破除“以法治民”的观念树立“全民执法”的思想和行为。传统社会的法治是“牧民”之治，人民被当作治理对象而完全处于被

动地位。但现代社会的法治则是人民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并依靠广大人民来实施。人民作为行使法律的主体，有权依法监督国家或组织的权力，管理公共事务。

第三，从法治的对象和手段上，破除“治吏以教”观念，树立“治吏以法”观念。传统社会治吏重教化、尚自觉，没有对官员及其权力进行有效的法律限制，所以严重腐败现象在所难免。现代法治则要求必须建立一套对官员权力约束行之有效的法律机制和制度，才能保证其纯洁性，最低限度地减少腐败。在一定意义上讲，“治吏以法”与“法不治众”是相辅相承的。

第四，从法治的机制和功能上，破除“法外特权”观念，树立“法律平等”观念。传统社会的“法式”是“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所以一直存在某类人享有合法例外特权的规定，所谓“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勋”、“议宾”的“八议制”就是其典型表现。受等级例外观念影响，在现代法治实践中，也存在以裙带、私情、职务、身份、地位等特殊关系当罪抵刑等现象，甚至竟理所当然。因此必须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当然，对社会贡献良多或功大于过，因此衡量惩处也应要适当。

第五，从法治的效果和保证上，破除“以权枉法”观念，树立“执法必严”观念。传统社会中执法者权力不受制约因而成为具有根本支配力量的权力，便宜行

事、生杀予夺、专横跋扈，皆出于已。因此不可避免地出现做那行、食那行，执法犯法、以权枉法等腐败现象。执法犯法是一种带来最大恶果的灾难。现代法治的基本要求就是依法执法，要求执法者根据法律制度，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使用权力，严禁滥用权力、违纪渎职，既不放纵违法犯纪者，也不冤枉好人无辜，从而使人民的利益和权利得到有效的保障。

法治体系建构的基础，就是在价值层次上建立一个个人权利本位取向的法治秩序。个人权利本位或私权神圣的观念是否被人们普遍接受，构成了能否真正实现经济关系契约化的先决条件。

法治文化传统的核心内容之一，就是个人权利本位或私权神圣的观念，这就意味着，在社会交往中私人主体的合法权利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权利通常是指个人作为主体在法律划定的界限内享受价值选择、行为自由和利益获得的可能性，简单地讲，就是个人应有的权力和利益。任何主体都有义务对此种权利予以尊重，否则就必须承担因侵权行为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实际上，个人权利神圣和法律神圣是同一个问题。如果法律所确认的权利可以不被尊重，法律也就不再具有最高的权威性。社会既要确保个人权利的神圣不可侵犯，又要有效防止自利行为的失控。对游戏者而言，既然双方愿意进行游戏，那么就必须遵守游戏规则。对市场交换而言，契约双方共同遵守既定的市场规则、相互平等承认

和尊重对方的权利，这是保证交换过程正常进行的必要前提。如果允许或放任一方以欺诈或暴力手段进行交换，也就根本没有什么自由、平等的契约。因此，当个人权利被社会普遍认同和接纳时，大多数人在社会交往中不仅会主动主张自己的权利，而且也能认真对待他人的权利，亦即比较习惯于按照法律规范的普遍性和同一性来思考和行动。中国传统法治的特色之一，就是在观念上强调义务本位。这种义务本位的观念强调个人对家庭、社会和国家的义务。当然这些观念今后还需继续发扬光大，但也不要忽视，当这种观念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后，就多禁止性规范而少权利性规范，忽略和轻视人的独立人格、自由、尊严和利益。截至目前，中国社会的个人的主体意识、公民意识仍显淡薄。只有唤起人们的主体意识和公民意识，权利本位的观念才能真正确立。随着中国法治社会现代化进程的建立和追求，个人权利本位的价值取向和现实选择，将会愈来愈在人们的法律观念中占据中心的位置。因此，中国社会发展和进步的过程，就是个人权利全面实现的过程，就是人性人格彻底解放的过程。

法治体系的最根本内容，就是在制度层次上严格规范人的欲望的“恶”的盲目势力。以法制来规范人可能过度膨胀和扩散的种种欲望，就在于使人的欲望能够寻找到合理的认同对象或实践范围。

人的私欲主要表现为权欲、物欲、情欲、名欲、利

欲。人的欲望是推动历史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杠杆，没有欲望的人就不成为真实的人，就会变成对周围一切漠不关心和自满自足的“行尸走肉”。但是任何欲望都具有其自发性、盲目性、破坏性的“恶”的倾向。任何人的天性中间本质上都具有这种内在的缺陷。在市场经济初期阶段，由于个人权利合法性的传统尚未形成，而自利动机的闸门却已经开启，自利行为的失控就成为一个现实的危险。因此，如果不对人的权欲、物欲、情欲、名欲和利欲加以合理的限制，这些种种欲望的“恶”的势力就会暴露出来，就会对社会和集体造成巨大的破坏作用。因此，法治建设就必须在一个方向上承担起捍卫个人主体的合法权利，确保个人合法利益神圣不可侵犯，在另一个相反的方向上又要对谋求非法个人利益的行为予以更为严厉的惩治。否则，那些正直善良的人们就会经常沦为善于欺诈和巧施诡计者的牺牲品，社会公众对走向契约化的热情和信心也将因此而受到伤害，市场上也就不会有公平、秩序和效率。当然，以法治规范欲望，并不同于历史上形形色色的禁欲主义。实行市场体制，实际上也就是通过私人主体的普遍自利行为来最终实现公共利益的增长。而禁欲主义实质上是对合理的人性或正当的个人利益的扭曲和泯灭，它不过是为了造就无知无欲的“生产奴隶”。古代历史上的“愚民政策”和现代社会上的“左倾思想”，大都同禁欲主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不仅没有实现“存天理、灭人欲”的王

道乐土，反而造成了“泛人欲、灭天理”的极端现象。而当权欲与物欲、情欲、名欲、利欲结合起来时，它更具有一种无可比拟的腐败或罪恶。因此，以法治规范、监督私欲才是根本的措施，使法治成为真正的合法权威，在该由契约发挥作用的领域，使任何主体都不敢蔑视法律的合法权威。

综上所述，法治体系的观念创新，主要包括在观念层次上更新传统“人治”与“法治”观念，在价值层次上建立个人权利本位的价值取向，在制度层次上规范“人性恶”的制度。只有在观念上获得创新，才能使崭新的法治体系的建构获得正确的方向和内涵。

五、实现法治的创新方法

法治体系的观念创新，要最终转化为强制性的现实力量，就必须通过科学的方法中介。实现法治的方法必须是可操作的，否则就会流于事倍功半乃至前功尽弃。因此，法制体系建构的方法，应立足现实、面向未来，在操作层次上应该根据社会的客观需要和大多数人的接受程度而具有其有效性和合理性，排除经常的弹性干扰，真正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不以人废法、不以权枉法、不以言代法。

第一，必须具有可规范性、可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的

法律规范。在约束的对象范围内，必须制定系统的法律条文及其合理程序。法律作为一种有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殊规范，它是以国家或组织强制力量制定、认可、实施以调整个人义务和权利的规范，从而取得全社会一体化遵行的效力。因而就其规范性而言，所制定的法律必须是具有规定和指引人们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做什么而不可以做什么的特征，从而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量、权利义务分明、奖罚严格的行为规则。就其概括性而言，所制定的法律必须是为一般人或抽象人的行为提供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在同样情况下可以反复适用而非适用一次。尤其对中国社会“爱有等差、内外有别”的格局而言，这种概括性更为重要。就其预测性而言，所制定的法律必须具有使人们由于法律的存在而可以预见到自己行为在法律上的后果，从而使人们不至因为利益诱导而以非法手段去铤而走险、以身试法。

第二，必须具有独立的、稳定的和完整的法治权威，从而限制其他权力的肆意和专断。法治体系建构创新的根本保证，就在于在操作层次上既严格规范和限定权力，又要有效强化权威。不受约束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和卑鄙，它是一种集中体现“人性恶”的工具。权力的强制性、等级性、限定性和目的性一旦失去正当的和合理的监督机制和作用，就更成了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例外特权，造成使社会和组织陷入灾难和倒退的“大恶”。法治社会不允许有任何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权威，

任何权威都必须置于法律的监督、约束之下。没有这种要求，任何“法治”无异于形同虚设，甚至助纣为虐。法治是产生在利益制衡基础上的，因而利益双方都必须遵从独立于他们之上的绝对的权威即法治。

第三，必须具有形象化或典型化的效果。法治的实施，必须与一定的技巧联系在一起才能持久。传统社会所谓“杀一儆百”或“游行示众”就具有这种利用视觉效果和恐惧反应的功能，虽然它是专制酷刑的产物，但它在形式上却是一种可以继承的方法。法律条文作为规范是一种抽象的结构和领域。要把法律规范变成人可以学习或操作的内容，要想在任何具体情境中察觉出将会出现的法律问题，就必须设法按照合乎人性的规范来调节人的具体情境，就需要把法律的效果与形象化或典型化联系在一起。所谓形象化或典型化，就是把抽象的规范转换成“引人注目”的人物、事物或场面。在形象化或典型化中，人的智力与感觉一起工作，抽象的内涵转化成非常具体可感的形式，就会产生深入人心的效果。尤其法治对象典型化后，由于差异对比在人感觉和思想中得到强化，更是如此。

第四，必须具有人人知法守法护法的普法教育体系。法治的实施，离不开人主观的法律意识和客观的法制环境，而这又离不开以人人知法、守法、护法为内容的普法教育活动。如果人们以为只要安分守己而不为非作歹就可以消极避罪，那么这还是停滞在传统的“人

治”层次上。现代法治必须积极进行普法教育，真正培养起人们法律意识的自觉性，有所为而有所不为，使人民在维护自己正当权利的前提下知法守法护法。只要是不为法律明文所禁止的行为，就不受法律制裁，既使犯法也不受法外制裁。当然不受法外制裁并不是讲不受个人道德的自律和社会首德和谴责。普法教育的根本就是把人的利益得失与法律后果联系起来。普法教育应坚持不懈，在中国尤其重要。

第五，必须具有法主德辅的教化模式。法律并非越多越好、越繁越好、越重越好，因为在文明程度和文化素质较高的社会中，文明层次再高的人也不一定会一一过目、时时牢记那些繁杂的法律条文，而在一个文明程度和文化素质较低特别是文盲与半文盲人占有一定比例的社会更加如此。法律只是在人与人、组织与组织之间的重大利益上发生作用，而且应当将日常生活领域给予道德手段，在法治强制与道德自律中间留有余地。在人性自利的前提下，以道德自律为主而辅以法治强制，往往流于破产；而只有以法治强制为主而辅之以道德自律，才能造就一个从个别性个人到社会共同体均能自律化的格局。此外还应批判地继承传统的儒法互补的思想，吸取法家“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的思想，吸取儒家“道之以德，齐之此礼，有耻且格”的思想，惩恶扬善并举，恐惧威慑与羞耻激励互辅，以法治强制为主导，从而真正地与道德体系和信仰体系形成有

效的互补，实现“自律”与“他律”在现代意义上的宽猛相济。

市场经济越发达，“法治”秩序的要求就越严格。同样，“法治”秩序反过来又促进和保护了市场经济的发展。因此，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巨大的法治系统工程，走向契约化的法治社会必将使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发生深刻的变革。这就意味着必须把法治体系的建构当作一个长远的战略目标来对待，尤其是在一个“人治”和“儒教”传统如此深厚的国度。法治是根本的出路和前途。

中国社会是一个具有几千年深厚“人治”传统的国度，商品经济的微弱又为这种“人治”的滋长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实践证明，“人治”所造成的灾难是令人痛心疾首的，只有运用法治的杠杆才能实现大治，是总结深刻经验教训之后的反思结论。因此，在中国社会建立法治秩序显然具有了十分重要和迫切的意义。物质力量、思想战略、社会关系、道德信仰、文化理念等诸方面的综合创新的根本保证，就在于是否基于法治的强大力量。一个没有法治和纪律的组织是一个失败的组织。一个社会或组织如果建立了法治秩序，那么它就具有了这样的起点和高度，即开始迈向全球化战略的第一步，从而不断超越创造。如果一个人能依靠这种法治化的社会或集体，他就有可能成为这样一种真正的巨人，即就获得了能够综合创新的长久生命源泉，就能够站在这种全球化的高度上塑造组织和创造财富。法治就是前途，这就是法治哲学的最终归宿。

同盟论

1996年3月20日

现代世界除了在政治、军事、外交方面出现的大同盟之外，产业革命和市场经济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生产大联合，并且已扩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一个要在哲学上进行总结的问题。同时，历经近代分析思维对个性的强调，人们已愈来愈深刻地感受到，靠单一的力量已远远无法把握宇宙的总体本质，也根本不可能在激烈的生存竞争洪流中生存立命。合中有分，分中有合，由合而分，由分而合，这才是包括人在内的世界发展的永恒规律。而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你我相互转化又是社会存在的事实，因此，任何谋求大成的组织或个人，都应当适时地与相关对象建立起协调互动的同盟关系，在推进整体发展的同时也获得自身的突破。“兵散则势弱，聚则势强”告诉人们：同盟就是力量，同盟就有智慧，同盟就能胜利。一个人思维的无知与行为的脆弱，往往是根源于他对同盟的漠视和淡化。同样，一个人的大智大勇则来源于他在大范围的自然和社会空间中对盟友力量的永久假借，以及他对同盟意义认识的不断提高。

升。所以，任何一种形式的同盟，都是综合创新的表现形式之一。

一、同盟的本质

万事万物的存在都是分与合的对立统一。在现实生活中，每一具体事物都有其独特的本质，有其相对独立的时空结构。但是，这种独立性的存在又并不意味着它的封闭自足。究其实质，每一事物又必须依存于他所处的环境，在与其他事物的相互关联、相互作用中向上发展、向前演进。这种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体或组织基于共同的利益与目的而结成一个整体的就是同盟。同盟本质上是一种联系的组合，是结盟主体受一定利益等因素的驱动，谋求壮大自己、战胜他人的一种策略与手段，它充分体现了绝对性与相对性的对立统一，同盟的绝对性是指结盟者合一状态的永久性。而相对性则是指这种状态的暂时性。所以社会自从它存在的那一天起，就让每一个组织或个体竭力去寻找长久的结盟者，寻找同盟的绝对与相对意义。

应当指出，世界上并不存在纯粹独立的事物，同盟才具有普遍的意义。大到星系之间的相互联系、星体之间的相互运动、国家之间依存关系的建立等，小到组织之间的彼此合作、动植物之间的结伴生存、人与人之间的相助以及不同思想之间的融合等等，无一不表现着同

盟形式的普遍性。同盟是世界万物互存相依的基础，离开了同盟者的相依与协作，人间就会变得冷漠与疏离，人类的发展就无法得到平衡，社会进步的合力也就无从凝聚。在这种意义上，没有同盟就没有人类社会，更没有社会的发展。

从某种角度来看，同盟的意义就在于它是社会群体力量的表征和人的社会属性的弘扬。人从他脱离动物性的那天起，就以其群体协作的方式确立了人性的存在。社会的巨大威力不是各个个体力量的简单加和，相比之下，那种超越于个体之外的整体性却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人格面貌的广阔就在于这种整体性的存在以及人对这种整体性的深刻领悟，人格面目的狭隘通常也就表现为对这种同盟整体意义的无视与反叛，所以，高度的综合创新，就要求每一个体或组织能将小我放到大我中去审视，在同盟关系中去反观本身、升华自我，克服利己主义的狭隘，闪耀出集体主义的光芒，挣脱个体的局限性而全方位建立同盟关系，这样才能胸怀全局，将个体的生命融铸于同盟生命的大系统之中，从而超越自己，获得其生存的价值。

二、同盟的条件

同盟的目的多种多样，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防御保护，或长期防守，或短期护卫，或长短

结合，它旨在保全自己；二是相互补充，各取所需，相得益彰，相辅相成；三是发展壮大，依托他人或整体的力量，拓宽前路，不断进步。需要指出，同盟目的的实现往往依存于各种充分必要的条件。从总体上看，最主要条件有两个：

1. 共性的存在

同盟的主旨在于异中求同或求同存异，将纷呈各异的不同个体联合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但是，求同并非人的一种主观设定或牵强附会，有同才能求同，求同须以共性的存在为前提。事物之间虽总可找到许多共通之处，但真正与建立某种具体同盟相关的共同要素却不一定很多。因此，要建立同盟关系，首先就要对事物的性质、特征、结构、功能进行分析，找出其合作的基础。

对共性的寻找，就是对同盟的建立进行可行性论证，为同盟的成功奠定厚实的基础。人区别于动物的地方就在于他不但按自己的需要这一内在尺度去展开行为，而且还能将他与事物的发展规律融汇在一起，去认证其行为的合理性，形成深刻的行为意识。与行为的程序相对应，对同盟行为的共性分析也有三个环节：

一是建立同盟之前的超前性分析。要取得同盟的成功，在建立同盟之前就要在同盟各方现实状况的基础上确立其同盟的要素，构建一个观念形态的同盟模型，并对这一模型进行多方面的论证。缺少超前性分析的同盟往往具有盲目性。一个同盟关系的破裂原因会很多，但

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无视了相关各方的客观现实，误将个性视为共性，强制性地凑合，违背了事物分与合的内在规律性。所以，超前性的合理分析和成功预见对于同盟的建立和维系至关重要。

二是同盟过程之中的反馈性分析。各方缔结同盟之后，无疑会遇到多种冲突与难题，甚至会出现较为尖锐的矛盾，这就需要同盟者能适时反馈信息，根据同盟后的具体事态对原有方案进行修改，建立起更具合理性的同盟关系，以解决各种难题，推进同盟的健康发展。完全进行教条式地按照同盟方案运行，就会流于僵化与呆滞，无法将各种矛盾解决于萌芽状态，势必会给联盟各方带来巨大的损失。因此，这种反馈性分析事实上也就是力图实现超前性与现实性、稳定性与灵活性的有机统一。

三是同盟过程之后的价值性分析。同盟关系的发展具有阶段性。结盟各方本着共同目的而协力合作，在这一目标实现后就可能暂时结束这种同盟关系。如一个组织在每次合作行为结束后，就要对这种协同活动的利益和价值进行系统分析评估，并多角度总结经验与教训，以为缔结新的同盟所借鉴。

2. 需要的存在

无论是组织还是个人都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需要，但结盟者在谋求同盟之际首先要考虑的是有无结盟的需要或必要。这种必要性的存在决定着同盟行为的采取与否，因而也就影响着结盟者对自身发展的方式选择。

一般说来，有无同盟的需要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

一是人的质与量。如对于一个组织来说，若人员素质偏低，技术力量不够雄厚，知识结构尚欠合理，年龄结构趋于老化，人员数量远远不能满足发展的需求，等等。就需要与其它组织建立同盟，以使自身能获得快速的拓展。

二是物质基础。如当组织谋求新的发展时，要充分考虑自身的财力、物力等是否具有一定基础，若缺乏足够的物质基础，就有必要与其它相关组织建立同盟关系，借助于这种协作与联合的力量发展自己。在这种意义上，同盟的缔结过程也就是一个组织物质基础的夯实过程和物质力量的生成过程。

三是精神与思想状况。精神萎靡颓废，思想消极落后，观念怀旧保守，就需要假借同盟予以改变，建立一种健康向上、积极进取、恢宏博大的精神思想体系。

四是环境要素。对于一个国家、组织或个人来说，环境总是变动不居的，一旦环境的状况不适宜于自己独立发展，就可以考虑与其它国家、组织或个体联合为一个整体，以抵抗环境的某些负面影响，提高自己的生存能力，人的主体性力量也就恰恰在于它能联合各种相关要素，在认识、适应、改善和改造环境的过程中将其创造性本质对象化，从而在环境的变化和再生中去感悟自身的价值。

五是内部体制与机制。若体制不健全，机制不灵活

而又无力改善，便可以依靠同盟的力量而加以改造与调适。许多事实已经表明，同盟完全可以使一个组织起死回生，开辟一条富有生机的希望之路。

六是保持竞争优势。任何组织不可能满足于当下的业绩与现实，而必须谋求发展壮大。这时就可以考虑借助同盟的力量扩大势力，以在竞争中轻取对手、快速制人。

共性是同盟的充分条件，需要则是同盟的必要条件，前者所展示的是可能性，有共性才有可能同盟；后者所展示的则是必要性，有需求才有必要同盟。而任何一种同盟的形成，都是将同盟主体之间的共性放在广阔的内外需要之中，从可能性变成现实性。因此，同盟形成的首要因素，就是对同盟条件的深刻洞察。

三、同盟的形式

纵观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即可发现，同盟的形式多种多样，从不同的视角可以对同盟的方式作出不同的区分。单就结盟的性质而言，就有自然与自然的同盟，如动物与植物的相互依存；自然与社会的同盟，如人类要求保护自然与社会之间的生态平衡；社会与社会的同盟，如物质与物质、精神与精神、物质与精神、国家与国家、地方与地方、组织与组织、人与人，政治与政治、经济与经济、政治与经济、军事与军事、外交与外

交、军事与外交等以及它们之间交错结成的同盟，且这些同盟又包括许多分支同盟，但就综合状况来看，同盟的形式最主要以下三种：

1.综合状况力量相当时的同盟

两个性质相似、规模相近、势力相当的组织建立同盟关系后，实际上就是各自原有综合力量的倍数放大，能产生较为强大的规模效应。在这里，两个组织不但具有共同的拓展意向，而且也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无论是个体还是群体，其实态总是自己过去历史的积淀和向未来扩展的原点。所以，从一个组织的实态就能看出其过去的业绩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也就可以断定能否成为自己的同盟对象。大凡具有相近实态的组织，就更能将各个“小我”融铸成一个“大我”，造就一种全面跃迁的势态。无疑地，这也是一种力量的全面汇聚，一种集大成式的综合创新。

但是，决不能因此而断言势力相当者的同盟就一定能成功。在许多场合，力量的均衡往往导致双方的相持甚至对峙状态，“一山难容二虎”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协调处理好盟友之间的关系，关键得靠结盟各方相互谦让，心诚言信，求同存异，以大局为重。若处处计较自身的狭隘利益。勾心斗角，相互拆台，甚至背信弃义，这种同盟关系就会自动破裂。古今中外，有齐心协力、相依为命的盟友，也有离心离德、反目成仇的“盟敌”。对于势力相当的结盟组织或个人来说，维护自我

的原则是灵活的，只有超越自我的小圈子，着眼于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以其宽阔的胸怀去包容他人，审视时局，才能强化同盟体的内在凝聚力，获得出其不意的巨大成功。

2.综合状况我强人弱时的同盟

世界上的强弱之分本是相对的，此时强并不意味着彼时亦强，此处弱并不等同于彼处亦弱。由强而弱，由弱而强，强弱交替，更迭不已，这才是事物波浪式发展的永恒规律。一种弱小的力量，如果能得到势力强大的组织或个人的扶持与提携，获得一个能充分展示其内在潜能的环境，或通过自身奋发努力，就会以不可阻挡之势迅速增殖，不断壮大。所以，结盟者在谋求联合时不应一味趋强避弱，要着眼于弱者的现实基础与合作于对表象的感知，而应以其理性思维和领悟实质去透视对象的深层本质。能够小中观大，大中见小，从对象中发现常人所不能发现的东西，这才是一个人灵性的真实展现和智慧的超常发挥，才是一个人走向成功的辩证性本质。

任何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不可能一开始就铺天盖地、排山倒海，而总会历经一个由小而大、由弱而强、由少而多的量的积累过程。积土成山，积水成渊，积善成德，积高而为天，积厚而为地，就是告诫人们不能忽视环境中的每一种弱小因素，并适时将事物由量的囤积引向质的变异。同时它也让人们领悟到，强大的组织或个人联盟一个弱小的对象，其意义绝不止于一种外在物

质力量方面的联合，更重要的还在于它是人类博爱之心和善良秉性的呈现和弘扬。

3.综合状况我弱人强时的同盟

人的超越性本质决定了人不是满足于现实存在，而总是在对现实存在省察的基础上追求更高目标的实现。这种目标的实现取决于发展的机遇，而发展机遇的寻找又仰赖于自身实力的强弱。形成清晰而合理的自我意识，尤其应为弱小组织或个人在与强大对象结盟时所重视。对于这种结盟者来说，从定性与定量等方面反省自身的存在，分析弱在何处，差距多大，并在此基础上确立结盟的对策，才能借强者之力而壮大自己，发展自己。

弱者与强者结盟应较好地遵从以下原则：一是力争主动性。虽合作时力量难与对方抗衡，但也不可过分迁就甚至不闻不问，听之任之，而要争取主动参与，共同推进整体的发展；二是确立自信心。虽暂为弱小，但不可自暴自弃，甘于沉沦，而应奋发图强，依托他人而不断进取；三是虚心学习。与强者结盟就要学习强者的长处，善于取人之长而补己之短，才能丰富自己的内涵，升腾自己的境界。这种组织或个人，就不但能在同盟过程中使自己的物质力量日趋强大，而且还能在精神上融贯天地万物，消融主客体之间的分界，获得无所不通的大道前途。

任何一种同盟，都不可能孤立地、静态地表现为某种形式，而总是以普遍地、动态地表现存在于几种形式

的联系过程中。我弱人强、力量相当、我强人弱等形态的同盟形式，总是针对不同的对象其有多种同盟角色。综合多种同盟角色，就能以最客观的理性态度知彼知己，创新同盟。

四、同盟的实践

同盟的实践活动主要体现在三大领域中：物质力量的同盟、精神思想的同盟和社会组织的同盟。

(一) 物质力量的同盟

人性的诞生是以人的自然属性为基础的，归根结底人来源于客观物质世界，并在这一世界中不断展现其本质力量。而物质力量的同盟也就是指人在将其内在本质外化的过程中所呈现的变革客观现实力量的协同与联合。这种联合既是同盟的现实性品格的表现，也是人更好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有效方式。具体说来，物质力量的同盟包括以下三层涵义：

其一，就主体而言，它更能全面调动人的综合创新能力。在某种意义上，物质力量的同盟首先就是物质世界变革者的能力汇聚，即主体创造性的叠加。正因为如此，才有“众人拾柴火焰高”之说。同盟者愈多，人的智慧的综合性就愈强，整个群体的创造力也就愈大。这

就是说，量的积累可以导致质的全面转变。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集体主义精神正是因为执着于这种综合创造性，才找到了社会存在的稳固基石和社会变化的恒常凝聚力，从而在现代经济文化体系中闪现出灿烂的光辉。这一点，也就是物质力量的同盟所内在包蕴着的深刻文化意味。

其二，就客体而言，它展现的是对象世界的集成规模性。当今世界正处于朝着综合化、系统化飞速发展的时期，包容性愈来愈强的横断科学不断出现，对事物整体性的把握已逐渐取代那种条分缕析型的思维模式，系统功能远远大于各要素功能之和已成为一条在所有领域得到广泛运用的重要规律。物质力量的同盟所顺应的正是这种整体化潮流，它能有效地克服单一力量不足，形成对象世界变化的集成规模效应。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对象的变化形式是整体性的，心理学上称这种变化为“完形转变”。这就是说，尽管人们所改造的是对象世界的局部，但这种局部的变化会导致全局的性质与结构发生改变。所以，物质力量同盟的超现实性意义就表现在它能跨越多个要素或地域之间的鸿沟，从局部折射出自身变革对象世界的全局性价值。

其三，就改造对象的中介而言，它更能展现方法与工具的先进性。人变革物质世界的中介包括作为软件的方法和作为硬件的工具，具体的行为方法是人的智慧的提炼与凝结，它在物化人的本质力量的过程中充当着技

巧与手段的角色。方法的筛选与组合也就是主体睿智和灵性的一种碰撞与交融，它常常能达至功能多倍放大的效果。同样，同盟者对工具的选择、重组也会带来效率的提高。究其实质，工具是人的行为器官的延伸，尤其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发展的当今时代，探索与重构物质世界的各种工具不断趋向尖端化和精密化。所以，以此作为背景而建立的各种同盟关系就能集中各种人力、物力、财力完成实践工具的更新或引进，为合作与发展铺就稳固的基石。

总之，人的价值实现离不开他从自然界源源不断地获得客观物质力量。古人讲“人性非异也，善假于物也”。所“假”借之“物”不同，人的力量就不同，巨人就是那种通过不同物质力量的联系组合而形成超常同盟的人。一种卓越非凡的人生，就不只是满足于个体个别力量的发挥，而更为重视个体与个体、群体与群体、个体与群体在各种实践生活中的协作与联盟，并获得物质与精神力量的凝聚于集成。同盟是人类征服自然的力量，更是人类自我超越的美好秉性。在这种个体向群体的跨越过程中，一个人会感受到在人的本质中所蕴藏着的亘古不变的超越意义和不可思议的巨大力量。

(二) 精神思想的同盟

人类崇高精神思想的魅力，首先就在于它在功能上能更合理地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并以向善去恶的方式

净化人们的心灵。而这种功能的有效发挥，又取决于精神思想在结构构成过程中能旁征博引，纵横贯通，广泛吸取各种具体精神思想的精华而将自身扩充为一个博大的思想体系，实现人类内在世界的有机同盟。要素形成结构，结构产生功能，就是结构观对世界的看法，也在一定程度上道出同盟行为的动态性意义。精神思想的同盟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纵向的承继性同盟。任何一种新思想的诞生，都不是对旧思想的全盘否定，更不能对作为这种新思想背景的传统文化采取虚无主义的态度。实践证明，现代思想与古代思想体系的结盟就可以成为一种极富生命力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模式。这种同盟之所以能够实现，就在于后来的思想对先前的思想具有一种承继关系，两者能获得一种意义上的交融和价值上的耦合。因此，全体意识形态都不是封闭自足的，离开固有的民族和民族精神所构筑的思想系统也就只能形同空中楼阁，谈不上存在的根基与现实的价值。真正领悟同盟意义的实践巨人，会时刻着眼于古今精神的相济和新旧思想的互补，竭力发扬古代文化中的精神理念，从历史中折射出现代思想的光辉，又从现代精神中映现出历史旧有的价值。在这种意义上，同盟就是智慧的积淀，就是对历史的重新发现，更是一个人纵贯世界、独领风流的基础。

二是横向的并存性同盟。人类的精神与思想是一个

由多种子系统组成的庞大体系，各个子系统之间存在多重意义上的同盟关系。这种同一层次的共时态联盟就要求结盟者能各展优势，并将这些优势凝聚成一种向心力。在某种意义上，任何并存的思想体系都是开放性的，总能或多或少地吸取异己思想的要素与成分，为我所用，为我所鉴。没有这种联合与参照，任何思想就只能是个人的主观成见，就无法获得社会的广泛认同。一个能够对人类行为产生深刻影响的精神思想体系，总是以其坦荡的胸襟而广纳百川，在联合、吸取他人思想的基础上突出自身的社会现实意义，获得对于社会发展的巨大驱动力量。因此，个体的力量总是微不足道的，任何精神思想的永恒价值都不是来自某一个人的构筑，而是人类总体实践活动的内化和微缩。每个人只有将自己置身于人类存在与发展的大坐标系中，其精神与思想才能转化为一种不可抗拒的社会进步力量，其人格才能完善极致，人性才能清澈澄明。

所以，无论纵向的承继性同盟还是横向的并存性同盟，它们的形成都基于一种共性，即在开放过程时彼此选择和认同那些有助于彼此发展壮大的契合点。如果一种精神思想能够同盟横向和纵向地主动延伸，去寻求超乎自身范畴的异质精神思想，那么它就会取得形式多元化的丰富的统一内涵，既拥有历史的宏厚，又具有现实的活泼。可以讲，精神思想的同盟是一种内在联系深刻而稳定的同盟关系，它一旦转化为物质力量的同盟或社会

组织的同盟，将是最具有长久生命力的同盟。人类社会的各种组织都在寻找这种精神思想的同盟。

(三)社会组织的同盟

社会存在的具体形式总是表现为各种不同组织以及由这些组织纵横交错所构成的各种同盟。无论是国家、组织还是个人，无不处于人类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之中，木偶人的表演就形象地体现了这一点。而人类向太阳系外的生命群落所发出的各种信号，可以视作星系之间不同组织的一种潜在同盟；在国与国之间，有欧洲共同体、北美自由贸易区、亚太经济组织等跨国同盟体；在民族之间有不同民族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所建立的同盟关系；在组织之间有各种合作的同盟往来；而个人之间的友谊与情爱则更是人类社会中同盟形式的凝聚与升华。可以说，没有个人、组织之间的同盟，社会就会处于四分五裂的混乱状态，个体也就丧失了栖身之地。一般说来，社会组织的同盟应遵循以下两条原则：

一是发展原则。对于谋求更好生存境遇的组织或个人来说，同盟绝不是一种“搭积木”式的组合游戏，它必须着眼于自身的存在与发展。换言之，每一个组织或个人都内在地包含有一种积极向上的扩张冲动。关键就在于如何将这种冲动转化为现实的力量。所以，同盟作为促进这种转换的有效方式之一，首先就必须遵循发展原则。

发展有深层与表层、内在与外在之分。深层的、内在的发展是一个社会组织总体理念与基本精神的转变，是一种无形的但力量巨大的内在驱动过程。相反，表层的、外在的发展则主要表现为外在物质力量方面的变化，它具有强烈的感官现实性。一些组织的首脑们往往偏注于当下利益的满足，而忽视了深层理念的驱动作用。这种组织虽然也有一时的风光，却不可能有永远的辉煌。社会组织的同盟要着眼于发展，就必须内外并重，既要使这种合作能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和名誉，又不能因为同盟关系的建立而有悖于深层价值理念的构建。本末并重，虚实同列，名利兼获，这才是一个组织发展壮大、有所突破的必由之路。

二是适度原则。不同组织本着各自不同的目的和利益来建立同盟，就势必会存在各种冲突与矛盾。结盟者各方对自身利益无条件地攫取和满足，就无法使盟友关系处于良好势态。只有基于公正合理、互惠互利的尺度，以适度进取的心态相依相处，这种同盟关系才能牢不可破，并不断更新。盟友相处，以和为重，贵和持中才能达至完美。孔子说：无过无不及，凡事叩其两端而取中，其主旨就在于和谐关系的维系和实现。所以，一个有远见的结盟组织的首脑，就理应通过对适度持中原则这种“天下之大道”哲理的体认和践履，去实现人与人之间、组织与组织之间、人道与天道之间、人道与地道之间的和谐，达至组织的卓越辉煌和个体对澄明心性

的追求。

因此，遵循发展原则和适度原则，社会组织的同盟建构就具有了其现实性和操作性，在互惠互助和相依相存这种坚实的客观起点上取得长足的高速发展。综上所述，人只有在以物质力量、精神思想和社会组织为主导的实践领域中，才能寻求和创造同盟的条件，运用不同的同盟方法，去形成不同的同盟形式，同样，不同领域同盟实践的再综合，必将产生实力更为巨大的同盟。

五、同盟的方法

人类最具号召力的普适性的创新是方法论的创新。一个人的理论知识再渊博、实践经验再丰富，没有方法的创新，就没有现实和永恒的意义。所以，结盟提炼出同盟的方法对于个人的智慧、组织的发展和民族的进步则有着更为重要的启迪作用和指导作用。归纳起来，同盟具有以下主要方法：

(一) 力量和同盟。组织或个人谋求发展而自身力量有限，便与其它组织或个人结盟形成力量的累积与加和，以量变引起质变，最终挑战极限，走向辉煌。如“一个篱笆三个桩，一个好汉三个帮”，就是建立同盟后人的智慧与力量的倍数放大。

(二) 优势互补同盟。无论是组织还是个人，其自身

的优势总是局限于某一方面或某一特定的时空结构中，且相对于他人的优势而言自己在许多方面仍处于劣势地位。因此，通过与他人缔结同盟而取人之优、汰己之劣，往往就成为每一位成功者的策略之举。人贵在能创造自身的优点，更需要假借他人的优势，优势与优势的结盟才能真正创造世界的完美与人生的瑰丽。

(三) 依附寄生同盟。面对内外交困发展失利，便可与势力强大者结盟而谋求生存。如有人认为“如果你不能战胜对手，就加入到他们中间去”讲的就是这个道理。人虽需要骨气与风范，但一个组织却更需要能屈能伸的灵活策略。因一时陷入困境而与人结盟以谋求生存与发展甚至东山再起毕竟与某些人格丑陋者的卖身求荣是两码事，二者不可同日而语。

(四) 引导兼并同盟。一个组织与另一个组织结盟，将它引向新领域新境地新格局，逐渐同化直到兼并，使它成为自己的一个子组，如企业的兼并收购就是这样。需要指出，任何发展都是以代价为前提的。不正当竞争不仅是法律的禁区，而且也是良知道德泯灭的表现。但以合法手段进行诱导式结盟进而兼容对方，却是一个组织实现大战略、大思想、大实践、大利益的有效途径，也是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根本方式。

(五) 化敌为友同盟。原处于敌对关系，但为了某一共同目标的实现而不计前嫌，化干戈为玉帛，联手共同对付新的竞争者。如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战国时代就是

这一方法的具体运用。敌友之分是相对的，世界上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只有永远的国家、组织或个人的利益与目标。但是，对于正在日益“变小”的地球来说，同舟共济、互为依存已成为一种不可抗拒的现实。

(六) 相对松散同盟。盟友有紧密与松散之别，松散而盟即虽为盟友，却保持较大的独立性与自主性。同盟是力量的汇聚，但又并非权力的强行集中。因结盟而过分迁就于对方，就会失去生存和发展的主动性。如亚太经合组织等外交、外贸方面的同盟就属于这种情况。

(七) 生死同盟。盟友关系高度紧密，达到同生死、共存亡的舍身境界。如古人的结义就是这样。在茫茫人世间，长久结盟难，生死结盟更难。那些见利忘义、危难之际只图保全自己而视盟友于不顾的人所呈现的只是灵魂的极度锈蚀；相反，生死结盟才是灵魂圣洁和人性至纯的自然流露。

(八) 虚拟同盟。形而结盟，实则模糊对方视线，让对方松懈警觉，从而积蓄实力牵制对方，超越对方。如军事上的“利而诱之”之计就从反面道出了“饵兵勿食”的哲理。

(九) 真实同盟。真心实意结盟，认认真真履约，诚实守信，一丝不苟。如将士之间的同盟“上好信以任诚，则下用情而无疑”便是如此。一个杰出优秀的首脑从来就是与民同心同德、集智仁勇忠信于一身、上下真

实同盟的典范。

(十) 情义感化同盟。以单向利益为基础，以情真意切感化对方而广结同盟。“感人心者，莫先乎情，莫始于言，莫切乎声，莫深于义”古往今来，许多成功的首脑率万众如一人，呼一声以天下应，其原因之一就是他们对下属盟友能“先乎情”、“深于义”、“重在德”，能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以情动人，以义感人，以德服人，从而起到出奇制胜的效果。

(十一) 利益制衡同盟。纯粹以相互利益制约基础来缔结同盟。在众多社会约束机制或手段中，利益是最能唤起人自利动机的动力。对于利益相互渗透的双方来讲，公平互利是能够让彼此心服口服的。如现代企业中相互交叉持股、员工持股就是典型表现。一荣俱荣，一损俱损，从而起到攻守兼备、荣辱与共的效果。

(十二) 政治合一同盟。政治与经济结合，让政治权力为自身经济发展服务，同时又运用自己的经济基础为政治权力服务。这种同盟又称为双服务同盟，即我为你服务的同时你也为我服务。如历史上的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等方法就是这种同盟的具体表现。应当强调，在市场经济社会中，政治与经济之间的相互调适、制约、促动是必然的也是必要的，但必须防止的是二者的恶性循环导致的官场腐败，以免危及社会的稳定和政权的存亡。每一种政经的具体同盟都应当以国家、组织、人民甚至人类的利益为最高原则，以健全和完备的法制体系

为最高准绳。

(十三) 上下等视同盟。上下两个组织或个体，不分尊卑长幼而一视同仁、盟为一体，齐心协力而致胜。如人们熟悉的诸葛亮带兵作战常常以少胜多、以弱胜强，关键就在于他要求将帅能“不恃才以骄人，不以宠而作威”，与士卒同甘苦共患难，视自己为普通一兵，下属自然也就会心悦诚服地团结在将帅的周围，在战斗中以一当十，做到“严号申令而人愿斗，兵合刃接而人乐死”，呈现出难以想象的凝聚力。

(十四) 纵横兼顾同盟。面对众多相关者，既择要结盟，又兼顾其余，有主有次，内外协调。这就犹如弹钢琴，既要弹好“主调”，又要配好“和声”；既要吃透“琴谱”，又要弹出“意境”，这样才能理顺各种关系，使一个组织的发展亨通不止，兴盛长久。

(十五) 集思广益同盟。虽势力强大、基础厚实，仍以结盟而集思广益，走向更为壮观的辉煌与卓越。如“能用众智，则无畏于圣人”之说就肯定了这种同盟方法的作用。尤其在当代社会，一个人无论如何知识广博、多谋善断，也难以符合日益复杂化的社会环境的需要。因此，广开言路、集成智慧已成为每一个组织以综合创新谋求大突破、大跨越、大变革的光明之路。

(十六) 集资广源同盟。物质资源的配置集合，是一种直接的同盟方法。在现实生活中，物质力量的同盟具有形象性、感召性、诱导性和攻坚性等突出特征。锱

铢必较虽然有为常人不齿的市侩气息，但却是资本积累的必然现象和手段。任何一种同盟都必须直接或间接地转化为物质同盟。

(十七) 长期同盟。基于长期利益而结为永久性的盟友，建立牢固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如人类与动物植物的结盟，就需要站在生态平衡的高度确立相依共生的保护战略。同样，一个组织如果缺乏长期的盟友，也就会失去生存与发展的外部力量。

(十八) 短时同盟。无需长期合作，只建立暂时性的同盟关系，待利益丧失或目标实现便解除盟约。如国家之间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上的合作表现。

(十九) 整体同盟。强调同盟的整体性，使两个组织全方位结盟为一体，以相互渗透，彼此协调。如两种不同体制的组织衔接并轨属于这种情况。

(二十) 局部同盟。总体相对独立，只在某些方面、某些部分或就某些要素建立同盟。如不同国家或组织之间就某些共同关心的问题而结盟。局部同盟突出结盟的灵活性，能扬长避短，以相济互补而求得发展。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结盟易折盟更易，难的是保持长久的盟友关系。大体上讲，不同组织之间要缔结长久的同盟就必须有效地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求同存异原则。同盟是合作而非合一，所以它并不苛求事事相同、物物皆一，而力主张大同存小异，主流同而细节异。如两个组织结盟，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便是双方的主旨，

人员结构、经营方式、技术类型、管理模式等则可保持一定差异。任何追求绝对统一的努力最终都会注定失败，尊重客观事实，该同则同，该异则异，同异皆宜才是维系同盟的合理基石。二是同身共济原则。同盟论是利益的共同分享，又是责任的共同承担，它要求结盟者能荣辱与共、唇齿相依。举凡一个组织首脑事业的大成与人格的高尚，不但在于他能凭依自身优势而假借盟友的力量获得发展，更在于他能对盟友给予提携、帮带。有苦同当，有难共帮，才是尽仁尽义的真实体现。相反，势隆则至、势失则散的盟友不仅不可靠，其人格也丑陋不堪。三是利益协调原则。结盟虽为利益所驱，但人却不能为利欲所熏而无视他人，漠视道义。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总是隶属于和生存于一个更大的系统之中。所以，它所着眼的就不应只是局部的、当下的狭隘利益，而应高瞻远瞩，将自己的利益放到整个历史进程的洪流中去审视，协调好个人与组织、小家与大家、自己与他人的利益关系，广交友、长结盟，在共同发展中去发展和壮大自己。

六、反同盟的手段

人类智慧从来就是破与立的辩证统一。有破就有立，有同盟也就有反同盟。如果说同盟是自身力量的扩大，那么反同盟就是对竞争对手势力的削弱，二者都需

要用心谋划。举凡善于斗智斗勇的政治家、军事家或企业家，都不但能恰如其分地假借盟友的力量制人而不制于人，还能不露声色地去分化瓦解对手，以小战致大胜甚至不战而屈人之兵。在这种意义上，反同盟也是一种高超的智慧与艺术，或者说，拆盟就是进攻，拆盟就是成功。概括起来，反同盟的手段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物质(金钱)反击。物质力量是一个个体或组织生存的基础，也是摧毁对方势力的一个突破口。以物质进攻的方式反击对方，拆散其同盟关系，就能分而制之以取胜。如以金钱、货物、美色、财宝或献城、赠地给对方等方式击垮对方的同盟阵线就属于这种情况。从哲学高度来讲，人类社会就是一张由物质同盟与折盟纵横交织而成的网，而盟友关系的建立与对这种同盟的物质反击双重方式同时并存，则正是社会发展对立统一规律性的明确印证。

(二) 精神(思想)分化。通过一定方式分化对方的同盟，使结盟者之间在精神上、思想上、心理上产生分歧与裂痕，进而出现瓦解与叛逆，为自身的胜利奠定基础。如人们熟悉的反间计便是精神分化的应用技巧。对于人这种富有感情的动物来说，精神上的相依是一种最为不可抵挡的力量，而精神思想上的裂变却又是迅速溃败乃至灭亡的深层原因。所以，一个杰出组织的首脑在着力于本组织内部精神思想凝聚的同时，又总是善于用一些巧妙的方式挑拨对方内部关系，使对方在无声无

息中走向失败。这样说来，同盟是一种智慧，反同盟则更需要超人的机敏与谋略。

(三) 心物并用。既在物质金钱方面打散摧毁，又在精神思想方面分化瓦解，内外双管齐下，有形与无形并用，从而使对方迅速折盟。如军事上既用武力攻击，又散布宣传传单或利用影视、广播或派间谍潜入敌军内散布谣言，扰乱军心就是这一手段的综合运用。

(四) 用间致胜。使用间谍收集对方情报，获得重要信息后再离间对方，拆解对方同盟。大体上讲用间又有五种，即利用对方乡人的因间、利用对方人员的内间、利用对方间谍的反间、以假情报蒙骗对方间谍而致其于死地的死间和派间谍窃取情报并能送回准确信息的生间。用间与反间作为一条看不见的战线已由过去单纯出现在军事领域，逐渐向政治、科技、经济等领域延伸，所以有人断言现代社会中已无处不用间。究其实质，它需要人们既妥善保护自己的机密信息，又善于捕捉猎取对方的重要情报，达到以信息折盟的目的。

(五) 纵谬误导。在对方的生存环境中制造种种假象，甚至一正一反，使其内部决策出现不可调和的矛盾，达到瓦解对方同盟的目的。如军事上的许多计谋，与其说意在破敌，不如说是诱导敌人犯错。“克敌之要，以术误上”，强调的就是一种纵谬而诱其就范的反同盟手段。

(六) 各个击破。不是从总体上破坏对方的同盟，

而是一个一个盟友、一个一个方面去拆解其结盟网络，使其最终全部覆灭。如“发我锐士，潜袭其中”说的就是这一手段。应当指出，各个击破要突出对方盟友折盟的连带性，先击其中心与要害，以一带十，以少带多，方能加速其破败进程。

(七) 远交近攻。联合或安抚远处的力量以集中力量打击毗邻组织，甚至动员远方力量，以远代近，连横攻弱。如张仪拆散六国合纵抗秦的盟约便是如此。以盟拆盟，关键要因一国之利而用。或文武兼用，或政治与军事并举，或威胁与利诱相结合，甚至欺诈挑拨亦运用自如。特别是到了丧国灭身之际，利益与结果就成为最高原则。

(八) 远交近通。它是远交近攻的衍生手段，即或分别联合远近力量而与自己形成不同的同盟，从而分散对方同盟实力，或分别使远近力量得知双方单独与我联盟而互相失去信任，从而使之相互攻伐，我方从中渔翁得利，这是以同盟反同盟的手段。

(九) 任其放纵。要想他灭亡就先让他疯狂。发现对方同盟体内存在不可解决的矛盾，不是急于折服，而是任其自然发展，待矛盾激化而不攻自破。如企业在竞争过程中，发现对手与其合作者存在利害冲突，便不动声色，任其折盟。无论是国家还是组织之间，是合是分都应遵循其自身的发展规律。能够深刻洞察与领悟这一客观规律，按照世界本来的逻辑去决策自己的行为，或

同盟或折盟，或积累促动或袖手旁观，也是反同盟的精湛技艺。

(十) 忿其跋扈。对方得势后，势必会跋扈狼狈而滥为结盟，逐步朝着一个大而全的组织努力。这时候就可以采取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牵制分散对方的力量，使其顾此失彼并最终分崩离析。如商业竞争中忿患对方多处投资，令其无暇顾及而终被拖垮。由此观之，强者一旦被胜利冲昏头脑，就容易为弱者所折盟。

(十一) 拖延消耗。对方建立同盟后势力强大，硬打硬拼难以取胜，便采用蘑菇战术拖延时间，消耗对方的人力、财力、物力，待其力量弱小且毫无防备时，全面出击而致胜。如“以走疲之，则可常活”就是这一手段的绝妙运用。被拖延疲惫的对手虽有结盟，但就情势而言这种同盟却已形同虚设，所以易为击败。

(十二) 争取盟友。虽不离间挑拨，却给对方的盟友更多的利益，将其争取过来以融为自己的力量，为制服对方奠定基础。如一个企业挖走竞争对手的骨干人才就是这种情况。同盟的建立许多时候具有随机性与可塑性，盟于彼即可盟于此，依于此亦可依于彼。只要创造更宜结盟的条件，就能让对方的心腹成为自己的盟友，从而挫败对手。

当然，反同盟的手段还可列出许多。这些手段与同盟方法一起体现了人类思维既正反对立、又互补统一的辩证内涵。可以肯定，对其中任何一方面的偏废，都是

把握同盟实践意义的内在缺憾。“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同盟的手段有多少，反同盟的手段就有多少。

人类的生存竞争是多层面的。为了在与天地及人自身的抗争中致胜，组织或个人就必须合纵连横式地广泛结盟。“合众弱以攻一强”“事一强以攻众强”，是人们在激烈竞争中以智取胜的高超策略。结盟与折盟，分化与交合，朋友与敌人……唇枪舌箭，纵横捭阖，“不越樽俎之间，而折冲千里之外”，堪称大智大谋。同盟的广泛形式和巨大作用已经规模宏伟地表现在各个方面。作为中国共产党三大法宝之一的“广泛的统一战线”便是政治同盟的杰作。而作为世界经济主体的东西方大托拉斯垄断联盟又是经济同盟的范式。同盟就是综合，就是通过重新组合要素而形成更具竞争实力的主体。大千世界、浩浩荡荡，不同领域、不同形态或形式的同盟已成为大势所趋，世界的面貌已变成大大小小的同盟之间不断的排列组合关系，顺之者昌，逆之者亡，规律不可违抗。任何一个有所作为的人，都应积极地参与这些同盟之间的组合与重组。有分有合，分合自如，适时舍弃个人或小集体的利益而谋求组织、国家甚至整个人类的利益，才能成为一个品质高尚的人，才能真正成为在巨大的同盟体系中看见自我本质的对象化力量及其价值的人。

运动论

1995年4月22日

万事万物导源于运动，受益于运动，因运动的始终而始终，这是自然与社会永恒不变的规律。因此，一切充满活力的自然存在和社会存在无不仰赖于其生生不息的运动本质，而宇宙内在的运动规律决定着生命的诞生、成长和终结。自然与人类社会的诸多运动规律纵横交错，印证着对立统一相互转化的巨大威力，展现着世界合目的性发展的内在必然性和不可逆转性，因此，世界上最不可抗拒的就是兴亡盛衰的运动规律。运动就是命运。

每一个社会运动剧烈的时期，就是创造伟人的时代。而透过世界万象去领悟其深刻的运动本质，则正是伟人智慧的表征。有人因为暂时的弱小而自暴自弃，可是先哲却告诉人们“物极必反”的运动规律，“弱者道之用”从而“以弱胜强”。因此，一个人贵在能不断用运动观去审时度势，放眼远瞻，获得个人源源不断的生存力量，从而建起一座又一座事业丰碑。

一、运动的本质

“运”与“动”虽都指变化，意义却各有侧重。

“运”着重指手段与过程方面的筹划、操作，“动”则指目的与效果方面对原有状态的改变；“运”与“止”对应，而“动”则与“静”对立。综合概括起来，运动就是指通过一定的方法和手段改变原来的固有状态而达到既定的目的或目标。世界上的事物，无论是大的星系天体，小的基本粒子，还是生的动物植物，死的尘埃灰土，都以其特定的运动方式而呈现自身的存在。各种运动的对象在时间和空间中的交织，就构造了自然世界的缤纷多姿，成就了人类生活的丰富多样。它们是运动间断性与连续性的对立统一，并通过有分有合而融汇成永恒的世界运动规律的总体内涵，体现出动态世界的系统性。

运动与静止相对立。运动具有绝对性，它超越时空，无时不有，无处不在，而静止则具有相对性，是发生在一定时空范围之内的此时此地的暂时状态。离开了特定的参照系，静止就不复存在。所以，世界上只有恒动之事，并无常静之物。人只有把握世界的运动规律性，才能走向人的自我完善，并充分呈现其创造性本质。一个敢于奠基和创造伟业的成功者，就应当能够面对流转往复的世界万象而有静而不拘泥于静，不断用运动观去体察时局，高瞻远瞩，在瞬息万变的当代社会，只有把握实践世界的变动之序消长消息，才能在更深的

层次上进行富有成果的综合创新实践，没有领悟世界的运动规律，也就无法将个人的本质力量融汇于社会发展的合力之中，无法驱动社会历史的巨轮。一句话，谁能把握世界运动的内在逻辑，谁就能更快捷、更机敏、更洒脱地走向卓越并永远保持这种卓越。

二、运动的形态

从不同视角可以区分出不同形态的运动。从运动的性质来看，有物质运动与精神运动，自然运动与社会运动；从社会领域来看，有政治运动与经济运动，军事运动与外交运动、文化运动等；从人的个体来看，有生理运动与心理运动，身体运动与意念运动等等。各种运动生生不息，体现出世界的博大幽深，也拓展着人的思维视野。从总体上来看，世界万事万物的运动规律又主要体现在自然、社会、物质与实践、精神与思想四个方面。

（一）自然运动

人是宇宙自然不断进化的产物，离开了自然运动也就没有人类社会。换言之，自然领域的变革，是整个人类社会文明体系不断进步、上升的基础与前提，也是个体本质力量不断外化与内化的稳固基石。

自然界有它自身的运动规律，如宇宙星体有自转与

公转，植物有新陈代谢，动物有生老病死，人的身体虽从外表看起来没有变化，其内部却时刻存在着血液循环、细胞分裂等运动。只有把握这些规律，才能驾驭自然、改造自然，也才能把握人自己的命运。人类智慧的奥妙，就在于它能将对自然规律的认识转化为自觉的物质现实力量，将自然的潜在力量转化为服务于人的现实价值，从而升华人自身的创造性本质。当今社会是一个从时间和空间两个方面竭力延伸、拓展的时代，它需要人多维度、多层次地对自然运动世界有深刻地觉悟和理解。从在北极建立考察站到在月球上安装探测器，种种事实无不表明，谁有能力领悟自然运动世界的本质并具备把握这一世界的手段、方法和条件，谁就能驾驭这一世界。

（二）社会运动

社会运动主要是指人的运动。每个社会由具有多重身份的不同个体所组成，相对于社会的总体运动而言，每一个体都是这一宏大体系中相对独立的动因。从深层结构来看，人的行为深深植根于多元化的生存需要结构中，各种需要的满足方式与途经的寻找，也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了人与人之间多层面利害关系的冲突，导致了社会关系的多元化和社会运动形式的多样化。大体上说，社会运动就可以区分为政治运动、经济运动、军事运动、外交运动、文化运动等，而这些运动又各自包括多种分支运动。如政治运动有政策的运动、权力的运动、

机构的运动等等，经济运动有人员的运动、资金的运动、货物的运动等等。尤其在现代社会中，个体潜能的发挥愈来愈引起人们的重视，社会关系网络的错综复杂性也就日趋突出，越是繁杂无序和变动不居，也就越需要组织者具有非凡的统领和治理能力。真正的觉悟者，常常不是仅满足于小中见小，大中见大，动中见动，静中见静，而是以其博大的胸怀和非凡的睿智将大小动静融会贯通，交错自如。他们所领悟的往往不是事物的孤立意义，而是事物对立面多重意义的有机融合，体现了社会领域多重运动的大智慧方式的高度统一。

社会运动的出现和存在带有自发性或目的性，但社会发展却更多地需要调动人的主观能动性。为了建立一种更趋公正、平等、合理的健全体系，就需要调整社会系统中各种因素的组合，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利益结构，从而发动社会进行改革、改良或革命。任何社会的变革都必须遵循社会发展的自身规律，而社会形态从低级到高级的演进又是合客观性与合目的性的有机统一。在这里，人被二重化为社会认识的主体与客体，人既是认识者，又是被认识者，因而也就可以适时对社会结构作出调整。可以说，每一次社会变革都是一场牵涉到社会多重运动方方面面的大的组合，既有社会关系中各要素的重组，又有战略与体制的修改与健全，还有人们思想观念系统的转变。古今中外，凡是能够顺应时代潮流和人心所向而站在改革浪潮巅峰上的人就一定是新时代的缔

造者。当然，也不乏一些逆流而上且影响深远者，如孔子、老子等，但他们也是以不同方法把握了社会运动。总之，那种无视社会的变化而封闭自足的人，则迟早会被时代进步所淘汰。

应当指出，对社会运动的认识是一种创造，而对社会运动的推进则更是创造的创造。评价人的领悟水准和贡献大小尽管不一，但对社会发展施力的程度却是最终的标准。同样的社会现象在一些人看来只是零乱无序的纷争与冲突，另一些人却能从中发现社会结构的秩序和社会运动的真谛。社会运动的规律不像有形的道路一样睁眼可见，它隐藏在名种表象的背后，靠人用心去悟解。一个运筹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的组织者和指挥者，首先就需要领悟社会运动的内在逻辑。换言之，一个对社会运动无知的人，就势必会被人间的大风大浪所淹没和吞噬。

(三) 物质与实践运动

人类生存最基本的活动就是人与自然世界相互作用的物质生产实践活动。任何在物质生产的经济领域有所作为的人，都无不在思想上能深刻把握物质世界的内在运作规律，在实践上遁依物质世界自身的客观逻辑。这种物质与实践的运动，最生动地表现为以物质生活生产和再生产方式为基本内涵的生产力过程，它是人改造自然的普遍方式，同时也是人展现其自身现实物质力量和

实践变革本质的运动形式。

物质与实践运动中，最重要的就是经济运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才的综合管理、资源的合理配置、资金的有序流动、方法的灵活运用是一种关系到社会进步与否的巨大创新运动。人不应成为十足的“经济人”，但也并非不食人间烟火的“超人”，经济运动是人类一切实践活动的基础。一种合理的经济运动模式，总是设法将物质生产实践的各种要素（包括人、财、物等）最优化地组合起来，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方面寻求集成的规模效应。任何假、大、空的理论之争或许一时能蛊惑人心甚至搅得天翻地覆，但终究将会因为对人类基本生存利益的忽视而痛失民心、惨遭失败。

经济领域中贵在应变。变革是必然的，稳定是相对的，没有变革就没有出路。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变革也是一种运动。如居安思危而求进就包含着超常运动潜能的释放。每一个组织的存在，都必须随着时势与环境的变化而适当调整自己的政策与策略，以实现巨大的变革。组织与组织之间经营管理方面的竞争多以决策致胜。决策合理，便能比他人高出一头，领先一步，决策失误，则会前功尽弃，残局难收。在决策过程中，能否用变动、发展的眼光去剖析世界的复杂结构，去果断地解决问题，又是要中之要。这就要求决策者能具有机敏的超前意识，能准确地预见物质生产领域的变化趋势，并以动制动，在动态情势中谋求大成与卓越。

（四）精神与思想运动

时代跃迁和社会的剧烈变动，要求人能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结构和价值观念，竭力发展自己，重塑自己。大凡敢于走在时代前面的人，也就是那些勇于在精神与思想方面大刀阔斧、全面改革的开拓者，其物质现实方面变革的非凡气势也就首先来自于其内在精神与思维走势方面的全面重构和再造，这种人就叫做时代的弄潮儿。

人在精神与思想方面积极向上的运动大致包括几个方面：一是由墨守成规、不思进取的保守精神向积极开拓、敢于突破的创新精神转变；二是由单纯追求物质利益的满足与享受转向在承认物质基础的前提下确立远大的理想和高尚的精神境界，并能用各种道德律令约束自己，消除个体的自私与狭隘，确立对于人类、国家与组织的默默奉献精神；三是消除小打小闹、满足于眼前利益的短视行为，建立具有巨大涵盖力的大战略、大思想，以获得大的发展；四是消灭颓废消极、悲观失望及落后习惯，充满激情、朝气、乐观和熔铸时代新精神的人生态度与总体风貌。总之，人的成功与失败，关键就看能否把握一个“变”字。知变才能通变，通变才能应变，应变才能致变。穷则变，变则通，通则活，活则达，达则盛，讲的也就是这个道理。

精神与思想是人的本质力量的静态显现，同时它又是一个开放系统，不断与外界进行能量与信息交换。一个全方位开放的国家、民族、组织或个体的精神与思想

系统，总是既注重纵向的批判继承，又注重横向的借鉴消融，综合一切有益于未来发展的思想，将自己置身于人类大精神系统中去审视，从而优化自身的结构与内容，增强其内在活力。在方方面面竞争激烈的当代社会，以精神与思想状态致胜常常是一个国家、民族、组织全面取胜的高招。精神与思想能直接把握人心，它与人的本质力量和创造源泉贴得最近。巨人之威力的展现，通常也就首肯精神力量的全面调动。对精神与思想运动规律的深刻洞察，并始终保持其开放状态，常常是一个人走向大智大勇的策略性基石。在这种意义上，谁觉悟到了精神与思想的运动规律，谁就能更好地把握民众和人心所向，谁就能独领风流。

三、运动的作用

人类非凡智慧的一个重要特征，就在于它不但能承认世界的运动性，而且能够以各种有效的方式适应运动、认识运动、制造或创造运动、利用运动，寻找运动的巨大价值与意义，如军事史上的运动战就是典型例子。从总体上来看，运动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出击进攻。运动是力量的积蓄和爆发，它推进事物向前发展，具有强烈进步性和攻击性。在这种意义上：运动就是进攻，运动就是夺取。聪明与愚昧的分野通常就表现为对运动进攻作用的假借或无视。合理的

进攻总是一个人在动态生活中对智慧、勇敢、开拓及良知良能品质的全方位综合。自古时势造英雄，那些至圣至能、至情至性而成就伟业的实践巨人，无一不依托波澜壮阔的社会实践运动而奋力进取、披荆斩棘、无所畏惧。所以，善于把握运动的功能而推进运动、创造运动，才是一种非凡的人生。

(二) 完善提高。运动是拓展，更是一种扬弃，是破旧与立新、扬长与避短的高度综合。它自动调节发展过程中的要素、细节、方法、手段等，根据环境的变化而完善原有的运动模式。如经济运动就让人们不断从市场中获取新的信息，并重组人、财、物等结构，使一个组织的政策、结构、机制得到合理调适。在这种意义上，每个健全的组织既是运动的也是开放的，是运动中的开放和开放中的运动，绝对的一脉相承或几十年一贯制是教条主义者的死守与固执，随着运动的势态而综合上左右环境中的各种有利因素，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力量，吐故纳新，不断创新，才能叱咤风云，在人类历史上开创不朽的光辉业绩。

(三) 守卫防御。运动既是攻又是守，攻而为拓展，守而求保全。具体说来，这种守卫对内能防止僵化顽固，对外则防止被动挨打。如兵法中的避锐击惰、避实击虚就突出了这神动而卫其身的作用。成功而高明的运动作用的发挥就是保全自己和征服他人的高度统一，就是适时防守与出击的运用自如。对自身力量的无端耗费

或明显寡不敌众情况下的盲动，都不是运动作用的有效发挥。

(四)力量转化。运动最重要的功能，就是促使矛盾双方力量的主次发生转化，展现出事物发展的波浪式前进规律。所以，运动着地去理解事物、剖析事物，就必须从生死存亡的高度时刻把握事物向其对立而转化的可能性，将各种利害得失均纳入胸怀全局的思想战略中，并积极主动地寻找多种对策。无论是社会还是组织，都应当在安、兴、治的优良势态中看到危、衰、乱的潜在危机，并将这种危机在潜伏状态时予以解决。这也就是“善除患者，理于未生”之说的深刻内蕴。在社会或组织面临危、衰、乱的局面时，则不可丧失信心，而要创造条件使矛盾向好的方面转化。能转危为安，转衰为兴，转乱为治；在逆境中崛起，在挫折后重振雄风，才真正是成功者的本色。柔弱胜刚强的重要条件，就在于正确的竞争谋略和动态的决策技能。它常常要求人们在短时间里制定多种方案，进行判断、替换、修改、选择、决策。如能从容镇定，应付自如，就可能化险为夷，变被动为主动。相反，如果变容失态而不知所措，则会前功尽弃，希望渺茫。所以，在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环境中，铸就灵活机敏的动态思维是每一位成功者力挽狂澜、走向胜利的坚实基础。

(五)人格转型。从深层结构来看，运动影响着亿万民众的人格定位和民族精神的积淀成型。每一次波涛汹

涌的社会运动或思想运动，总会锻炼出一批新人，塑造出一种新的人格形象，古今中外莫不如此。这样，运动就是对传统人格的突破和对更为健全人格的靠近，或者说，运动就是人自身的深层革命，事实证明，无论是大智大谋的政治家、军事家还是果断勇敢的企业家，其高尚的人格和过人的胆量无不来自于他对各种运动经验的积累和提升。现代社会所需要的是对人类运动实践的参与和投入，任何空谈主义或盲目指点的旁观者都无法获得广大民众的信赖，更无法深刻体验人性与人格的丰富内涵。

四、运动的方法

人类的出现使运动这一事物存在形式不再是一种自在的存在，它一经烙上人的痕迹就被人在思维领域内提升为具有普适意义的实践方法。对于一个组织或个体来说，运动的理论还只具有模糊性和间接性，运动的方法才真正具有综合性、指导性和直接性，才能以快捷的形式将人引向综合创新的新境界。

归纳起来，运动的方法主要有以下类型：

(一)循序渐进。事物有其特定的内在本质与变化规律，按照这种内在的客观逻辑去推进事物的运动是任何人走向成功的必由之路。尊重事实，尊重多数人的意

愿，按照主观与客观双重的尺度去推进运动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这正如建造一座楼宇，空中楼阁就是一种不切实际的梦呓，而循依建筑学的有关规律将基础打牢一层一层建上去才是一种具有现实性合理性的实践运动。

(二)超前而动。虽不具备大规模运动的条件，但可根据环境要素和运动的必然趋势适当超前地推进事物运动，以先发制人。举凡一个组织的杰出指挥者都能高瞻远瞩，见常人所未见，发常人所未发，走在时间的前面而成为新时代的统领者。当然也需要指出，人贵有超前预测的才智和胆识，但不可异想天开而轻举妄动。历史事实反复证明，那些违背客观规律而单凭自己的主观意志盲动者，必将受到规律的惩罚。

(三)适度能动。既尊重事物本身的客观规律，又全身心地调动人的创造性力量，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和群体积极性，才是推进事物运动的策略之举，如做一件事，在弄清楚事物的背景知识和纵横左右的联系这一前提下，再凭借人的智慧去谋求更快捷、更完善、更大规模的成功便是能动方法的具体运用。应当指出，提倡敢动是能动的前提与基础。有动才有创造，有动才有发展。要敢为天下先首先就要有变革的非凡气魄，要有鼓励变革的宽松环境，更要有变革的纲领、方法、措施和步骤。在这种意义上，要允许动中有小误，更要消除事事以不变应万变的保守懒惰心理。那些求全责备，或者自己不变革也不允许他人变革的丑陋心态是一个组织中

最大的祸害。向弘扬人性中敢于突破自我、超越现实的精神则是一个在任何时代都不会过时的主题。

(四)以静制动。过度运动常常会带来负面和消极的效应，适时以静去抑止、制约动就不失为一种权衡之计。一个国家的经济过热需要控制便能说明这一点。实践巨人的过人之处通常就在于他动与静、屈与伸双重气质的超度综合。随意放纵、任其自流者，势必会走向无序甚至大乱。

(五)以静带动。静而缓动不是不动，而是大动的准备，静待时机成熟便大规模主动出击，往往能创造更为壮观和辉煌的业绩。真正的大智大勇者常常是所谋深而所虑远。积水不流，一泻千里；引而不发，一发千钧，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六)以动带静。静是特殊的动，动到极致便求静。所以，人经过一天的劳累奔波，晚上便渴望静眠歇息，积蓄精力。静而止动，意在再动，动静相间相宜是世界万物否定之否定发展规律的具体表现。

(七)动静结合。某些方面、某些因素动，而另一些方面、另一些因素则静，有动有静，二者浑然一体。如一个组织中规章制度宜静，经营策略则宜动，动静结合方能有效治理。动与静相互融合，彼此参照，静中悟动，动中观静，是现实生活中人的基本智能，也是人走向灵如泉涌与豁然彻悟境界的根本环节。

(八)动中求动。根据动态的环境和情势变更既有的

行为理念，形成具有高效、创新和开放机制的新实践理念。社会是一个要素常变、意义常新的大系统，针对社会环境的变化，身临其境的人就必须相应变更自己的发展战略，不断修订其实践程序，以动制动，以变致胜，如军事上“兵家之法，要在应变”之说就要求谋略者能“乘其有变，随而应之”。

(九)配套联动。事物是一个由多种相互关联的要素所构成的系统。因此往往会“牵一发而动全身”。推进事物某个方面的运动，也就必须顾及其他方面所出现的“相关效应”，采取相应的配套变革措施。一个社会的经济体制改革，就同时要求对政治体制、法律体系、社会保障体制甚至思想观念进行完善和变更，否则这种改革就会步履维艰甚至中途夭折。

(十)离散分动。全局不宜变动，便分而动之，各个击破。一个组织摊子太大难以管理，就可相对分治，八仙过海，各显神通。分动虽无“船大挺风浪”之规模效应，却有“船小好调头”之快速敏捷。全局难动却又不愿意分动，则势必会因自身内力的枯竭而走向衰亡。

(十一)速变速动。速动就是要加快运动变化的进程与节率，速战速决，速变速成。在激烈的生存竞争中，各方难免都会采取以动取胜的策略，这时候速度的较量就成了竞争的焦点。谁能利用环境中的诸种有利因素，抓住有利时机迅速出击，谁就能制人而不制于人。如孙子所说的“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就道出了战争中

兵贵神速的深刻哲理和富有启迪意义的运动艺术。

(十二)实静佯动。就实际力量而言只能取静态，却故意造出运动声势以迷惑对方，佯动而致胜。军事上的“设虚形以分其势”以及经营上的虚虚实实便是如此。

(十三)智而巧动。突出方法的灵活性，不以某种单一方法贯穿始终，而根据不同情境、不同时间、不同地点随机应变，对多种方法变相融汇、综合创新，以在推进事物运动过程中得心应手。通常说来，一个人越是博学多才，智慧悟性就越高，就越能巧妙灵活地运用运动方法，谋求事业的大成。所以人们常说，通才是现代社会所力主的人才塑造目标。

(十四)逆反而动。因环境条件所迫不是沿捷径循序渐动，而是以相反的方式另辟道路，避免外在因素的限制，最终获得运动的成功。如军事上和经营上“以迂求直”的迂回战术便是如此。

(十五)抢占主动。面对强手如林的竞争局面，竭力谋取主动权，以独领潮流，成为大规模运动的发起者和指挥者。所以古今中外，一切军事家无不主张力争主动，以抢先机或占领制高点为己任。

(十六)借力促动。要取得大成大智，孤军奋战常常无济于事，一位实践巨人，常常能最大程序地广纳他人的智慧、假借他人的力量而推进事物的运动。如日本人的“技术引进改造法”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某种意义上，借力促动就是一种卓有成效的综合创新。

(十七)断续机动。动静相间，该动则动，宜静则静，二者交用，但归根结底还是推进事物向前发展。如一个组织的经营就是这样，该收则收，该放则放。这种方法突出一个“机”字，要求随机应变，灵活自如。

(十八)激人心动。成事在人，谋事在心。一个组织高明的领导者，常常以关心、齐心、攻心而致胜。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在当今竞争激烈的社会中，谁激动了人心，谁凝聚了人心，谁就能所向披靡，天下无敌。“攻心为上，攻城为下，心战为上，兵战为下”便是对这一运动方法的绝妙总结。

(十九)双向皆动。既顺应主流向前推进，又停止、延缓、减慢某些方面的发展，双向努力，但总的目标还是成长与进步。如一个企业既投资新项目，又撤除某些效益不好的项目，其最终追求还是企业的快速发展。在这种意义上，单向的运动易流于僵化与衰败，汰劣扶优的运动才能铸造灵活而富有内在生命力的机制。

(二十)探索试动。在大规模运动前先在局部或某一方面进行运动试验，待总结分析经验教训再予以推广。这就是人们常说的“解剖麻雀法”。在大规模、高成本、多要素的当代实践运动中，试动就是一种可行性论证，通常也是人们稳步走向成功的关键一环。

运动的方法还可列出很多，它们被广泛地运用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领域中，是人类外化其主体性本质力量的中介与途径。所有积极的、有价值的运动方

法都有一个共同点，即不是满足于此时此地，而是此时与彼时、此处与彼处的有机贯通；不是满足于静态的存在，而是展现其动态的内在规律性。所以，对这些方法加以适当取舍与灵活运用，本身就是一种最能包罗万象的运动方法。特别应当指出，认识运动、制造或创造运动、把握运动、推进运动虽然离不开个人的功利性因素，但它的终极意义却不在一饱个人的私欲。推进运动的真正价值在于提高人们的物质精神生活水平，在于强国富民，在于整个人类的进步。因此，任何假、大、空的运动理论都只是一种美丽而不着边际的梦想，生产力的进步才是人类唯一具有永恒魅力的运动尺度和实践理念。或者说，人类物质与精神的双重进步就是最高层次的运动。

五、运动的超越

人的理智性与情感性本质决定了世界上最富有运动意义的就是人生。人生在世，有生老病死，喜怒哀乐，悲欢离合，有愉悦与苦闷，进取与徘徊，得志与失意，眷恋与展望，希冀与失望，奋争与忍让，等等，无不呈现出一个生生不已的运动过程。

人从咿呀学语到白发苍苍，有身体方面的生理变化，心理方面的渐趋成熟，知识方面的积淀成型，也有经验方面的丰富老成。有人说个人的智力发展有三个阶

段，童年时期是追求神学的人，爱好神话和虚构；青年时期是追求形而上学的人，喜欢抽象和理想；壮年时期是追求物理学的人，不再喜爱好高骛远的虚构和抽象，而是关心实际，重视现实。此说虽不尽合理，却道出了个体智力的运动性和变异性。人不可能凡事都能生而知之，知的程度与重心也会随着人的生存氛围的更替而不断变动。一种积极开掘、不断进取的人生，就要学会取人之长，补己之短，不断超越他人，塑造一种全新的人格，以其超凡入圣的智慧与境界而达至腾达、卓越与辉煌。超越是人的最深刻的本质，也是人生的一种饱含形而上意义的境界。在漫漫的人生道路上，人必须靠不断超越去呈现自身。这种超越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超越环境。对于构造人生来说，环境只是给人提供了原始的静态存在，如何去设计、加工、组合，都要靠人充分展现自己的内在创造本质。在某种意义上说，改造环境就是超越环境，就是铸造人自身。

二是超越他人。举凡时代的弄潮儿，都能在奋发向上的过程中展现其生命之流的内在冲力，展现敢与他人抗争决战的大无畏的气概。一个没有雄心壮志的人，一个怯懦畏缩的人是不可能干大事、立大业的。人贵有志，有志才有为，有为才能超越他人，相互超越才能推动社会的进步。

三是超越自己。佛陀曾经告诫众生：只有战胜唯一的自己，才是实际上最大的胜利者。人最难战胜的和

最难超越的都是自己。所以，人应当时刻反省、警醒自己，避免自足、自慰、自卑，避免沾沾自喜与麻木不仁，要以其有备无患的竞争感与危机感去时刻打破旧的自我，塑造新的自我。这样，才能成就一个具有无穷无尽的活力的人生，积极开拓掘取的人生，至善至美的人生。

当然，人生也充满着挫折、风浪与苦楚，但既然人生是运动变化的，那么人就不可能时刻成功，也不可能总是失败。现实虽然是血淋淋般的残酷，但只要自信、专注、投入，只要多用脑、用智、用心，就一定能走向光明，开创一番新天地。自古雄才多磨难，人的坚强意志与毅力往往就来自于辛勤的汗水与痛苦的煎熬。用超人的智慧去克服一切艰难险阻，就会迎来一片明媚的春光。“梅花香自苦寒来”说的也就是这个道理。

人生是运动的，人品也是可塑的。看人不能静观，而应动态地去审视。好人一旦某些方面的缺点恶性膨胀就会变坏，坏人只要能采取有效的方式教化、德化，就可以让他重塑自我，重新做人。一个人今日的飞黄腾达，并不意味着他明天一定春风得意；相反，一个人今天的漂泊潦倒，也并不意味着他明天依然一无所有。人最重要的是他的智慧与潜能，潜能犹如火山的岩浆，一旦找到突破口，它便之喷涌而出，势不可挡。用运动的观点去看人，重要的是把握对人进行改造的辩证性。改造的方式一是外在的法律制约；二是内在的道德自觉，

其共同点是都将人看作是可以教化，可以德化的动态人，都是人生辩证意义的展现。

把握运动着的人生，在更深的层面上要善于动中悟静。人的生活需要动态的充实，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这种变动的过程比变动的结果更为重要，正如垂钓的过程比钓上来的鱼更为重要一样。人总会用各种活动来充实人生，商场上的竞技，政坛上的争斗，球场上的追赶，棋盘上的拼杀，绿茵上的嬉戏，以及彩灯下的轻歌曼舞，树荫下的厮鬓细语，无一不是运动人生的表征。忙碌之余，人有时就会静下来反躬自问，人活着究竟为了什么？人究竟如何存在才有意义？人生的价值究竟在哪里？此时此刻，人就会竭力去寻找精神家园，去寻找心态的宁静和内在的皈依。

人是有限的存在物，所以他才追求无限；人只有短暂的一生，所以他才追求永恒。追求无限和永恒的方式多种多样，因人展现自身本质的形态不同而相异。神学家通过信仰接近永恒的上帝，哲学家通过思辨接近永恒的本体，艺术家通过想象接近永恒的生灵，史学家通过再现接近永恒的文本。生产力水平越高，经济越发达，市场竞争与风险越大，人就越渴望通过情感体验的方式去寻找人生意义的着落和心理上的皈依。西方工业化的高度发展，使人成了大机器的奴仆，上班、下班、吃饭、睡觉，人就像机器运转一样重复生活着。于是，他们对能体现丰富情感的东方神秘文化兴趣甚浓，出现了

对诸如禅宗、气功、太极拳之类活动的执着，对去粗犷、幽静的大自然中旅游跋涉的偏好，对民间手工艺品的爱不释手等，确证了返朴归真和世事轮回的永恒准则。这种对心态宁静的追求虽然没有佛教的明心净性、涅槃寂静来得那么肃穆，却一样印证出了现代人恬淡自然的人生情趣。这就是动中求静，更是高层次上的静中有动。换句话讲，是对淡泊清远境界的倚近和向往，或是新的突飞猛进来临前的心理调适与修整。人不能只将自己视同为各种感官或器官需求相融的结合体，浑浑噩噩，草草度日，而要多寻找人生的根基，多反思人类的命运，多考虑人生的价值，以其广容万物的天地之心、博大胸襟和超脱尘世的自由心性超越时空、超越自我，做一个进退从容、动静有序的真人，这样才能走出个体狭隘的地方时空性，将个人的生命源源不断地融于人类的大生命体系之中，从而推动社会的进步。

文化论

1995年4月12日

人类主体和外在世界之间的关系是人的基本关系，文化战略正是人通过“意义”调整和塑造这种关系的基本方式。历史上，人不断地创新这种文化战略以创造包括道德在内的合理规则和包括信仰在内的终极价值。因此，一种文化战略的建构，不仅要解释结构化的意义和价值，更要创造合理化的意义和价值，即要解释和创造“人怎样生活”和“人为什么生活”的双重问题。

一、文化的本质

说起文化，它不同于俗语表达人接受教育程度高低的“文化知识”或人感官享乐的“文化娱乐”。严格讲来，文化是一个国家或民族生活方式所依据的共同意义和价值体系，它积淀了几千年来人对宇宙世界、自然万物、宗教信仰、人生价值、人际模式、政治体制和经济形态等方面的认识和设计的深层结构。综合起来，文化的核心是一个国家或民族如何对“人”进行设计包括从

身心组织、言语行为、躯体行为、社会组织到价值信念诸方面，无论器物层、政治层还是观念层都积淀着文化的核心并以之为依据进行运作。对人的概念和形象的不同设计，决定了不同国家或民族的文化面貌的分野。如西方世界和阿拉伯世界具有基督教文化等背景，这些宗教文化都是在人与神的比照中对人进行设计的，把人设计为“灵魂”的肖像化，强调“道成肉身”。相比之下，中国社会的本土宗教基本上是世俗社会延伸，中国文化以儒家（儒教）为核心，注重在世俗社会中通过人与圣的比照对人进行设计，把人定义为伦常化的“肉身”，强调“肉身成圣”。因此，可以直观地看到，世界上各个国家或民族中的个人形象是很不相同的。不仅如此，就在一个大文化圈中乃至在一个国家或民族中，不同地域或社群文化中的个人形象亦有所不同，如历史上西方文化也分为包括法国和意大利在内的南欧拉丁文化与包括德国、英国和美国在内的欧美新教文化，而历史上中国文化的大文化概念下又有中州文化、齐鲁文化、三晋文化、秦陕文化、巴蜀文化、湖湘文化、吴越文化和岭南文化等亚文化概念，它们互有特点和差异，平日所谓中国文化不过是以传统儒家思想为核心的中州文化和齐鲁文化的综合体，越往外推广其影响就越稀薄，比如粤人、湘人、沪人、鲁人、豫人、秦人等在个体乃至群体的文化史形象上就很不相同。当然，在亚文化概念下又有诸多分支文化概念。因此文化体系是一

一个非常庞大而又异常复杂的现象。进一步而言，各种文化又浓缩为其中个人的日常习惯。习惯者，人“习”之以为“常”也，乃是一个文化稳定和典型的表征或符号，积淀了个人在一定价值取向模式支配下的生活方式。如中国文化衍生出的饮食文化就非常典型。小至家庭，为了“安身立命”而“锱铢必较”；大至国家，为了“安定民心”而“治大国若烹小鲜”。这样就可以领悟到一个秘密：“身”与“心”是中国文化的核心概念，对个人本身来说，“心”与“身”的统一才能有“命”；而对于人与人之间来说，只有通过各自之“心”施于彼此之“身”，才能实现“心”与“心”之间“和”的状态，人才能有“命”。中国哲学的最高概念“和”原本来自饮食烹调术。因此，了解人和认识人，首要的就必须洞察人习以为常、须臾不离的文化背景的密码，任何一个人都逃脱不了他独特的文化背景对他的制约。可以讲，对人缺乏洞察并由此产生种种障碍，是因为对人所依托的文化背景缺乏理解。经济活动、政治活动和思想活动的前提就是文化洞察活动。

人类社会中，人与人的冲突有两种：一种是物质利益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剧烈而有形，正如一句著名的格言讲：几何公理触犯了人的利益，那它一定会遭到反驳；另一种则是文化价值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深刻而无形，有时甚至从一个人身体上体现出几种文化冲突，如人们常见到有人身着西装、脚蹬布鞋的不和谐现象就

是一例，如果另一个人介入批评他，又会演变为人与人之间的冲突，这是因其侵犯了别人的习惯。可见文化冲突无时无刻、深刻无比地体现在我们的生活中。不难发现，人与人之间、国与国之间的许多冲突恰根源于文化冲突。在当今世界文化尤其西方文化时刻冲击着中国传统习俗、在当代人生活方式及其传统价值体系开始有所动摇和转折之际，对中国文化和西方文化作出理性、科学与客观的评价，如何有选择地引进、汲取、同化西方文化的精华，如何全面性地继承、扬弃和光大中国文化都具有及其积极的意义。因为全盘西化和泥古不化都是不科学、不客观的。从一定意义上讲，对待西方文化的问题，是与如何公正地评论中国文化同一的。中西方文化不能单纯地用全盘西化，或者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体用关系来简单概括。作为一种动态发展的文化，西方文化也有它自己的优缺点。因此，在批判地继承与弘扬中国文化时，就应客观、科学地评价西方文化，积极地汲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作为一个中国人，其文化心理结构中积淀着中国文化几千年来稳定的价值内涵。这种文化心理结构包含着人的认知、认同、行为、体验、评价等多种复杂因素，客观地讲，它早已在距今两千五百年的战国和秦汉社会形成或定型。任何一种文化的起点都是民族性的，反过来讲，文化是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根基。在当今世界，当一个社会或一个组织的经济含量达到一定程度时，就必须寻求一种严肃的、科学的文

化整合体系，来解释现代人生活方式的意义和价值，塑造现代人生活方式的共同文化理念，这已变得愈来愈迫切了。

二、中西方文化的基本内涵

当今全球经济文化一体化的迅猛而深刻的发展，使各种有形的物质冲突显现出真实的文化冲突的本质。放眼世界，文明群体与文明群体、文化板块与文化板块之间的对立和冲突，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持续着，其中世界上三大文化板块，即东方的儒佛文化、中东的伊斯兰文化和西方的基督教文化，将是决定未来世界走向的主导力量。经济一体化也将决定了文化一体化，各种文化群体或板块之间的相互认同、调解、渗透和融合，乃是世界文化史的发展方向。综合创造一种整合的文化，目的在于能够诠释现代乃至未来人生活方式的意义和价值，能够使人们主客观协调生活，同时使人们能够为自己的生活寻找到价值终极依托。但是这种综合创造本身必须基于一种对中西方文化基本内涵的清晰了解和掌握，找出中西方文化在终极价值上与现代社会一致并促进社会发展的特质。例如有人认为，中国文化是父子文化和政治文化，西方文化是男女文化和商业文化。这种描述有一定道理，但尚不全面，仍需深刻理解和挖掘，才能提供建构新的文化体系的历史前提。

从形态和结构上看，中国传统文化以圣人观念为核心，以人为劳动对象、以克制自我为劳动对象、以肉食成圣或成道或成佛为目标，构成了圣文化的主体内容。从历史上看，中国文化是一种以农耕文明为主导形式的大陆性原生文化，在这种农耕文明的基础上，衍生和发展出了以儒家、道家包括道教与佛教为主导思想的文化价值体系。在两千年来的悠久历史中，中国文化以其特有的包容性和同化性取舍、充实、更新外来文化，逐渐形成和塑造了中华民族独特的气质、精神和性格特征。

“人法自然”是中国文化的逻辑设定，集中表达了农耕文明所特有的天人合一的价值观念，由此产生出人对自然的顺应、协调、感悟等特点。相比之下，西方文化则是一种以商业文明和宗教取向为主导形式的海洋性次生文化，在这种商业文明、宗教取向的基础上，则派生和形成了以基督教文化和科学理性为主导的文化价值体系，“人为自然立法”则是西方文化的逻辑设定，由此形成了诸如天人相分的价值观念，产生出人对自然的对立、征服、认识等特点。

从特质上看，中国文化偏重于人文情感的精神，注重通过政治和道德手段改变人与人的关系，相应地比较倾向于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统一，即人法自然；而西方文化则偏重于科学理性的精神，注重通过科学和经济的手段改变人与自然的关系，即人为自然立法，因此就表现出人更多的是从实用的角度去利用自然之物，而不是

把自然作为审美的对象。就如针对苹果落地这个自然现象，西方人理解到的是地球对于一定距离内的任何物体都具有引力的地心学说和规律，而中国人领悟到的则是花开花落几春秋的悠悠生命哲理。

从个人模式来看，西方人的模式肯定人的自我价值、统一性和整体性；“自我”的分散性、多重性被认为是一种病态的、失常的现象。西方的哲学伦理传统重视个人整体，认为个人在各种环境下的行动是同一本质的表现。个人通过自己与他人的区别而认识自己，力求从内部解释人的行动，亦即在道德层次上把决定作用赋予个人行动动机，这是个人主义的传统。中国的传统文化强调个体对一定社会集团的依附性和从属性，偏重于把个人看作多重身份即若干不同人我关系的总和，个人不是一种自我价值，而是出自和存在于个体对不同共同体从属性的种种义务和责任的纽带之中，个人只能够在人我关系不可分割的系统中使自己得到实现。对人的评价一定要联系评价对象行动的范围，并把他的行为分为各自独立的道德规约的一些方面，重要的不是人为何如此行事，而是他是否按照公认的义务等级次序行事。

因此，这种文化价值及其个人模式的深层结构以社会形式反映出来的时候，就表现出：西方文化最强调的是个人独立性和私人权利的合法化，由于个人自由和私人财产的保障是“天赋人权”而被放在首位，因此提倡自由、民主、平等与博爱。西方文化以法治文化为主

导，人是否能够道德自律，完全取决于个人的价值观与人生观，社会秩序更多的是通过法律来约束与维持，正是这种法治的文化背景给西方文化带来的是一般的物质文明，并维持与保证了这种物质文明的存在。而中国文化强调个人之间的和谐及其群体权利的合法化。所谓仁，是指通过二人结构的社会关系定义个人，一己之身还不算是人，处处为人着想的人才算是人。比如君子为了实现仁义，不但财产甚至生命都可以为社会、为道德牺牲，即舍生取义，杀身成仁，否则见利忘义、惜身害仁是为君子不耻的小人勾当。也就是说中国人在完成自我的过程中，当义与利、公与私、王道与霸道等选择发生矛盾之时，提倡个人对义、公、王道的选择。这恰恰又是中国文化和传统道德得以延续的重要原因。正是由于强调社会秩序是以人的道德自律和道德政治来维持的，所以中国文化是一种人治与法治混一的文化，中国需要体现圣人文化的领袖权威的同时也重视法制的发展和完善。

总之，中国文化与西方文化冲突的根本在于以人为核心的父子文化与男女文化、人治和法治文化与纯法治文化、人文文化与科学文化之间的冲突。但这种冲突并不意味着不可调和，把历史和文化发展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的内容总括在贫乏而片面的“生存斗争”公式中，乃是十足的童稚之见。稍加反省就不难发现，调和融合中西方文化在现代社会已成为主导思潮和力量。

三、中国文化的更新

中国传统文化现在经历着一个巨大的转型或更新时期。中国社会的转型或更新，主要导源于中国社会内容的现代化历史进程。这个进程上溯于清朝康熙、嘉庆、道光三朝，即公元1795年前后的大历史变革时期。概而言之，自然经济的经济体制、君主专制的政治体制、儒家思想的意识形态等基于圣化文化价值意义体系的大一统社会形态，已经达到基本饱和状态，进而趋于转型或更新。导致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是来源于中国南方和东南沿海地区的商品经济对自然经济及其建筑上的形形色色的自然共同体的侵蚀，从而使整个社会内容呈现出多元化的转型或更新状态，随之而来的是中国传统文化即圣化文化的价值体系也趋于转型更新。可以看到并特别指出，中国文化自此产生并将产生三个五十年阶段；1877年至1927年，是价值观念转型即观念层文化的变更时期；1927年至1977年，是政治力量凝聚即政治层文化的变更时期；1977年至2027年，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即经济层文化的变更时期。从总体结构和动力原因来看，发生在中国近代史上的中国社会和文化的现代转型或更新，主要是中国社会和文化固有、内在的因素和方向所致，鸦片战争后西方文化只是一种有力的外在因素，只是在更大的规模上使中国文化走出其地方性而走向世界性，成

为世界文化史上的一个绝对重要的组成部分。由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显现端倪，并在中国八年抗日战争形成的中华民族国家，说明中国文化的凝聚力在民族国家形成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个史实不容忽视地证明，全盘或大部分否定中国文化的建构战略是错误和偏颇的。应当确立中国文化有其自身的创新更生机制的内因论模式。中国文化的转型或更新，主要体现在下面几种现象上：

（一）个人认同对象由道德规范变为适度的物资利益。相应地，个人认同欲求也由道德情感变为一定的物资利欲，它们的结合便造就了追求高度物质丰富和道德制约合一的个人，这较于传统的那种安贫乐道的个人形态就是一种巨大的社会进步。从某种角度上看，物资贫乏的人，精神也是畸形的。

（二）个人自我意识由传统的以公灭私变为以公为主的公私兼顾。同时，个人自我意识淡化了传统社会中群体本位的价值取向，逐渐形成了崭新的个人本位与群体本位相融合的价值取向，对个人利益的高度尊重就是这种价值观的重要表现。

（三）个人自我同一性由传统的社会道德环境决定变为个人理性自主和群体评价统一。个人在社会环境中是否保持表里如一，始终如一，都是由内在理性决定的，而不完全受制于外在社会环境的道德评价。个人同一性的理性自主化，是个人进化的空前进步。

(四)个人价值由传统的内圣外王即在“人治人”的领域中，读书做官，荣华富贵变为驾驭物质即在“人治物”的领域中积累财富而显现个性。“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所包含的合理性在扬弃中发展，需要指出，它在不同的时代有它不同的特定内容。“经济人”的预设为开发人的潜在和显在的创造性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可能和条件。

不能否认，中国文化的转型或更新的巨大成就是显著的，一句话，由市场经济造成的中国文化的转型或更新，同时也造就了单个人本质力量高度强大的个性化的人，现代社会需要的正是对群体具有高度责任感的强大个体。传统的弱民文化或愚民文化造就了无知无欲、倍受欺凌、饱含偏见和贫穷苦难的万千群氓。然而，中国文化所塑造出的中国人的那种勤劳、节俭、忍耐、坚韧的性格和向往和平与幸福的信念、以及特有的寻根意识和行为，又是中国社会谋求进一步发展不可或缺的精神资源。当然，由于与市场经济这一强大社会变革力量相适应的文化建构尚未完全自觉地建立，在中国文化的转型或更新过程中也会同时出现一些消极方面。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中的负面人性因素泥沙俱下，导致了金钱至上、见利忘义、寡廉鲜耻等等触目惊心的丑恶现象，尤其是富裕与文盲或半文盲结合往往产生了极大的危害。在世界史范围内，在一个商品经济尚不发达或法律制度尚不健全的

社会中，市场价值规律及其利益诱导往往复活和刺激着利己主义恶性膨胀的炽烈风气，扫荡着全社会的各个角度，造成了人精神世界与物质世界之间巨大失衡。文化转型都具有这种进步与失范的二重性，不仅为中国社会所有，发达国家也层出不穷或多种多样，贫穷国家更为严重，因此不应以偏执的激愤视之。

四、文化体系的建构

文化的转型迫切要求文化的整合与建构，这是一个跨世纪漫长的巨大文化工程。中国文化的现实问题，就是解决如何在中国社会与西方社会之间找到一个和谐的平衡点，即符合东方道德人文环境，又有纯法治的竞争关系，既有高度和谐的社会人际环境，又有高度发达的物质财富文明。总之，建设一个完善的市场经济与发达的人文文化相协调的现代国家，对个体价值的肯定和尊重以及在此前提下如何协调个人发展、集体进步与社会发展，是新的文化体系的最高原则和目标。

这种文化建构的主要方法是综合创新，即它必须以兼收并蓄的宽容态度，区分文化结构与文化因素，对各种文化在一个新系统中进行创造性的转化。在新的文化体系建构中，有主有次，即应该是以中国文化为主、传统为主、道德为主、即形儒、内道、重法，然后再分别对其文化结构和文化因素进行创造性转化，形成一种传

统与现代、法治与人治、道德与利益、自由与秩序、群体与个体、人文与科学之间互补而有序、有为而无为的文化体系。在结构上，对于西方文化在整体上应该引进其个体本位的现代文化模式，而对于中国传统文化则应改造其群体本位的文化结构，从而建构起个体本位与群体本位并重的新文化结构。在文化因素上，吸收西方文化中适应中国文化习惯的因素，并予以同化，这样可以缓和文化转型和更新中激烈的文化冲突，保持传统文化因素的连续性和继承性与民族自信心和自尊感。不仅要对中西方文化综合创新，而且要对中国文化圈中的各个亚文化精华加以综合创新。

纵观历史，伟人成功的要素，除了综合归纳历史运动中人的成败经验、创造新的理论并诉诸实践，还有一个重要的方面即严肃地汲取本国传统文化的精华并高度地尊重各种文化及其习惯。汲取传统文化的精华就等于把自己深深地根植于人民大众中间并与之息息相连，尊重各种文化传统就等于尊重各种人物现象并加以综合。

“尊重”是一种既简单明了又符合人性的方式，它完全可以达到一种和谐状态。通过这种文化的认同活动，就把自己与人民大众凝聚成一个休戚与共、所向无敌的强大整体。文化的综合创新是现代社会和未来社会的需要，特别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千年未小农经济根深蒂固的社会更是如此。人们之所以易犯左倾错误，根源就在于小农经济所特有的文化排它性、单一性和狭隘性，就在

于平均主义对活生生的不同个性的铲平扫荡，文化结构和空间的单一与狭隘必然导致文化冲突的剧烈，进而造成各种资源的消耗。从一定意义上讲，文化的滞后性乃至习惯的落后性制约着一个个体和组织的发展水平。因此，如果要在广阔的现代社会生活中成就大事业，那么就必须将中西方各自的人文文化、科学文化、商业文化和法治文化等综合起来而自成体系。

文化建构的关键条件在于以现代社会作为大背景，适应建立在丰富的物质基础之上的现代社会价值体系的需要。一种贫乏的物质生活必然产生简陋的精神生活，相反一种真正丰富的精神生活必然基于发达的物质生活，至少丰富的物质生活所产生的精神生活的空虚，也是人本力量过于强大的表现。在一定意义上讲，它们之间的冲突是东西方文化冲突的根源。历史发展到现代社会，要求物质生活极大丰富是个人行为的基本动机，没有人愿意在贫困潦倒中从事更高级的社会生活，任何一个社会或集体都应当尊重这种现实。忍受贫穷、歌颂贫穷是小生产者无奈的自我欺骗，只能产生偏见、狭隘和弱小。只有物质文明，才能造就一个追求各种高级社会属性的社会、集体和个人。

文化建构的最重要内容和核心，就在于造就在生活丰富的集体中本力量强大的独立个人。集体生活最重要的规律性，就是只要一个人在某一件事上取得优异的成就，他就应当鼓舞起另一个人，唤醒另一个人身上那

种独一无二的个性源泉。文化战略的最高智慧，就在于使每一个人在他天赋所及的一切领域中最充分地表现自己，帮助他在无数的生活道路中找到那一条最能鲜明地表现他个人的创造力和个性化的生活道路，这既是个人的幸福，也是社会和集体的幸福。由强大的个人组成的集体必然是强大的，反之亦然。埋没个人的创造个性的社会和集体也将伴随着个人的萎缩而积弱。

同时，在文化体系的综合创新上应科学化和客观化。有关研究已指出，可有四个维度来比较各种文化的差异，即权力距离、风险性避免、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男性度与女性度。不同文化在四维度上存在明显的差别性和相对性。如美国人的个人主义维度很高，这导致以满足自我利益为中心的行为方式，此外，美国人风险性维度也极强，且又同相对较高的男性度组合。因此，美国文化的主要特征就是个人对自身利益的追求、极强的成就动机、愿意承担风险和对人性的尊重。按上述的维度理论考察，中国文化具有权力等级性、超稳定性、群体主义和男女中性化等特征。建构新的文化体系，在保持中国文化主体稳定的创造性转化过程中，有选择地引进、吸收、同化外来文化中符合中国社会需要的因素。因此，第一，主要权力集中。主要权力集中在社会转型时期是改变中国文化消极面的保证，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才能为将来有利于群众的民主意识、

创造意识的发展做好过渡。第二，增加个人风险性。中国文化传统中的消极面主要表现为不能激励人的创造力和开拓精神。而多元化的现代社会应该培养、鼓励个人的风险性精神，使个人和社会具有良好的创新意识。第三，加强集体主义。未来社会竞争日趋激烈的发展趋势决定了要强化集体主义忠诚感，同时也要鼓励发挥在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一致原则下的个人成就感及其自强不息精神。第四，加强女性度。社会向更加尊重人性规律和情感文明的方向发展，向重视民主平等和人际和谐的方向发展，对女性的尊重和理解是其重要表现。

从历史的角度看，新的文化体系的建构，都是在地方性习惯力量滞后的背景下扬弃自身同化异者从而融于世界文化的艰苦工作，再过几百年乃至几千年，这个工作不过是历史光阴的瞬间环节而已。尊重一种文化决非易事，创新一种文化更难。一种文化的形成和更新都同样要经过漫长的历史演变，试图一朝一夕地改造具有既定轨迹的文化，都是幼稚和荒谬的，因此，文化的更新以及新文化体系的建构需要几代人更长时间的不断努力，同时还需要把它放在动态的环境中考察和改造。总之循序渐进、稳中求进是文化基石稳定与发展的总原则。当年孔子面对奔腾东去的大河发出“逝者如斯夫”的喟叹，也正是他建构千年文化的雄心胆略的自信，文化建构的博大胸怀和恢宏气度就体现在此。

五、文化的价值

文化是对一个国家或民族思维方式、行为方式、情感方式的深层次的垄断和渗透，是一个国家或民族乃至其具体社群组织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坚固堡垒。自古以来，人们一直在寻找人生活和生存的终极价值和意义。有的人认为，人生来是荒谬的，因为人无法抗拒命运的必然轨迹；有人也认为，人应“齐生死”般像堆肉活着，因为人的生命是任人宰割的累赘；还有人认为，人应成人成己，因为人生来就肩负着感恩戴德的使命；更有人认为，人应独立地生活去体验生命的丰富和欢乐，因为生命是独一无二的，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不同的人对不同生活方式的体验，自有其合理性，以单一的标准裁判其多样性就无异于偏见。综合创新关键在于文化洞察力。文化洞察力不仅仅是一种理性的分析，也是一种感性的领悟。在每一个人的内在世界中，都具有外在文化大背景所制约的、日用而不自知的模糊状态，这就需要强大的悟性。一言以蔽之，文化洞察力就是对人自然性与社会性、生态与心态之间交接点的瞬间顿悟，就是宏伟的历史感与敏锐的时代感在其交接点上的直觉统一。文明，不过是一种文化符合人性发展和个体发展的价值判断，不过是人的一种落后的习惯达到另一种先进的习惯的进步。所以，文化的价值和意义，就是具有这

种内涵的文明，归根到底，就是人不断克服自身的丑陋而运用新的方式创造的情感方式或人性发展的文明，就是人在联合大生产时代不断克服单一小生产者的习惯。思想文明可以通过知识积累达到，道德文明可以通过外在伪装达到，唯有人性或情感的文明是不能通过书本、更不能通过伪装而达到的，它只在通过人性的至真至善至美感悟别人和珍惜别人。唯有人性的文明，才是人世间最为美好、最有力量、最能不朽的属于人的本质追求。世界是按照美的规律来创造的。美，尤其是人性的美是消融和沟通不同时代、国界、民族和人种隔膜的永恒力量。对人心灵世界多一点灵秀的悟性、多一点温馨的爱护、多一点真诚的尊重，就能打开千千万万人掩蔽的心扉，就能洞察千千万万人内在的心灵底蕴，就能找到改造大千世界的基点。一句话，渴望解放是人心灵和人性于无声处听惊雷的真正强音。

文化是一种生产力，也可以称之为文化力。文化折射出人性的底蕴，是一种无形而又无不形的资产。当今世界经济实际上已不纯粹是一场跨国经济战，而已成为跨文化战。大大小小的利益集团都最大程度上争取与其经济触角所及之处的文化沟通、融合、创新，说明内谐外争是一个致胜法宝，谁能缓和与新环境在文化价值上的冲突，谁就能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那种把文化视为空虚之物的观点都是一种短见。肯定地讲，虚统摄实是一种规律。是以虚统实即现实生活必须遵循虚拟的天

理，还是以实统虚即天理不断地迁就现实，是一个社会和组织是否更具有内在动力的超越和发展的分界。文化才是能够真正长久的力量，即使一个人或一个组织暂时一贫如洗。一个善于创造物质财富的人，也是善于创造和利用符合人性发展和个体发展的文化理念的人。通过人的视觉、听觉、思想塑造一种有别于其他组织的文化理念，并能使每个人从“我”做起，形成一种人人自律并又发展的氛围。可以说，文化是任何物质财富创造的最初出发点和最后支撑点。同时，文化也是一种认同感和凝聚力等方面的体现，文化底蕴的厚度，吸引着人的向心力和归依感，使人可以为自己的行动寻找到终极的意义和动力。因此，塑造一种文化理念是一项艰巨且需耐心的工程。

天行健，君子自强不息，威武不屈，富贵不淫，居安思危，同心同德，风雨同舟，荣辱与共，这些都是悠久的中华民族文化中尚可挖掘、弘扬光大的文化底蕴。物质力量、社会关系、思想战略和体制政策等方面综合创新，都应获得现代文化战略的高度。一个人获得了文化洞察力和文化塑造力，他就能够获得无往不胜的巨大力量；一个人能将自己置身于现代工业文明和商业文明的大文化背景之下而进行高级的对象化劳动，就能把自己造就成为本质力量强大的独立个人，就能真正懂得克服小生产者狭隘习惯的现代联合意义而不至于障碍重重；一个人可贵的就在于在能获得巨大物质财富的同时

具有文化的自觉或觉悟，让文化自觉引导创造物质力量的人生轨迹，在自我教育和自我鼓舞的同时，去启发和鼓舞别人积极向上，在创造物质文明的同时去创造精神文明和精神文明，让每一个人都成为文化战略的自由参与者，把人的自然世界变成具有高度文明的文化世界。当人们以自己微小的人生轨迹在磅礴的历史洪流中刻上那不朽的线段烙印时，就可以与古人争辉，与今人争荣。“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这就是人类文化追求的最高的不朽的境界。

信仰论

1994年10月28日

一、信仰的基本内涵及其演变

人类历史是在它与道德规范之间悲剧性的二律背反矛盾冲突之中行进的，贫穷、苦难、痛苦、疾病、天灾、人祸在浩浩历史长河中，陪伴着一代又一代的人群走完其短暂的一生。然而，人类社会也从未停止过一种崇高和不朽的追求，那就是对信仰的追求。在极为黑暗的历史年代，对有限的世俗社会超越的人类信仰，都能慰藉和超度人类苦难的灵魂、召唤和鼓舞着人类向善的心灵。那些在历史上最具影响之一的个体，如孔子、老子、佛陀、穆罕默德、耶稣等伟大的宗教信仰的奠基者、永恒的道德原则的发现者、崇高的无私之爱的体现者，它们不仅曾给历史上芸芸众生的心灵和肉体刻上深刻的烙印，而且还将继续给当代人的生活以实质性的影响。它们不仅仅是“历史人物”，更是“绝对理念”的象征者。信仰这种人类独特的精神品质和道德力量，已书写了无数可歌可泣、感人魂魄的人间喜剧的篇章，足

以使人类中麻木和丑陋的个别分子感到汗颜愧疚，也足以证明信仰是任何一种社会力量也无法代替的人类本质力量之一。

信仰属于精神的范畴，是人的一种特殊的情感和心理体验，是人的精神基于一定的物质生活水平而对人生意义的寻求。从内涵上讲，信仰是人类对所认同对象的坚定确证和极度尊重的知识形态及主观态度，或对所认同对象本质和领域的断定从而为人的自我完成价值设定一个终极根据和意义；从外延上讲，人是信仰活动的主体，信仰对象是信仰活动的客体和领域，既有复杂的思想体系，又有简单的信念。概而言之，哲学意义上的信仰是信仰主体的人认同信仰对象时所呈现出的绝对统一性行为和动机，即它使个人在外在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保持其动机、行为、目标和信念的统一性和恒定性，使人的个性坚强、行为统一、态度真诚和意志集中，成为人行动的强大内在动力。

信仰作为人类个体自我意识的产物，体现了人类对自我和环境的认识理解和直觉体验的特殊内涵，但它具有一定的历史阶段性，与一定个体演化类型、自我意识水平、心理调节机制和整体认识水平的历史规定性密切关联。在原始社会中，信仰直接等同于迷信，它表现为一种非理性的信仰，即完全放弃自己内在的独立性而屈从于外在拟人化的自然权威或神格化的社会权威，以权威的体验作为自己的体验，它产生于人力量的渺小性和

被动性与心理的恐惧感和依赖感。在这种迷信信仰的支配下，个体更多的是寻求对肉体生存和对集体依赖的安全及保护，这是生物学形态的“自然个体”的信念。到了文明社会后，信仰由原来自发的、零散的、多神的迷信演变为自觉的、系统的、单一神的宗教信念，表现为一种理性的信仰即正统神学解释信仰是至上神创造人类“灵魂”的行动本身的神奇产物。宗教信仰是人稳定的和终生的信念，诸如“个体永生”、“灵魂不朽”、“忏悔赎罪”等都是它的典型观念和寻求价值。在人类历史上，儒教、道教、佛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等都有完整的信仰体系。这些宗教信仰体系深刻地作用着人类的社会生活和行为方式，它们是社会学形态的社会“个体”和“个人”的信念。到了近代社会，宗教信仰对科学理性的产生起过一定的作用，可以说，科学的起源要归于一种对至上神的信仰和肯定，于是科学信念与宗教信仰并驾齐驱。科学信念在非宗教信仰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人们在认识活动中对科学真理的执着确信和理性信仰，它直接就是独立“个人”的信念。

信仰的前提是，对信仰对象的认同持有一种积极的、执着的和恒定的人生态度，这种态度必然体现在个人的意识过程和行为模式中，也就是说一种热烈的道德情感和高度的自我评价贯穿信仰的始终，否则，一种信仰对象与个人无丝毫关联，那个人的情感和评价肯定不为所动，更谈不上什么信仰的认同。因此，信仰是人的

全部人格的折射，是基于人类自己自我意识的创造性体验。而信仰则有三个基本内涵：一是对某一对象的信仰，是以理性的客观判断标准为真；二是对未来具有信心，相信通过坦诚友爱待人，就能创造一个和谐的世界；三是对自我的信念有坚定不移的自信心，产生信仰动力。

现代社会的任何一个系统，从社会到组织再到个人都是相通的，都具有统一性的一面，信仰正是统摄这种统一性的理念之一。信仰的感召力是最为深刻并最有超越性的力量。而当今社会最可悲之一的，是部分灵魂沉沦于物质生活之中而不能自拔，人们找不到一种终极价值去解释自己生活和工作的意义，也就说人的信仰出现危机。整合和形成一种新的信仰体系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以至使人在丰富的物质生活中毫无心理障碍和具有明确目标地生活和工作。

二、信仰的文化史

任何文化中，形而上的“天理”总是世俗的人间状态的投射。宗教文化中的“上帝”不过是个人“灵魂”的认同对象，是超越世俗社会的最高本质，在东亚文化圈中的中国和日本，只存在实际上是血缘或因缘社群反映的世俗权威信仰，宗教信仰不是一个独立

存在的上层结构，而只是因缘或血缘社群的基本结构的转型或延伸。

在中国文化史上的“圣人”是中国文化的主导即儒家思想关于人生的最高境界和价值，其人格被称之为“高明比天、博厚配地、悠久无疆”，但神与圣不同，圣人对于一切都是公开开放和可以企及的。所谓圣人就是一个在世俗社群中做人的完成者，只要一个人不愿与禽兽为伍而认同圣人之道，就具有成人、成圣的可能性，即所谓“人人皆可为尧舜”。圣人不仅有很高的道德修养，又有广博的学识，而且还具有坚贞的气节，完成仁智勇而尽天下之人而莫不博爱。小人、君子、圣人构成了人的品级。因此，在中国社会中，人的道德信仰就表现为成人、成圣，即人在伦常社群中，不仅依托于以己身为中心在“修齐治平”过程的“安身立命”的伦常实践，而且还依托于这种伦常实践的终极状态即“立德、立功、立言”的成圣不朽状态。所以在中国历史上人们认同的是圣人之道以及体现圣人之道的道德榜样和政治权威，圣王、领袖、伟人、贤者和先烈等等都可以成为人们的信仰对象。成人、成圣，不仅是一种道德信仰，而且也是一种政治信仰。因此有人认为儒家思想在中国社会也起着一种与宗教体系相同的作用，故也称之为儒教。

对成圣理想人格的信仰追求，激励着无数仁人志士们在艰难困苦的条件下为之顽强奋斗、勇于进取，甚至

为之抛头颅、洒热血，赴汤蹈火、前赴后继，成为中国的文化和历史的脊梁。“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舍生而取义，杀身以成仁”和“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等等都是这种成人、成圣的道德信仰的体现。如苏武牧羊就是一个例证，如果没有一种信仰的动力和追求，苏武也早就成为“汉奸”。中国工农红军在几无生存条件和前后围追堵截的险恶环境下走完了二万五千里长征，单从中国文化的信仰传统来看，这是一个值得中国乃至世界都需研究的现象。因此，中国传统中“仁智勇”三达德人格结构中本身就具有内在动力，它使仁人志士在生命终结的那一刻所表现出来的凛然大义、铮铮铁骨和浩气长存，就表现了一种恪守内在道德信仰的巨大动力和坚定力量。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儒教的互补形态的道家思想和本土宗教的道教。如果说儒教以人依托于“立德、立功、立言”的成圣不朽状态来代表人的社会生命的法则，那么可以说道教则以人依托于“肉身成道”的不朽状态来代表人的自然法则，“肉身成道”就是修炼“现象的身体和心理”而“复归于婴儿”，即要求人的社会行为所达到的另一种状态：像婴儿那样天真纯洁、无私无邪地生活。而“婴儿”的精神实质同福、禄、寿等生息愿望往往整合在民俗原理思想中，既表达了一种在自然生活情趣中潜藏本能的寄托感，促使情绪从割裂的精神中摆脱，超越时空以恢复心灵的协调，又表达了一种

突破伦常束缚的不自觉的创造性劳动冲动，使个人在回归自然过程留下自我裁决的创造余地。因此，道教的信仰则是人在世俗社会中肉体不朽。从一定意义上讲，佛教的“立德、立功、立言”的“肉身成圣”思想与道教的“复归于婴儿”的“肉身成道”思想，构成了中国人信仰体系的互补形态。

同样属于东亚文化圈的日本文化，也特别强调道德信仰的作用。日本人认为，大和民族和日本分别是“天照大神”的后裔和神国，而天皇就是它们的集中体现，因此，人生的价值就是把自己奉献给国家和天皇。日本人的忠君意识和忠国观念，也是一种道德信仰。忠诚是日本人最注重和欣赏的德行，是衡量一个人的人格高低优劣的尺度。故日本人大肆宣扬和极力美化忠诚，把忠诚而死的人尊奉为英雄，称其为恒美的日本精神的代表。日本人很少改节叛变者，当与日本人忠诚的品德和信仰有极大的关系。对忠诚的表彰和赞美对扼制叛变心理的形成和膨胀起着巨大的作用。“忠”是日本人的道德之魂。在现代社会，日本人对所在组织也是尽心竭力、终身效命的。如日本企业员工把以前对君主的忠诚转化对雇佣自己企业的忠诚，产生一种与企业的同患难、共命运的现象，相反“跳槽”现象很少发生，它们以自己身在的企业为荣，而最大的耻辱则莫过于被排除在这一群体之外。

人类历史上，没有哪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像宗教那样源远流长、经久不衰和影响深远。在具有强大的宗教文化背景的社群中，信仰在其中居处核心地位，成为信仰者的精神支柱和精神动力，它的作用表现得格外突出。宗教是人类对待世界的一种重要方式，是人类理解世界的一种深刻理念，那些把宗教视为骗子手的认识是肤浅的。同样，把宗教视为鸦片的著名比喻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因为十九世纪以前鸦片是西方社会医疗领域重要的镇痛剂，况且“鸦片”并不完全等于“鸦片烟”。因此，宗教具有很高的超度苦难的意义。宗教由教义、教规和情感三个主导要素构成，它是一种全民性生活方式之一。教义确定了人的客观认同对象，教规确定了人的中介认同手段，情感则是人的主观认同欲求。它们的结合在外构成了宗教的外在规范，在内构成了宗教的内在信仰。

佛教以苦、集、灭、道“四谛”及因果轮回等教理维系着众僧的信仰，要求信仰者三皈依：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即以佛为师、以法为药、以僧为友，做到自心觉、自心正、自心净，善者终可栖身于“极乐世界”而不生不死，恶人终要堕入地狱苦海而受到惩罚。

基督教把“信、望、爱”作为“三主德”而又以“信德”居其首，认为信仰是生命的精神粮食，是先天带有“原罪”的个人拯救“灵魂”的永恒之路。这是上帝与众生之间的契约。新教路德宗主张因信称义，即人

获救仅需借助个人的信仰就可以享有基督的尊荣和永恒，可以得到充分的力量和自由。

伊斯兰教“五功”的第一功就明言信仰，只有安拉才是真主，除安拉外别无神灵。伊斯兰教信徒称为“穆斯林”，其原意是“顺服者”即顺服真主旨意的人。《古兰经》规定，穆斯林的根本美德和最高善功，就是对真主的信仰、热爱、敬畏和服从，否则就等待“末日审判”的惩罚。

宗教信仰产生的原因是很多的。主要表现在：第一，对不可控制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的恐惧而产生保护感。人们面对无边无际的磨难、无以计数的痛苦、无法逃避的死亡以及求生的欲望和幸福的幻想，都异化为对万能的真主或上帝的信仰。这种宗教信仰使受难变为赎罪，使死亡变为复活，使人生荆棘丛生的道路变为通向天国的明路坦途。第二，通过对终极人格化对象或力量的肯定来满足个体自我充分发展和完成的内在需要。它们相信通过现世修生修世而进入彼岸世界或极乐世界以求得解脱痛苦、灵魂得救、永生不朽，是至关重要的幸福和价值。虔诚的信教徒和殉道者将其全部挚爱和感情寄托在信仰中，为了实现宗教理想往往表现出不惜牺牲一切的执着精神、力行精神和献身精神，充分显示了宗教信仰的巨大动力。这就不难解释为何宗教成为世界范围的一种文化现象，产生如此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三、信仰动力的意义

信仰对一个人来说是自我完成的内在要素，对一个社会来说是社会发展的精神基点。在历史上可以看到，一个具有坚定信仰的人比缺乏信仰的人更为力量强大，一个具有坚定信仰的集体比缺乏信仰的集体更难以战胜。简言之，信仰是人和社会前进的深刻的内在动力，是所有实践的根本保证。

严格地讲，世界上不存在没有信仰的人。信奉上帝、崇敬英雄、崇拜偶像、迷恋金钱和尊崇权力等都是信仰，都具有具体的认同对象和精神寄托，人总是要找出自己行为动机的理由和依据。如对于生命的意义，有人以“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为理由干出“伤天害理、丧尽天良”的丑行，但也有人以“无求生以害仁”为准绳而做出“惊天地、泣鬼神”的壮举。人不仅有生理需求和物质需求，还有心理需求和社会需求，一个单纯偏重生理需求和物质需求的人，则可能为满足程度所困扰、所局限。但人类高层次的追求，还有一种理想的信念需要，不论是宗教皈依还是政治信念，以之作为自己精神的归宿，并为此生命不息，奋斗不止，由此去实现自我、成就事业，寻找人生的真正意义和终极依托。信仰正像一个神圣的器皿那样，每个人尽可能地把自己的感情、悟性、想象和力量献纳其中作为祭品，而这一切从人的主体性来说，都源于信仰动力。历史上宗教民族

的宗教狂热就说明了这一点。

一种真正的信仰是超越任何世俗社群的监督力量。当一种信仰成为统摄个人行为的动力时，个人对自己的生活和工作就有了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人人如此，这种信仰就成为统摄社会的社会信仰，就会产生群体的凝聚力和创造力。这些力量是实现个人发展和社会发展而达到共同目标的重要条件。一个人如果没有了超越性的信仰，也就没有了追求，一个人人无超越性信仰的社会，也就丧失了凝聚力和创造力而难以维持和发展下去。这些对一个社会、对一个组织、对一个人来说，都是一种非常危险的状态。可见，信仰及其动力是一种“活的灵魂”，通过无形的理性力量，唤起个人的智慧能量，整合个人的行为目标，调节个人之间的关系，将社会大众都团结在一个旗帜下和一个理想下而奋斗和超越。信仰动力的具体作用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超越力。信仰最大的特点就是动态的超越性。它总是促使个人和社会向更高层次的理性目标发展，而不是据守在一些低级的生物性或物质性需求满足上。正是这种超越性，才体现出个体自我存在的意义和价值。

(二) 导向力。一个人有了信仰，就有了认同追求的对象和目标的导向。它直接引导个人的认识、情感和行为，潜移默化地认同和接受社会或集体的

共同价值观，想为社会或集体所想，急为社会或集体所急。

(三) 凝聚力。信仰是一种强大的凝聚力量。社会系统的基础是个人的信念为主导的各种心理因素的组合。信仰公开化和标准化的超自然和超世俗，使个人把自己的思想、感情、行为与整个社会或集体联系起来，由此产生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就会发生巨大的成因效应。

(四) 激励力。信仰就是一种焕发个人活力的激发剂，使个体群体产生一种情绪高昂、奋发进取的力量。在一种“人人受重视、个个被尊重”的文化氛围中，每个人的贡献都会及时受到肯定、赞赏、鼓舞和褒奖而不会被埋没，个人就有了极大的自豪感、荣誉感和责任感而百倍地工作。

(五) 规范力。信仰的认同对象作为一种被确信认定的价值本体，从外在组织和规范上对个体形成强制的压力和威慑作用，使个体在群体的社会评价中肯定自己。信仰实际上是把一种系统化和规范化的生活方式作为神圣价值去追求，构成强大的弃恶求善的驱动力。

(六) 自律力。信仰作为无形的理性准则，使个体能够自觉地接受其规范而进行自我管理和控制。这种内在的自我监督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本的，弥补了单纯外在规范约束所带来的不足与偏颇。因为再详尽的外在规范都不可能无所不在、无所不包。唯有信仰的自觉规范和自我监督，能使社会形成一种文明的、有序

的格局。

(七) 辐射力。信仰是一种热力强大的辐射源，不仅对某一集体发生影响，使个人为本集体的发展尽心竭力，而且也无可避免地对别的集体或社群产生影响，而使之也带有该集体的文化氛围特征，并吸引集体外面的个体接受这种信仰并加入本集体的行列，为集体的未来而共同奋斗。

(八) 稳定力。信仰是社会包括任何一种社群稳定发展的长久因素。以利合、以利散是社会或集体没有建立长久而稳定的信仰体系的反证。因而要有一种信仰能够进入整个社会生活和个人内心深处，连续而稳定地发挥作用。即使社会或集体出现危机，也照样能稳健前进经久不衰。

总之，信仰动力就是一种巨大的觉悟力量。它把一切盲从于物质生活及其享乐的个人和群体从沉睡中唤醒，把人精神冲突的积极方面化为系统的合理因素，推动着人们自觉地奔向幸福之路。可以说，唯有信仰，才是呼唤人类积极向善、完善自己和纯洁心灵的永恒动力。物质力量固然是一种最具变革性的综合创造力量，但信仰动力更是一种最为内在的综合创造力量。如果以一种强大的信仰动力去动员和鼓舞一种强大的物质力量，那将是一种更为强大的综合创造力量。一个实践巨人，不仅要造就物质上的统一，而且也要造就精神上的统一，这就是信仰。

四、信仰主体的改造

任何一个社会处于剧烈变革的时期都需要整合和塑造一种新的信仰体系，首先面临的是信仰主体改造的巨大工程。当今中国社会恰恰处于一个传统道德信仰支配力量逐渐减弱而金钱势力日趋强大的历史阶段，各种文化背景的个体流动性增强，各个利益集团大多又属这种个体云集之处。这么一个相对自由世界中的自由人，有其进步的一面：一切潜能和才智都会在合适的条件下爆发出来；又有其消极的一面：一切的劣性和丑陋都会在恰当的机会暴露出来。

不同文化背景的人鱼龙混杂、参差不齐，要使之共同信奉一种共同的价值准则，实是一个跨世纪巨大工程，应当承认这种复杂性和多元性。历史上有一种很特别的矛盾现象：一方面，从年龄上，老人与孩提较易产生强烈的信仰，因为老人历尽人世沧桑而更能领悟冥冥命运的力量，小孩则阅历肤浅而更易崇拜强大的人格力量；从素质上看，文明层次较高的人与较低的人较易产生强烈的信仰，因为文明层次较高的人更易把个人行为与个人责任联系起来，文明层次较低的人则更易倾向于从众行为；从条件上看，富人与穷人更易产生强烈的信仰，因为富人更易寻求更高层次的发展，穷人更易寻求精神上的寄托。但恰是介乎中间的那些不老不少、不高不低、不富不贫的人信仰力差，易成为无原则性的机会

主义者。另一方面，老人、文明层次较高的人与较低的人、富人与穷人是很难教化的，必须加以信仰改造；而孩提与那些介乎于老人与孩提、文明层次较高与较低、富人与穷人之间的人是容易教化的。可见，信仰主体的改造要与个体的年龄、智慧、行为倾向性、道德意识水平和整个环境特征联系起来。

不论宗教信仰还是其它信仰都强调先验性的“信”的重要。“信”也是现代社会信仰体系确立的主体性因素。这种支持人生活方式和文明社会的信仰，必须赋予人这样一种力量，即克服严重威胁人生存的最可怕的罪恶力量，即贪欲以及由贪欲支配下的利益计较。贪欲是历史发展的真实杠杆，但必须以信仰合理地规范这种贪欲。人信与不信，是因为人得到了认同对象的一种承诺和期望，从根本上讲，这是一个个体是否具有超越性意愿的问题。一个人如果把自己生命的意义局限于“搵食”而“混饭吃”，当然认同和相信的是“有奶便是娘”、“临急抱佛脚”和“认钱不认人”等功利性原则，其人格是丑陋的，对社会或集体的危害也是巨大的。一个人信，就意味着不仅在人格上是美的，而且能够使自己在不断地超越中实现自我。社会会给予其高度的尊重和赞许，但更重要的是其得到充实的自我拔高。

一个人不信奉某种价值原则，是有其自身理由的。或者是因为在其生活中受到了某种深刻的心理、自尊和利益的伤害而对社会或某类人产生敌意，或者是因为在其生

活中无法抗拒某种强大的利益诱惑或潮流而放弃自己本来的信念，或是因为在其生活中个人利益未被满足或被强烈满足而改变了信念。这些个体首先应当得到尊重和理解，其次应当相信在其心灵深处永远潜藏已被蒙蔽的善良和良知，这个良知就是启发信仰主体自我改造的秘密。同时，要引导个体培养自主性的责任感，使之主动愿意和敢于承担自己的责任而不归咎于环境或别人。一个多元化的社会的信仰，就是告诉人在这种具体的情景和环境中“怎样”把个人的责任和人与人、个人与群体联系起来。一个人或许永远不信，虽然可能尽享人间世俗的荣华富贵，但也只是一个浑噩一生的庸人，甚至是一个遗臭万年的罪人。

因此，信仰主体的改造，主要是个人自我改造，其次才是集体改造。

五、信仰体系的确立

从某种意义上讲，信仰成为一个人和一个社会所具有的独特而深厚的文化内蕴，是科学理性永远无法代替的领域，人类无论何时何地都要求信仰的寄托。“人以什么作为自己的根本”这一问题是永恒的，即个体如何使自己直接地接触到“终极的精神存在”。历史证明，社会从来就不会使个人在信仰上留下空白，一旦允许对

宗教信仰或权威信仰产生怀疑，那么外来思想观念或价值体系就会迅速地涌入并填补空白。失去信仰，个人和社会也就会失去精神支柱和精神动力。信仰危机是任何一个社会剧烈变迁和转型时期特有的现象，其实质就是本土主体信仰受到了怀疑和挑战，它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政治和经济所导致的人的社会生活方式的变化和信仰本身的合理性的动摇。

历史已经证明，中国本土社会和文化并不存在独立的单一神宗教信仰，而只存在世俗的道德的权威信仰，即所谓“圣人，天下师表也”和“圣王，王者之师也”。但到了现在，随着社会不断变化和历程的加快，传统的道德的权威信仰由偏执狂热变得有所动摇，因此人们有时会感到失落、迷茫、徘徊、孤独，与外在权威的共生感、安全感和依赖感都可能失去。同时，随着商品经济的狂潮席卷着社会，这些道德的权威信仰失落的人们又产生了一种新的信仰，即金钱拜物教。金钱拜物教是在商品交换中货币具有购买和储藏职能后对货币产生的一种认同和崇拜心态，早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初期阶段即贩运贸易时期就已露端倪，此后在历史上或明或暗，至近代市场经济迅猛发展阶段，才成为一种普遍性的现象。价值规律最基本的法则就是最大限度地唯利是图而置任何道德准则于不顾，拜金求利则是其极端表现。因此，拜金求利是任何道德信仰体系的酸类腐蚀剂，任其盲目发展，它就会破坏社会最基本的秩序。在

西欧资本原始积累时期，有人描述“人与人是狼与狼的关系”就是其真实写照。据调查，中国社会心态的十大变化之一，就是信仰危机引起的失落感，人们更狂热地追求物质利益。其实这已是众所周知的不争事实。在拜金求利风气之下，只要有可能，人们就会无限制地追求金钱这种物质利益的普遍标准的一般等价物。因此，任何一个社会及其社群组织，最大的问题并不在于物质财富积累的多寡，而在于是否注意塑造个人和社会如何合理地创造财富这个信仰体系战略。历史证明，无论是个人还是社会，金玉满堂可能使它们穷奢极欲或名噪一时，但终不免付出惨痛的心理代价和人性代价。建立一套完善的信仰体系，使之成为社会战略的根本依据和个体行为的最高准则，是必要和迫切的。

一个理性的正式群体，它的组织形态和有效运作绝非仅仅得力于严密的层次结构和行政技巧，而更重要的是需要有一种精神支柱和动力，这就是作为“活的灵魂”的信仰体系，即在组织中所形成的独特的价值观念、行为准则、群体意识和个体意识，尤其是所有个体内在的信仰力量对个体自己的强大压力和监督，这样的组织才能够长久立于不败之地。注重持久的信仰动力是成功社会或集体的共同特征。就像一个有宗教信仰的人的“灵魂”有所皈依一样，一个社会或集体也应有明确和可行的信仰体系作为其实践的灵魂和指南。共产党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苦难到辉煌，用小米、用步枪打

败国民党政权，就是靠信仰。在现代社会或组织中如何塑造、形成、深化和维护一种信仰体系和信仰动力，最大限度地开发、引导和调动人最为合理的自主化能力，是任何一个组织及其领导者或主持人的最重要任务。这是一个组织或成功或失败的最重要的分野。

一种新的信仰体系的建构，必须具有明确的认同目标。这种信仰能否在人的生活方式发生变化后为人生设置一个终极依托和绝对依据，这是信仰体系建构的一个目标。同时，在这种信仰的支配下，个体能否在环境变化了的条件下始终保持自我统一性而不动摇，则是信仰体系建构的另一目标。现代社会中，任何一个人现在都不可能像在中世纪一样在贫穷痛苦的基础上信奉某种信念，因为现代社会已给个人带来了获取高度丰富的剩余财富的更多公平机会。对物质和精神的双重追求已成为人类社会不可逆转的主题，而现代社会物质的丰富更易造就高级的精神信念。但同时，自我克制在任何社会中都具有其合理性，贪得无厌总是有害和丑陋的，道家思想中“无为而无不为”的精髓需要认真地领悟。因此，造就具有超越性信仰的个体以及由这种个体组成的社会或集体，即在合理地自我监督控制中追求物质财富和精神满足，在为社会或集体贡献力量的同时也充分地实现个体自我的价值，就是现代社会或组织信仰体系确定的目标。

一种新的信仰体系的维系，取决于其自身关于认同

对象、认同手段和认同欲求的合理性。只有使个人真正知晓自己和社会追求的价值标准，个人方能真正领悟到自己是社会或组织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的那一个”，并时时处处站在与社会或组织目标相一致的立场，自觉地维护它们的利益。有人发出的“上帝死了”的悲鸣已证明人不可能再去把神祇当作信仰对象，而只有把能充分实现自我价值的组织变成认同对象，把高度自我监督变成认同手段，把利他情感变成认同欲求，才可能建构起新信仰体系的结构，即信仰既能外化为物质创造活动，又能内化为心理皈依寄托，实现外在行为和内在精神上的双重超越。惟有自觉的信仰，才能带来自觉的认同行为和献身精神。

现代社会的信仰体系的确立，不可能脱离既有的民族文化基心，都必须在继承民族文化的基础上进行创造性的转化工作。因为一种文化及其信仰体系都具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尤其是都基于一定的生产方式和交往方式。纵观历史可以发现，任何一种文化及其信仰体系，在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时期，如果能够保持一种内在连续和发展，都得益于它的创造性转化。西欧基督教在中世纪末进行了新教改革，新教认为人在现世中的职业劳动和赚钱营利等社会活动完全是上帝的“召唤”和为了荣耀上帝的“天职”，因此它劝人以紧张的职业劳动作为苦修和节欲的宗教生活方式，以获得拯救的确信，并证明自己的“神宠”和“被选”。因此新教信仰

成为西欧人日常生活、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的指导原则。有人把“新教伦理”与“资金主义精神”相提并论，不无道理。西欧经过新教改革，大大加快了其历史发展进程。美国社会自它建立起就得益于资本主义新教信仰，因此就更没有历史包袱。日本社会则由于强调对“大和”民族和组织的“忠”的绝对性信仰，也得以在近代转化。中国是一个东方社会，不具有西方宗教文化背景下的形而上信仰体系，人们不可能为了追求彼岸的幸福、为了追求灵魂的不朽和为了争当上帝的选民而生活和工作。中国文化的实践形态是一种生物学模式，即一切生活的目的最终落在“搵食”层次上。常人的逻辑是：一个人活着就是为了有钱，有钱就可以“吃”得更好，人生一世，筷子一乐。至于再追求一些感官无法企及的内容，不是“吃饱撑的没事干”，就是“形而上学猖獗”。这是一种最没有超越性和反省式的静态生活。因此按中国传统信仰的原始面貌继承，在现代社会是步履维艰的。但中国传统文化中，最有可能经过创造性转化的信仰观念就是忠诚。忠诚在中国传统社会是一种对某个道德权威个体的信仰，忠诚的内在自制自律的形式却包含着他制他律的外在规范。如果把忠诚改造为对国家、民族和组织的群体忠诚信仰的统一性行为，那么在现代社会中，忠诚的绝对性更具有建设性，这是信仰体系建构的重要任务。这样个人的价值能够在集体中得到实现和承认，集体也能在个人的认同中发挥其巨大的威

力。但必须指出，这种个人对集体忠诚的信仰又必须置设于个人才能和物欲充分合理发展的前提之下，个人的适度权利是不容忽视的，它是现代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动力和尺度。贫穷的个体和权利被压抑的个体最易成为不开化的利己主义者，最具有无原则性和破坏性。因此，必须使个人看到其价值和利益在其所忠诚的集体中得到了充分尊重和满足的灿烂前景。同时，要弘扬光大传统中“忠勇”和“知耻”精神，“忠”者必知“耻”，“忠”者必有“勇”，所谓“忠勇”和“知耻”就体现了信仰的内在动力。为此要弘扬儒家思想“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和墨家思想“摩顶放踵，利天下而为之”的尚力自强精神，以损害社会或组织利益为耻，以自己监督自己动机为荣，这就是“有始无终为耻”，“知耻近乎勇”，“见义而勇为”和“勇而不自缩返”。值得一提的是，中国的无数事实证明，超群的个人能够建起一种权威信仰，在中国具有现实性，因为中国社会是一个权威信仰传统深厚的国度，人们把希望寄托在权威的品德、能力等之中，虽然存在人在政存、人去政息的事实，但是它将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是合理的，尤其在一个社会剧烈变时期，更需要权威信仰，才能在稳定中求发展。

同样，现代社会信仰体系的确立，不能不吸收其它文化中信仰的优秀成分。西方是一个承认一神教的社会，要求有绝对的意志把一切归结于一个绝对的至上

神。相比之下，中国是一个承认多神教的社会，它的历史在高位状态下从来就宽容任何对人生幸福有所帮助的多种价值的存在。因此不必改变根基就可以把外来文化和思想吸收进来，继而提炼和同化在本体之中。这种信仰体系的文化的心理结构就决定了可以采取集成创新的方式，吸收宗教文化信仰体系中人对形而下世界的超越意向和个人对自己动机和行为的内在监督的思想，这是十分必要的。因为信仰体系中个体的超越性和自律性是重要的前提。总之，现代社会信仰体系必须是以国家或民族文化为基础，有选择地综合集成其他文化的信仰思想，从而创造出一种大多数人信奉的信仰体系。

任何一个具有内涵和前途的社会或组织的根本机遇在于人，人构筑强大的物质力量体系、思想战略体系、社会关系体系、文化价值体系和体制政策体系的各种综合创新及其全局性的综合创新，都是人本质力量强大的表现，但是真正使人的这些综合创新力量诉诸于实践并取得卓越的因素，则在于人崇高而内在的信仰及其动力，否则，就没有真正伟大的事业能够完成，就没有真正完善的人格能够造就。用信仰监视自己生活和工作是痛苦而沉重的，但信仰使一个人在短暂的一生中表现出不断超越自我和环境的本质力量的强大和壮丽，使一个人在危机关头表现出人格坚定统一的崇高与自尊，同时也使一个组织乃至社会凝聚成强大的整体力量而表现出不可阻挡的超越和创新意向，成为一个战无不胜的集体

精神力量生生不息的熊熊火焰。一个人只有忠诚献身于自己崇高的信仰，永远地保持动态的超越目的的人生意向，在辛勤的劳动中超越自己、证实自己和丰富自己，才能成为一个有益于国家、民族和人民的人。

综合创新论

1994年10月16日

当今世界，不仅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和文化等宏观领域，并且在体制、政策、科技、经营和管理等微观领域，都无不表现出范围广大、内容深刻的有机综合，人类社会的各个方面都在这种综合中得以创新，印证着量变引起质变的巨大威力，也预示着综合创新的必然性和紧迫性。大至综合国力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实力大小的标准，小到综合能力成为判断一个个体强弱的依据，可以说，现代社会的综合创新已成为一种刻不容缓的强制性选择。国家、地区、组织和个人之间的巨大差异也导源于综合创新的快慢。从作为综合创新主体的角度看，综合的社会环境和挑战召唤着具有综合创新智慧的人，具有综合创新能力的人群正在迅猛增殖。纵观人类历史可以看到，生命的第一行动就是创造，人类生存的意义和生活的本质也在于创造。同时，也可以发现在任何一个剧烈转型和整合的时代，都是产生各种各样超凡入圣的巨人的时期。巨人之为巨人，除了天赋条件外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其在理论上或在实践上进行了

较大规模的综合工作进而创新，成为规律的发现者和掌握者，成为站在历史前面统领潮流的人。换句话讲，这种人是：在纵向的思想坐标和横向的实践坐标的相交点上，能够把世间不断变化的万事万物放在他们应有位置上加以动态地综合，从而进行超越性的创新。综合与创新不仅是实践的行为，也是思想的韬略。任何有所作为的人都应当对综合创新智慧及其意义具有深刻理性认识和敏锐的感性把握。

一、综合创新的本质和意义

综合是将不同的物质或精神要素按发展的要求和规则进行选择和排列，并使之相互作用而形成新的关系和结构。如在人类的语言习惯中，连接词“和”预先就决定了它所连接的两部分的意义是有区别的，也特别明显地表现出不对称性。这种区别性和不对称性在联结时就产生新的整体内涵，人类在其哲学中也对综合现象予以充分重视，中庸之“和”也是如此。因此，综合具有一种先天的和客观的创造性。

创新是对陈旧范式和既定极限的突破和超越，是对旧的平衡的否定或扬弃而达到全新的平衡，这是一个无止境的不断更生的循环过程。自然世界的造化和人类社会的成就就是一个无限创新的过程。可以说，创新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创新不仅是人的本质的体

现，即克服必然性限制而趋向自主、不断自我成熟完善的根本属性，而且也包括勇于探索和勇于开创的大无畏精神，还包括科学的方法和结果。

需要指出，综合是创新的手段，创新是综合的目的。在一个有限系统内，手段的意义高于目的意义。注重有效的综合，创新也就随之而来。因此，综合就是创新，这是创新概念的精髓。综合后再创新更是创新中的创新，就是更高的超越。它要求每个人采取兼容并蓄的开放心态，排除妄自尊大和自我封闭的狭隘心理，追求那潜藏巨大价值的陌生事物，把世间一切创造的优秀集合在自身之中，构成自己独特的创新活力。

二、综合创新的实践

人类综合创新的实践活动生生不息，丰富着人的本质力量。这种综合创新的实践主要体现在物质力量、思想和战略、社会关系、文化体系以及体制和政策等五个主要领域中。

（一）物质力量的综合创新

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它表现为各种物质力量对立统一的相互作用，物质的数量和结构造就了世界的基本面貌，而人的生活本质又是实践的。因此，人生活的实

质是物质实践活动。

换句话讲，作为实践活动和形式之一的人的综合创新活动的横向坐标，也必然是基于物质力量的活动。从发展的眼光看，人类历史社会的演变与进步的根本动力和源泉是物质力量的强大变革作用。各种创新因素最终必须转化为物质力量才具有现实意义，任何在物质世界实践上有所作为的人，在思想上都无不对物质力量具有深刻的觉悟和理解，在行为上也无不借助于物质力量的力量，在性格和个性上更无不具备务实于物质力量的特点。人类社会的物质力量主要表现为人与物之间的生产力，生产力是人类物质生活生产和再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物质生产和再生产方式就是一种不断的综合创新活动。

众所周知，生产力是人类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根本动力。它包括生产资料和劳动者两种基本因素，也就是资源和人（人才）两部分，它们的结合构成了生产力的量和质的综合表现，创造了人类的物质财富。因此，生产力本身就是一种综合创造的物质力量，即使再单一的生产力形式如绝对的自然经济，也是综合创造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资源（包括劳动对象和劳动工具）的综合的合理配置，对脑力和体力劳动人才的综合管理、教化和引导，是物质力量综合创新的主要内容。在作为客体的资源中，生产工具或科技进步起着主要和决定作用，其发

展水平是人类控制或改造自然的尺度，它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自然界所蕴含的物质财富能否和如何转化成为劳动对象和满足人类需求的物质产品。它的发展形成了越来越复杂、越来越综合的结构。尤其要指出，现代科学技术，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在现代社会中，它已成为生产力的主导因素。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谁更能综合借助和利用现代科学技术进步，谁就更能高效能、高速度、高质量、高储量地实现创新，才能参与全球竞争。作为主体的劳动者即人才，是生产力系统中最活跃、最能动的要素，是每个作为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综合体的劳动者在集体协作、个体劳动和分工协作的综合。在现代化大生产中具有各种专业技术劳动者的综合协调更为明显，甚至衍生成为现代文明的重要特点。

根本上讲，如何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并能迅速转化为巨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宏观综合性人才，并优化组合由高级、中级和初级人才构成的正金字塔形人才队伍及其成团效应，是每个社会及其各个利益集团人才战略的当务之急。

生产力总是按照自身顺序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人们不能自由选择生产力的发展类型，但作为一个社会组织的管理者和领导者，可以能动地综合一个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结合程度，可以能动地综合各种劳动者的协调功能，可以能动地综合劳动工具的复杂性。复杂劳动是倍加的简单劳动，人对劳动的综合程度越高，财即物质

财富的积累也越多。质言之，人、财、物三者并举，不仅要综合人才力量、资源力量，而且要综合它们结合的力量即财富本身的力量，就能产生量子式的几何级倍数创新。深信物质力量是改造世界、创造世界的根本所在，深信物质力量是决定社会发展方向的杠杆，而综合各种物质力量，就可以在更深层次上创新。没有对物质力量辽阔而丰富的想象力和综合力，就不能驱动历史的巨轮，书写历史的丰碑。换言之，探索物质力量的基点，才能撬动整个地球。

(二) 思想和战略的综合创新

综合创新的纵向坐标是思想和战略的综合。在一个有价值的思想和战略指导下的实践活动，会产生明确的方向性、前瞻性、量化性和自觉性的结果，更会爆发出巨大的、深刻的物质力量。新的思想来源于对旧有、现有思想的不断综合。比如，如果说农村包围城市是中国革命的一种创新，那么可以预言，城市走向农村将是未来中国社会在战略上的一个更高层次的综合创新。之所以如此，就是因为这种思想战略是基于对各种旧有以及最新思想的动态性分析综合，进而走在了实践的前面。

举凡大的思想和战略都具有基于科学推论之上的非凡想象力，这种想象力包括对不同思想进行重组综合，古今中外莫不如此。所谓思想，是一个个体或群体对客观现实有独到见解且自成体系的认识，或客观

存在反映在人的意识中经过思维加工活动而显现的本质。一个有价值的思想，是指不仅总结实践，而且更能指导实践的观念和价值。所谓战略，是超越性和固有性之间关系的一种解释，目的在于选择最有效的行动步骤按先后次序量化完成目标。若干规则综合在一起，可以显示出把握事物的总体方法。战略是与体现在对各个单独规则过程的理论综合中的洞察力结合在一起的。洞察力是一种综合的、高级的认识能力，是在观察社会的基础上，集经验积累、分析能力、思想深度诸因素于一体。它能准确地看清全局所在，抓住实质。如果改变某个规则的个别的联系，就可以产生出全新的逻辑可能性。战略思维作为一种实用思维，总是直接涉及思维者能干的事。因此，战略转变中的方法是至关重要的，正如一个人的性格不表现在其做了“什么”，而在其“怎么”做。综合是产生全新思想和战略的重要方法之一。从定性到定量的综合集成法就是一个思想和战略的典范。该方法成功之处就在于发挥了这个系统的整体优势和综合优势，就是把一个非常复杂的事物各个方面综合起来，获得对整体的集大成认识。因此，该方法可称为“大成智慧工程”。

任何一种科学的方法必须有逻辑前提，归纳是综合的逻辑前提。所有归纳逻辑严格地说来都是不完全归纳。因为现象世界的多样性、复杂性、偶然性和动态性，总是更为丰富。但在一个限定对象的有限系统中，

归纳则可能是完全有效的。从人类思想史的演变看，神话思维演变为本体论思维，再上升为功能性思维，就是一个从简单到复杂的综合演变为二元对立的分析，再演化为本质丰富的重新综合的过程。这种思想史的综合，使人类社会内容的各种思想和战略发生了急剧地转变。有形的物质主义思想将恢复到它在一个社会系统中应有的位置上，整个世界在总体上出现了物质——精神协调发展的思想和战略，只有这样，一个组织才能取得稳健而快速的发展。综合性思维方式虽然是在物质主义巢穴孕育、发展起来，但它一经成长起来势必冲破物质主义的樊篱。今天，当超越信息符号时代来临的时候，社会资源和知识网络的广阔范围，不仅包含了高度发展的科学理性和技术，而且也包括了价值、情感、想象、直觉、悟性等因素。在这个大方向指引下，在思想内容上，物质主义思想与精神主义思想，将帅思想与德化、教化和融化思想，危机思想与竞争思想，环境思想与资源思想，信仰、道德思想与利益思想，阴阳思想与矛盾思想，感悟方法与分析方法，时效与兵法，等等进行综合，都是现阶段思想和战略综合创新的手段。古今中外，凡是能够在思想和战略上产生巨大创新变革的资源，便可以吸纳进来。特别指出的是，中国人思维方法的优势相对而言，恰恰在于综合性或整全性的思维。

因此，作为思想和战略的综合和创新方法体现在：把一种旧有、现有的思想体系作为一种怀疑对象而纳入

新的思想体系，从而进行超越；或者把两种或若干种异质的思想、体系并列或混合起来。互相作用后经过提炼而重新组合，从而引发结构性质变，形成一种新的思想体系。简言之，是让两种以上的思想和战略加以综合，产生重组机制和效应，就会产生创新。需要说明的是，这种重新组合，应建立在客观的、现实的基础上，空泛虚无或不切实际必招致失败。思想和战略既存在相对稳定性，又存在因时势变迁的动态性和变异性。变是绝对的，不变是相对的。因此，主观要与客观相符合，思想和战略也应随时势的变化而变化，才能在不断的更新和超越中有所作为，泥古不变、厚今薄古、食洋不化和唯我独尊都是片面的、主观的和不可取的。

（三）社会关系的综合创新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社会关系，换句话说，社会关系是人与人所结成的物质交往关系，也是一种物质力量的形式。

从全方位角度看，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类的社会关系是高度复杂和丰富的，这是由社会结构所决定的客观存在。社会关系的运动有着其自身规律性，决不随个人主观愿望而改变其运动轨迹。在自然经济条件下，平均主义在动员广大农民掀起改朝换代的轰轰烈烈的农民战争中是科学的，因为它唤起千百万农民对“人人有饱饭吃”的大同世界的冲

动和幻想，唤起了他们对大小恶霸地主和土豪劣绅超经济残酷剥削的刻骨憎恨。这就是传统社会中较为典型的成功的综合。但是在商品交换经济造成个人独立化趋势的情况下，个体之间的差异更为明显和突出。从社会性来讲，每个人因身份、角色、地位、职业、教育的不同而不同；从自然性来讲，每个人因天赋、心理、生理、遗传的不同而不同，因此每个人都是具有个性差异的活生生的个人。一个群体总是由不同悟性、不同层次、不同背景、不同立场的个体组成的。数量主导性质，结构决定性质，这就是规律。规律也体现在社会大众的社会关系及其习惯之中。因此，人或个性的复杂性构成了社会或社会关系或社会环境的复杂性。这种社会关系的复杂程度需要高度的多元化思想和组织的综合能力，才能把这种复杂性之中的同一性来挖掘出来。

社会关系是个体之间各种资源和利益的互动交往关系。在这种互作用的关系中，就表现出所谓人性的事物来。所以对社会关系的综合归根到底是对人性的综合。在历史上，人们如果认为人性是恶的，那么就用外在的法律和契约加以规范；认为人性是善的，那么就用内在的道德和良知加以约束；认为人性是非善非恶的，那么就由人的自然性调节自己。之所以有这三种结论，是因为人类社会需要有序的结构，这些结论都是人们认为不证自明的，是人性在全部社会关系或利益导向面前的某一种倾向性。

在一定意义上讲，一个群体能够依据一定的条件综合起来就不能否认这个群体的核心人物具有特殊的综合和吸引能力。性格可以铸造命运，命运就是力量表现。换句话讲，不同的性格造就不同的命运。一个能容纳万千颗心灵的人，必然是内在本质力量高度丰富和综合的人。在非隐私的公共生活当中，一个人是其各种社会角色之和，有多少社会关系就有多少种社会角色。每一种角色都是其相应社会关系对象化的结果，因此就存在一个个人“角色效应”及其综合把握的问题，时间规模越大，其“角色效应”就越强，生存、适应和发展能力就更强。性格的厚度和坚韧，能表现出动人魂魄的生命之美。因此，不论政治家、军事家，还是企业家，如果在实践活动中有所创新，首要的条件和方法就是在自身性格中具有多层次、多角色的综合调控能力，即能够综合各种人物现象 and 各种社会力量，避免单一化而招致失败。

利益导向是一个人在综合创新的实践中把握人性规律的关键和方法。这种利益的满足包括不同层次的精神的和物质的需求。需要指出，丰富的利益总是和美好的人性、人格相联的，并不相悖。一个伟人，就是一个通晓人性科学奥秘和综合全部人性需求层次的人。之所以具有能够“唤起工农千百万”的魄力和魅力。就是充分调动了人性中那些积极向善的、追求幸福的方面。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为能满足最基本生存需求的人，也存

在着为满足最高级享受需求的人，更存在着唯利是图而置道德于不顾的人和见义勇为而鄙薄利欲的人，它们都是客观的存在者，不能因为某种立场和价值的倾向而否定其中对立面。对人性丰富的内涵和存在片面或单一的理解或感受，都不可能产生综合的社会力量。成功而高明的社会关系的综合就是能够把各种极端的人物现象和社会现象纳入一个系统，而使之各安其所，各尽其力。

因此，以一种理解和宽容的态度而对所有的社会关系，把自己从固定的角色中经常分离出来反观这种角色，多方位地考察每个个体和芸芸众生的心态和生态，洞察丰富的各种任务观察。综合各种人格形态，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资源，产生社会关系的综合效应或成团效应，才是一种非凡的创新。

(四) 文化体系的综合创新

文化是大至国家、民族，小至组织生活方式所依据的共同意义和价值体系，是作用在每个人自我世界中的深层结构，既有显现的内容，也有潜在的底蕴。它使人们在日常生活、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等方面按照既定的、共通的价值准则去行动。文化体系的核心问题是人的问题。市场经济打破了原来各种文化之间的地域隔绝，使各种异质文化互相作用、互相融合，从地方性走向世界性。这就是一个文化体系的综合创新过程。

一般来讲，文化体系的综合创新，往往最易发生在

那些经济发展较快而吸引异国、异地人群流向己方的社会和组织。而这些人群不是说仅带着身体而至，而是它们带着各自的文化背景而来，不论是国家与国家之间，还是国家内部各地与各地之间。因此，就存在一个综合各种文化而创造出一种新型文化的严峻问题。因为只有对一种共同价值的认同，才能把不同的个体变成一个风雨同舟、荣辱与共、唇亡齿寒和大智大勇的集体。否则离心离德、睚眦必报必然导致势隆则至、势失则散的不幸后果。文化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最顽强、最内在的保卫者。长远地看，如何综合个体发展与社会发展、组织发展而使之协调同步，是一个文化体系创新的目标，即既造就具有坚定统一性人格的、单个力量强大的个人，又造就满足所有个人发展需求的社会、组织。

中国文化传统最鲜明的一个特点就是“海纳百川”式的综合性，同时，中国悠久的文化传统中，尚有无尽的文化资源有待今人总结和发展，四大文明古国唯有中国文明得以衍续，这就充分证明了它具有强大的内源性创新更生机制。因此，文化体系的综合创新是对内部文化的扬弃、继承、光大，对外来文化的吸收、融合、同化，是在一个最佳契合点上形成互补结合。

（五）体制和政策的综合创新

体制是指把某种领域的参加者、资源及其活动联结成为一个整体的制度，包括决策机构、监督体系、调节

体系、动力结构、管理组织和管理方法等几个基本方面，它是一种“范式”。政策则是这种体制的实施方法。它们的功能在于它们为共同体成员造就一种适应环境、自我发展、自我壮大和自我保护的条件，提供一套理论和方法论信条以及一个可供效仿的解题范例。任何一个组织共同体要获得持续生存和发展的机会，需要具有不断自我调整以适应外在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体制上的创新性。一种思想和实践一经形成并为人们所接受，就会变成人们赖以生存、生活的而自身带有强大惰性力量的习惯常规。综合创新就是对循规蹈矩的突破。

体制的优劣是一个组织生存和竞争的必要条件和活力所在，同时，体制作为一种中介是物质力量、思想和战略以及社会关系综合创新的前提。反之，这些内容的综合创新都会前功尽弃或中途夭折，因为一种陈旧的体制和政策同样会束缚创新的活力，新生事物往往首先以悲剧色彩出现的原因就根源于此。可见体制和政策的综合创新是极其重要和宝贵的。目前各国政府和经济集团都在为积极制定和推行自己的全球战略而创造一体化接轨或并轨体制，可见体制的综合创新已是大势所趋。体制本身的综合创新，就是摆脱和突破传统体制中的陈旧机制、僵化观念和习惯势力，综合东西方各种体制中各种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因素，切实保证物质力量、思想和战略、文化体系以及社会关系综合创新不致发生悲剧，尽快创造出一个与世界通行体制相互衔接和通行的

机制、规则、程序和习惯的整体性、综合性的最佳模式，以便较为顺利地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增加内在活力，为社会和个人的自主性和能动性的充分发挥创造外部条件，这也是体制和政策综合创新的目标所在。

在市场机制的契约纽带发育尚不成熟的历史条件下，从社会到组织都或多或少地蔓延着“失范综合症”和体制僵化症。因此，建立社会和组织内源性的规范化体制，就能使之有序地发展和增长。事实证明，体制的创新可以带动全方面的发展和综合力量的增强。谁在体制上占优势、更灵活，谁就可以轻装上阵，谁的创新阻力就小；否则体制的僵化势必引起滞后，滞后又势必被淘汰。因此，体制和政策的综合创新是不断走向富强的根本保证。

三、综合创新的方法和原则

任何发展和进步都必然有一个在方法论上的重大创新，可以说，落后与进步、智慧与愚蠢之间的区别，就是方法上的守旧与创新的区别。因此，一切贵在方法，更贵在方法的综合创新。从一定意义上讲，方法或手段的综合创新是在所有实践领域中一以贯之的。一个人的知识积累再多也只是沧海一粟，而关键在量的积累之上的不懈的求知欲望和质变的创新。积累、融合、集成、提炼，就是综合创新的基础。

归纳起来，综合与创新总体上具有八种主要的方法类型：

(一)新的规则系统必须把旧系统作为一个问题呈现出来并超越它，然后又把它综合吸收到自身之中作为一种简单的边际情况，如哥白尼革命的太阳中心学说突破了托勒密的地球中心学说，并把它纳入自己的模型之中。

(二)新的规则系统必须是把两个或两个以上已经存在但不关联的规则系统综合联结在一起，两个或两个以上系统出现在更广泛起作用的可能性领域中，如阿基米德以浴水测量王冠的体积和重量。

(三)把两种或两种以上带有主导优势的旧系统综合起来而使之克服原来各自的缺陷，达到一种全新的方法形态，如当代思潮中将西方实证主义的分析方法与东方直觉主义的感悟方法综合起来，成为一种新的互补性的思维方法。

(四)采用中庸的态度和方法，吸纳所有的因素于新系统。如古代中国儒家的思想方法“中庸之道”就是如此。中庸之“和”是集全化而去其劣的积极选择性体现，更是既渐变又稳定的组合方式。它提示了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共同结构性，即通过互补、交融、相通而显示整体优势。由于它采取了一种不偏不倚、不左不右的态度，因此它对种种“过犹不及”的现象就有了一个客观和科学的观察和综合，如以“和为贵”衍生出来的“和气生财”就被中国商业文化奉为圭臬。

(五)以智慧链综合各个系统中所有的成功要素群落，包括创新要素，产生一种全新的优势互补，形成创新的创新。如中医与西医的综合治疗方法就是有目共睹的成功创新。同样道理，通过归谬法，综合弥足各个系统中的失败因素并予以警惕预防，同样也是创新。

(六)正反向综合思考，即突破常规的逆向思维、反常思维和怪异思维，从事物的反面寻求合理因素并将之化入正面合理因素，或取代正面不合理因素。创新本身就是反常规的，这往往产生出奇制胜的创新效果。如兵法中著名的“田忌赛马”的方法便是如此。

(七)综合大量想象构思中最有价值的创意方法，形成创新。想象是创造性活动顺利开展的关键，这是一种量中求质的方法。综合创新实际上也是一种量的积聚到质的飞跃的过程。事实证明很多边缘学种的创见常常是由奇妙的联想引申而来。

(八)通过博学产生知识综合效应——诱导功能，取得聚变式的突破。一个人越博学，其思维联系就越多，创造性越能发挥。通才取胜是人才学的最新跟踪归纳结论。

虽然综合创新的方法不止这八种，但这八种创新类型都体现了这样一个特点：两个或两个以上系统规则的动态平衡被综合后发生重组，旧的系统规则被应用的范围缩小了，就产生了一种新系统。因此，深刻领悟和运用“综合利用”的含义和方法，就是创新的实践活动。

需要指出，实事求是是综合创新的首要原则。实事求是是历史上任何成功的制胜法宝，假、大、空的方法必然贻害无穷。创新的起点必须是把事物还原到它本来的面貌位置上去，主观与客观相符合，尊重规律，尊重实际，尊重科学，真正了解大众在想什么、盼什么、希望什么、反对什么。其次，简单性原则是综合创新的重要的方法论原则。从思想的实效性和主体的接受性来看，简单性原则在创新中都是非常必要的、必需的。所谓简单化，就是高度合理化、功能高效化，效能充分化，但不能比简化更简化。历史上很多创新之所以在实施中夭折，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完全适合社会需求和机制复杂而不易为人接受。社会需要一个高度形而上的思想系统来独立运作，因为它对于具体而有形的社会有一种监督、指导、升华、批判的意义，但是它的结果和价值应都是指向具体的实效性。再次，鼓励敢于创新也是一个原则，因为创新必须基于独立思考和实践的个性。没有个性就没有思想上的锐利和实践上的进取，也就无从谈起创新。不忌超前、耻于滞后的人往往有惊人之举。要对所谓“怪诞”、“奇异”、“荒唐”的人给予高度的重视和宽容，因为它们是最易、最能创新的人群。一个共性抑制个性或个性压迫共性的群体必然都是平庸的群体。敢于发现螃蟹可以吃而卖螃蟹给人吃，这是一种非凡的精神和气魄。提倡敢为天下先，首先的就是鼓励创新，允许犯无伤大局的小错误的同时要反对枪

打出头鸟。合理的自由竞争环境是促进创新形成的必要条件，才能促使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最后指出，能使民富国强就是综合创新的社会原则，主义之争多流于形式和空谈，空谈最易产生社会局势和意识形态的混乱和斗争，应该肯定，民富国强就是最高的主义。

四、集成与超越的价值

凡是超越的，必然是创新的，人类创造第二自然的能力，即人类按照人的需要改造外在自然的能力，随着综合能力的不断加快而增强，如中医的综合医疗功能在全球焕发了它不朽的光辉，又如众多运载技术的大综合又创造了人类登月飞行的壮举。大综合制造大创新，集大成者全无敌。综合的方法，使事物的质量增加，也使事物之间的结构重组，进而引起事物作为一个整体的全形形态出现和变化。强调综合创新，是因为由此所带来的价值、效应和利益是卓越、巨大和无价的。精神思想的综合创新对人类生活的影响是巨大的。如中国思想史上的《论语》、《孙子兵法》、《史记》和《资治通鉴》等，无不如此，成为铸造国人灵魂、帝王治国的精神底质。明末清初，出现了一批集大成式的巨著，如《本草纲目》、《天工开物》等，都是总结千百年以来的智慧大成，从而成为划时代的杰作。实践是印证真理的标推。对于任何

一种方法，不要问其属性是什么，而要关心它能否产生效益和价值，古今中外，工农兵学商，只要有用于创新，就无可厚非。经济运动是人类社会最深刻的运动形式，具有最一般的意义。综合创新的效果和价值在经济史上的表现最为明显。如在美国经济起飞阶段，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综合，造就了巨大的托拉斯财团。日本经济的起飞更是采用了再综合法，即信息综合和创意综合的再综合，使其得以在全球经济上称霸。当今世界上企业发展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跨国公司的战略联盟和创新合并，从而进行跨国经济一体化综合。但是，中国是东方沉睡的雄狮的预言现在正变成现实，她深厚的文化传统与高度增长的经济发展正在新的历史时期综合着，全世界都在为之瞩目、震惊。因此，集成综合能产生一种规模和成团效应，而合理的集成综合则又能充分调动和利用各个方面的显在力量和潜在力量。可见“大成智慧工程”，就是古人的智慧、把个人的创见统统综合集成起来，以求得质变的总体卓越。

毫无疑问，综合与创新已是现代社会最实用、最快捷、最有效的一种实践方法和指导思想。它是一门科学、一种艺术、一种思想，一种方法，更是一种超越。复杂的综合需要高度的综合能力。物质力量越庞大，社会关系越复杂、思想规模越庞大，体制越优越，越能显示出一个人综合的创新观念和能力，越能显示出一个个体或集体力量的强大和思想力量的光辉，实践力量的成

就。如果又能在物质力量、思想和战略、社会关系、文化体系以及体制和政策诸方面综合创新的基础上再综合，势必又是一种更强大的创新力量。千军万马在一些人的指挥下成了涣散松懈、千疮百孔的乌合之众，但在有些人的统领下则是一个纪律严明、有勇有谋和行动有序的无敌雄师。可见综合创新是一个集体内在火力的根本所在，综合、创新、再综合、再创新就是一个渐进的、循序的、无止境的运动规律。

自然和社会是一本开放的巨书，但它们只对那些不甘于墨守陈规、敢于综合创新的人开放自己博大精深的胸怀。一年一小变、三年一大变，时不再来，只争朝夕。时间是最残酷的裁判者，综合创新才是真正的大战略、大思想、大实践、大行动、大效益，是人类走向文明、繁荣、富强的根本途径。以“神猴多变”所隐喻的人的灵悟和机智，昭示着人类综合创新智慧空前活跃的前景。世界是一个综合的物质和精神世界，而每一种事物也都是其内部要素和外部要素综合作用的产物。世界每时每刻都在这种不断综合中不断创新。由此所释放出来的巨大能量是不可思议的，它的常新魅力将会席卷全球、震撼人伦。这就是本体论意义上的先验本质和理念。人们在现实世界的一切综合创新活动都是内化和量化这种绝对本质的丰富性。所谓实践就是内化和量化的过程。如果一个人能站在全球性的综合人才的高度上，又沉浸在强烈的以综合创新为宗旨，为美好、为幸福的

心理氛围和实践冲动之中，那么他就会努力将个体或集体的综合创新潜能和生命活动纳入人类的事业之中，使其成为生命的基础、繁荣的动力、进化的根本、文明的基因、人类的福音，把灵魂的奔放、灵感的冲撞、灵性的活化、灵悟的迸发和灵思的泉涌变成生活方式，采取综合集成的战略，满怀信心和激情，迎接人类新世纪这充满竞争、变革的时代！

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综合创新、挑战极限是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的原则和大法。只有胸怀全局、深谋远虑、审时度势、除旧布新，有为有不为，才能满足社会不断发展、人类繁荣进步的需要，才能谋得全局卓越、彪炳万世。

出版人：朱 庆

责任编辑：蒋爱民 褚雅越

装帧设计：冉 蕙 陈大胜



中国文史出版社

<http://www.chapnet.cn>

ISBN 978-7-5190-0952-6



9 787519 009526

定价：88.00元